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DONALD LEONARD JOSEPH

联 系 人：杨文明

编 制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报 告 编 制 人：陈嘉文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
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
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5962305557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二合一电驱动桥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77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177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				

	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部令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10)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11) 《关于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开管审〔2024〕134 号, 2024 年 12 月) ; (12)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建设单位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 GB/T 19923-2024）部分指标，确定回用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pH</th><th>COD (mg/L)</th><th>悬浮物 (mg/L)</th><th>总磷 (mg/L)</th><th>来源</th></tr><tr><td>6.5~9</td><td>≤50</td><td>≤30</td><td>≤0.5</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 (GB/T19923-2024)</td></tr></table>					pH	COD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来源	6.5~9	≤50	≤30	≤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 (GB/T19923-2024)				
	pH	COD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来源														
	6.5~9	≤50	≤30	≤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 (GB/T19923-2024)														
	(2) 废气 本项目后清洗和回火、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加热渗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清洗、机加工、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0）表 2 标准，工业炉窑所在厂房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5.0</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DB 32/3728-2020) 表 1, 表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0.02	
	甲醇	50	1.8	1	
	备注	环评中要求：加热渗碳尾气需在炉门口露天燃烧，燃烧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该设备为整体设备，在加热渗碳尾气露天燃烧过程中有大量空气进入废气（详见附件企业情况说明），此废气基准含氧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按实测浓度计）。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厂房外 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0）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西、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东、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					

《污染环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

（5）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全厂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1521		5.4065
	SO ₂		0.0196		6.1654
	NO _x		0.1833		26.8352
	VOCs	非甲烷总烃	0.4607	0.4521	14.8637
		甲醇		0.008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进一步适应市场情况，为电动汽车配套生产相关零配件，自主开发二合一电驱动桥。二合一电驱动桥，是包括电动机和减速器两个主要组成部分的集成系统，电机峰值功率 160Kw，峰值扭矩 380Nm。本项目齿轮、差速器、壳体、外壳等均为外购毛坯铸件，不是现有项目产品，经本项目生产加工后形成的产品外售给整车制造厂。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现有 1#生产车间产品为车桥、差速器、电驱动减速箱、二合一电驱动桥；2#生产车间产品为平衡轴、平衡轴模块、硅油减震器、橡胶减震轮、减震齿轮、平衡轴总成。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部由原有员工调配。本项目的设备在原有 1#厂房内建设。公司不设立员工宿舍，本项目依托的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验收。本项目利用原有实验室和技术中心部分区域，新增检测设备用于本项目产品质检，不新增实验室和技术中心。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4177 万元，利用部分原有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生产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9 月 9 日，本项目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251 号。2024 年 12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4〕134 号。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构筑物设置内容一览表见表 2-3，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见表 2-4。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实际产能（套/年）	主要规格（长*宽*高度）	年运行时数（h/a）
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114000	1814*280*438mm	7200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m）	层数
1	1#生产车间	40422.78	40422.78	钢结构	丁类	12.7	1
2	综合楼	2030	974	砖混	丁类	10.2	2
3	公辅车间	2635.64	2635.64	砖混	丁类	7.3	1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公司原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贮运	仓库	一间氨气房（可放置 18 个 50kg 钢瓶），一间丙烷房（可放置 16 个 50kg 的钢瓶，甲类）。化学品仓库 600m ² （丙类），原料仓库 6000m ² （丁类），原料仓库 1100m ² （丁类），成品仓库 1100m ² （丁类），原料堆场 56m ² ，成品堆场 72m ² ，甲类仓库 15m ² 。	-	一间丙烷房（可放置 16 个 50kg 的钢瓶，甲类）。化学品仓库 600m ² （丙类），原料仓库 6000m ² （丁类），原料仓库 1100m ² （丁类），成品仓库 1100m ² （丁类），原料堆场 56m ² ，成品堆场 72m ² 。	本项目原材料利用现有的 6000m ² 仓库，成品利用现有的 1100m ² 成品仓库。公司生产中已经取消使用氨气，因此原有氨气房为空房间，不再放置氨气瓶。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储罐※		31m ³ 液氮罐 1 个, 5m ³ 液氮罐 1 个, 10m ³ 氮气罐 1 个, 5m ³ 的甲醇罐 1 个, 10m ³ 的甲醇罐 1 个 (甲醇罐区 200m ² , 装卸区 100m ²)	-	31m ³ 液氮罐 1 个, 5m ³ 液氮罐 1 个, 10m ³ 氮气罐 1 个, 5m ³ 的甲醇罐 1 个, 10m ³ 的甲醇罐 1 个 (甲醇罐区 200m ² , 装卸区 100m ²)	本项目依托原有 10m ³ 氮气罐 1 个, 10m ³ 的甲醇罐 1 个, 甲醇罐区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2942.13t/a	90.6t/a	123032.73t/a	市政供水 (原有项目已经减去 19 期用量 90t/a)	与环评一致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	63846t/a	0t/a	63846t/a	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生产废水	14320t/a	0t/a	14320t/a	送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天然气		14593900m ³ /a	98000m ³ /a	14691900m ³ /a	市政管道 (原有项目已经减去 19 期用量 1928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供电		6400 万 KWH	30 万 KWH	6430 万 KWH	市政电网 (原有项目减去 19 期用量 1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空压机		1 台 160KW, 2 台 230KW, 6 台 200kW 共 9 台	/	1 台 160KW, 2 台 230KW, 6 台 200kW 共 9 台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冷冻机		1 台 142kW 水冷机	/	1 台 142kW 水冷机	8 期项目取消后闲置。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直燃式溴化锂机组		4 台	/	4 台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纯水系统		1 台 (1000L/H)	/	1 台 (1000L/H)	/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公用工程	冷却水塔	2 台 935m ³ /h, 2 台 190CMH, 冷却水温度 32/37℃; 2 台 85CMH, 冷却水温度 32/37℃; 1 台 300m ³ /h, 冷却水温度 32/37℃	/	2 台 935m ³ /h, 2 台 190CMH, 冷却水温度 32/37℃. 2 台 85CMH, 冷却水温度 32/37℃, 1 台 300m ³ /h, 冷却水温度 32/37℃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一套 48t/d 废水处理系统; 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	一套 48t/d 废水处理系统; 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已经接收废水 41.064t/d (减去已经取消的 19 期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166t/d, 项目建成后接收废水量 41.23t/d。 (废水量为环评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废气处理*	洗涤塔两套, 过滤除尘器一套,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 油雾过滤器四套, 8 套滤筒脉冲反冲式除尘器, 一套转轮浓缩+RTO 装置;	一套旋风+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	洗涤塔一套 (6-5), 油雾过滤器三套 (6-3, 6-4, 6-10), 8 套滤筒脉冲反冲式除尘器 (16-7, 16-8, 16-9), 一套转轮浓缩+RTO (14-1); 一套旋风+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	本项目新建一套旋风+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 依托原有的已经建成并验收的 1 套滤筒脉冲反冲式除尘器, 油雾过滤器, 这些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拆除一套洗涤塔、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过滤除尘器、一套油雾过滤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70m ² 一般固废堆场、300.4 m ² 危废堆场两处（100.4m ² +200m ² ）废乳化液净化再生设备一套，一套污泥烘干设备	-	1 处一般固废仓库 70m ² ，2 处危废仓库 300.4 m ² （100.4m ² +200m ² ）	本项目依托原有乳化液再生设备最大处理能力为 400L/h，原有项目使用 303L/h（减去已经取消的 19 期项目），本项目使用 12.3L/h。还余 84.7L/h。	危废仓库 1 原 100.4 m ² ，划出一半做一般固废仓库，故一般固废仓库 50 m ² + 一般固废存储点 70 m ² ；变更后危废仓库 1（50 m ² ）+ 危废仓库 3（200 m ² ）	1#危废仓库，原有面积拟划出一半面积，单独做隔间，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位置。原 1#危废仓库的危废，因面积减小，存放位置转移至 3#危废仓库。
	噪声处理	加厚门窗，安装减振装置、消音器等装备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应急事故	应急事故池	50m ³	0	50m ³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原材料用量和设备具体见表 2-4 和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单位：t）

名称	用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使用量	全厂环评设计使用量	本项目实际使用量	全厂实际使用量
差速器	铁 90-95%，碳 2.9-3.3%，硅 3.8-4.5%，镁 0.03-0.05%，铜<0.2%，锰<0.5%	60	60	60	60
S60G 乳化液	有机酸 8-15%，有机醇胺 10-15%，乳化剂 10-20%，防锈剂 5-10%，基础油 20-35%，消泡剂 0.1-0.5%，其余水	8	117.58	8	117.58
齿轮箱壳体	铝 80-88%，铁<1.3%，硅 7.5-9.5%，铜 3-4%，镁<0.3%，锌<3%，锡<0.35%，镍<0.5%	410	410	410	410
齿轮箱盖	铝 80-88%，铁<1.3%，硅 7.5-9.5%，铜 3-4%，镁<0.3%，锌<3%，锡<0.35%，镍<0.5%	550	550	550	550

差速器齿轮	铁 90-95%，碳 0.17-0.23%，硅 0.15-0.35%， 锰 0.6-0.95%，铬 0.35-0.65%，镍 0.35-0.75%， 钼 0.15-0.25%	750	189	750	189
中间轴齿轮	铁 96-98%，碳 0.17-0.22%，硅<0.4%， 锰 1.1-1.4%，磷<0.025%，硫<0.035%， 铬 1-1.3%	210	210	210	210
中间盘齿轮	铁 96-98%，碳 0.17-0.22%，硅<0.4%， 锰 1.1-1.4%，磷<0.025%，硫<0.035%， 铬 1-1.3%	385	385	385	385
润滑油	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	5	538.5	5	538.5
防锈剂 KSO40	有机酸醇胺盐 10-20%，三乙醇胺 20-30%， 苯并三唑类 0.5-2%，其余水	4	19.8	4	19.8
清洗剂 N315	有机醇胺 25-35%，2-氨基乙醇 5-10%， 二乙氨基乙醇 1-2.5%，缓蚀剂 0.5-2%， 有机硅消泡剂 0.01-0.05%其余水	1.82	29.87	1.82	29.87
甲醇	甲醇 99%	15	959	15	959
丙烷	丙烷 99%	2	255.7	2	255.7
氮气	99. 99%	20	2247	20	2247
淬火油	高度精制的基础油 99%，碳-14-16-18%， 烷基酚 1%	2	92.8	2	92.8
钢丸	铁	1	6.1	1	6.1
焊材	镍 41.9%、碳 0.5%、锰 10-14%、铁 45.5%	0.5	6.704	0.5	6.704
水性涂料	氧化锌 0.6%，磷酸锌 2%，丁氧基乙醇 0.8%， 表面活性剂 2%，聚合树脂 15%，炭黑 1.5%， 天然矿物质 23%，磷酸盐 5%， 氢氧化胺 0.1%，去离子水 50%	0.2	32.2	0.2	32.2
齿轮	钢铁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电机	铝合金，铜，钢铁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轴管	钢铁	228000 套	228000 套	228000 套	228000 套
半轴	钢铁	228000 套	228000 套	228000 套	228000 套
齿轮油	低粘度基础油 99.9%，磷麟酸酯、胺盐 1%	300 吨	427.68	300 吨	427.68
螺栓	铸铁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O 型圈	橡胶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二合一电驱动桥生产					
滚齿机	GE25A	2	2		与环评一致
倒角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喷丸机	EA	2	2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刻机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车床	Vturn-20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DURR	2	2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RZ260	2	2		与环评一致
双啮仪	JS1-20AT	2	2		与环评一致
插齿机	YN5132CNC	1	1		与环评一致
研孔机	M4735G	1	1		与环评一致
压装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KV-320E	1	1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RZ260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DURR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车床	Vturn-20/ KV-320E	11	1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插齿机	YN5132CNC	3	3	与环评一致
数控滚齿机	GE25A	2	2	与环评一致
拉齿机	NBV-5-10MA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齿轮倒棱机	YHL9320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标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磨床	GM-45CNC	2	2	与环评一致
卧式加工中心	Makino A71/Mori Seiki NH5000	4	4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GZ24003	1	1	与环评一致
试漏机	无	1	1	与环评一致
卧式车床	OKUMA Lathe, LBR-370X500	1	1	与环评一致
卧式车床	VICTO V26/60	2	2	与环评一致
立式加工中心	VICTO Vcenter-85A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CTG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栓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承，壳体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母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齿圈隔套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管螺母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承定位销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系高度测量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壳体高度测量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壳体合装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母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栓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翻转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油封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气密注油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功能测试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管安装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管螺栓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预热炉	SW15003	2	2	与环评一致
加热渗碳炉	SW15003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SW15003	2	2	与环评一致
淬火炉	SW15003	2	2	与环评一致
回火炉	SW15003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清洗机	MT-SC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焊接机	WFF4000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检测	Proline-50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R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SPH-65-15	1	1	与环评一致

技术中心和实验室检测设备				
动平衡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刻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电阻焊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液压压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差速锁耐久测试台架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垂直疲劳台架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三电机测功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RZ260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数控车床	YouJi	1	1	与环评一致
DMG 斜轨数控车床	Mori-Seiki Lathe NL_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齿轮测量仪	KLINGELNBERG P65	1	1	与环评一致
齿轮测量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齿轮清洗机	LEAN VEYOR -18	1	1	与环评一致
齿轮测量中心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金属屑压块设备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金属屑脱油设备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托盘清洗机	非标定制	1	1	新增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 37.6t/a，湿式除尘器产生废水 12t/a，共产生废水 49.6t/a，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环评描述，本项目使用乳化液 8 吨，约按 7%比例与水混配后使用，则共需加入水 106 吨。乳化液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比例为约 30%，则本项目共产生废乳化液 80 吨（其中水量为 75 吨），经原有的回收利用装置处理（膜过滤）后，回用水 65.52 吨回用于乳化液的混配，浓缩后的废乳化液 20 吨（其中水量为 12 吨）作为危废处置。可得出水回收率为 $63/75=0.84$ （即 84%），浓缩液中的水量占输入水量的比例为 $12/75=0.16$ （即 16%）。

根据企业运行经验，本项目金属屑脱油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乳化液浓缩设备通过膜过滤进行分离，年产生量为 5 吨，可得出其中水量为 3 吨，总输入水量 78 吨，回用水量等于总输入水量乘以出水回收率（78 吨 $\times$ 0.84= 65.52 吨），分离的水回用至调乳化液工序进行切削液配置，浓缩后的废乳化液为 20.48 吨（其中水量为 12.48 吨）作为危废处置。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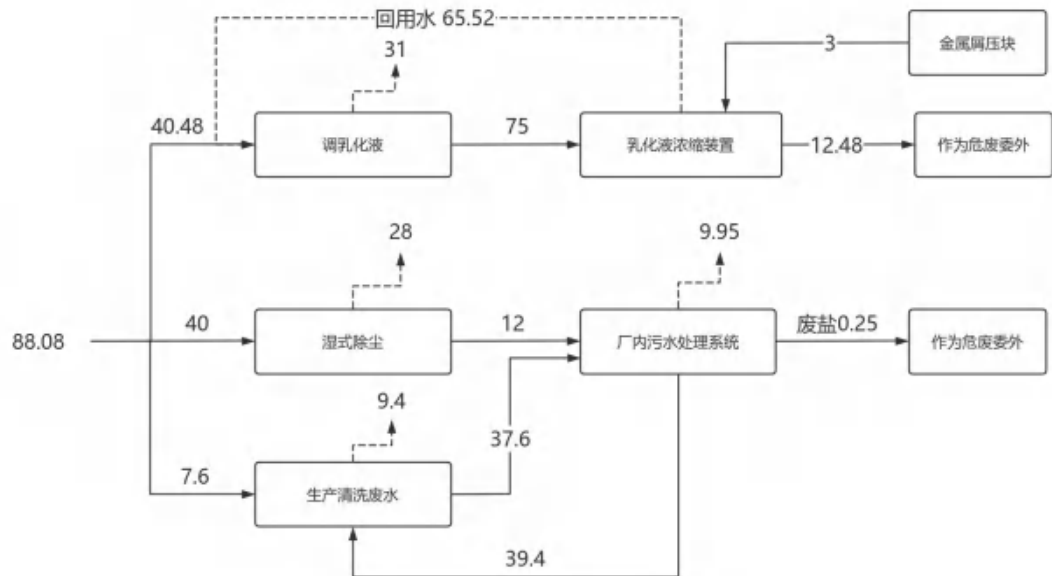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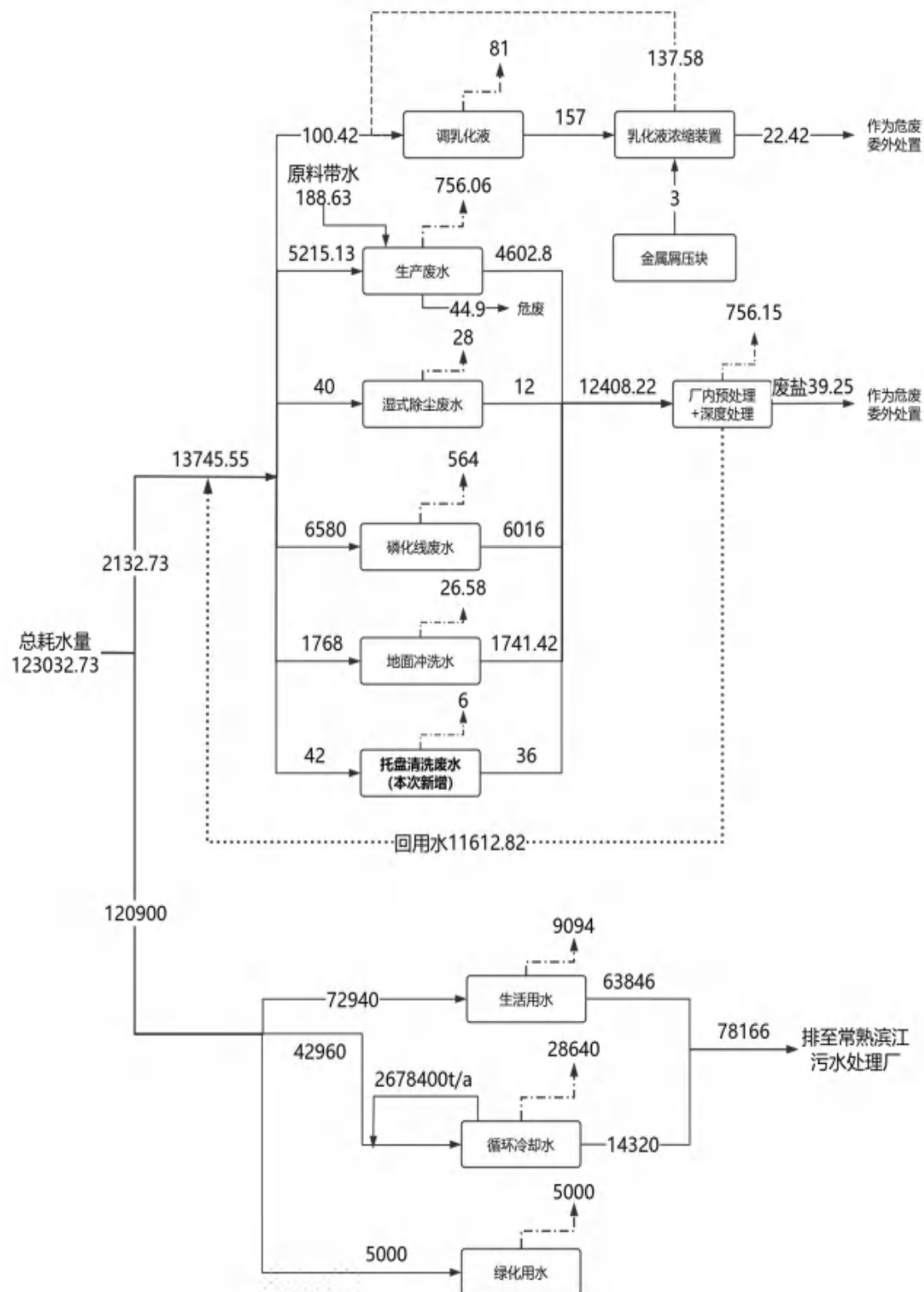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壳体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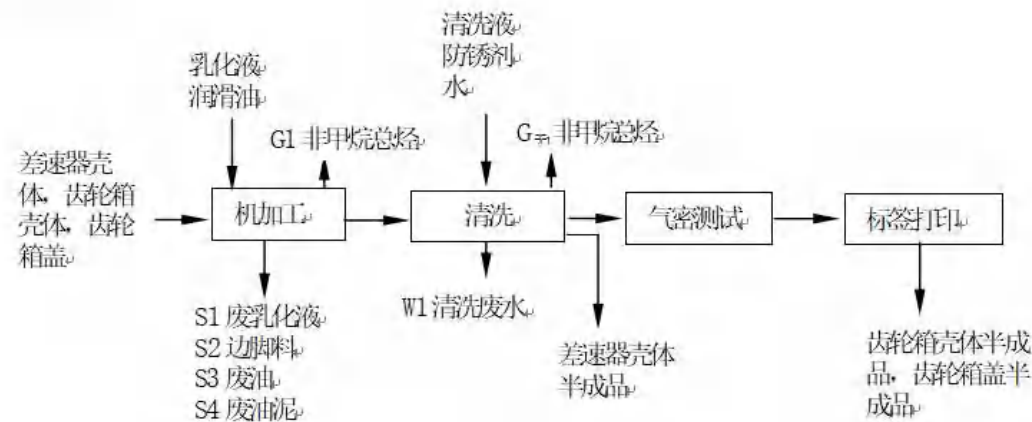


图 3-1 壳体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机加工：将外购原材料（差速器壳体，齿轮箱壳体，齿轮箱盖）进行机加工，使其达到生产所需要的尺寸。使用乳化液对经过机加工的配件进行冷却，使用润滑油润滑加工机械。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废油泥（含油金属屑）。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切削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再经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在热处理之前先用清洗剂对工件进行预清洗。清洗后，差速器壳体半成品送至差速器齿轮加工。

差速器壳体清洗包含清洗、防锈、吹干三个步骤，在封闭的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工件放置在进料框内送入清洗机，先经过清洗槽，清洗剂槽为浸入式清洗，然后上升进行喷淋，再通过清水槽。为了短时间防止零件生锈，清水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清水槽为直接喷淋。清洗采用温水清洗，没有逆流漂洗，最后经过风机常温吹干。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加热采用电加热，清洗机槽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齿轮箱壳体、齿轮箱盖清洗包含清洗、防锈、热风烘干和自然风吹干三个步骤，在封闭的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漂洗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工件在输送链条上，依次经过清洗槽、漂洗槽、热风烘干区和自然风吹干区。清洗槽、漂洗槽均采用喷淋清洗，没有逆流漂洗，最后通过热风烘干和自然风吹干。采

用温水清洗，清洗压力为 1.6MPa，烘干温度为 40~70 度。此清洗机使用电加热，清洗过程封闭。烘干挥发的水蒸气和极少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器冷却后，回流至清洗和漂洗槽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清洗机槽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3) 测试：对齿轮箱壳体、齿轮箱盖零件进行气密泄漏测试。

(4) 标签打印：打印纸质二维码标签并粘贴到零件上。贴好标签的齿轮箱壳体半成品、齿轮箱盖半成品送至组装测试。

2.中轴总成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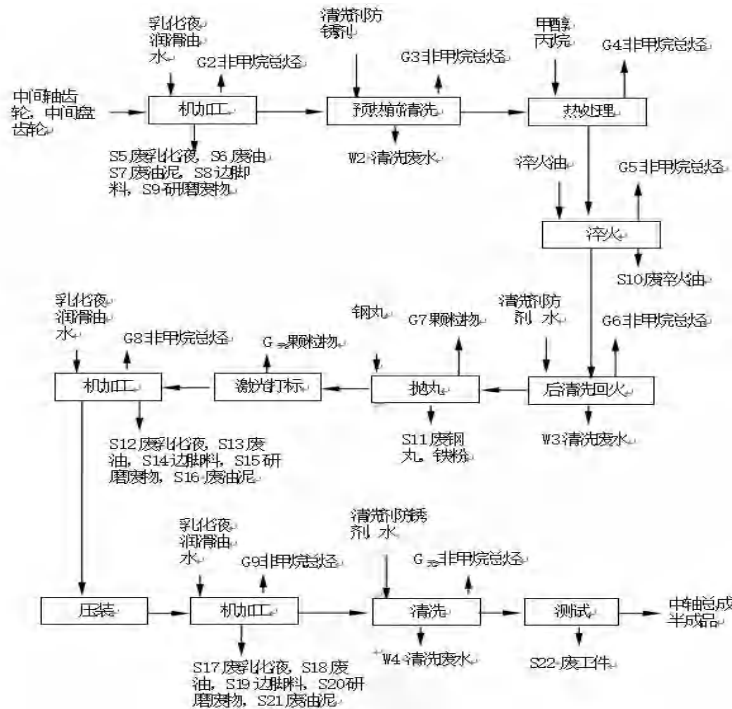


图 3-2 中轴总成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机加工：将外购原材料（中间轴齿轮，中间盘齿轮）进行机加工（插花键、滚齿、倒角等），使用乳化液对经过机加工的配件进行冷却，使用润滑油润滑加工机械。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废油泥（含油金属屑）、研磨废物。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切削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再经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前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在热处理之前，先用清洗剂对工件进行预清洗。预清洗分为清洗、防锈、吹干三个步骤。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工件放置在料架上，料架通过设备网链传输，先经过清洗槽，清洗剂槽为浸入式清洗，然后上

升进行喷淋，再通过清水槽。清水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清水槽为直接喷淋。喷淋压力均为 0.16~0.4MPa，所有槽清洗温度均为 70℃，没有逆流漂洗。最后经过风机常温吹干。清洗机为封闭结构，仅有物料进出口，清洗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和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清洗机槽液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3）加热渗碳：为了对工件进行热处理需对配件进行加热（天然气在辐射管内燃烧加热，通过辐射管给炉子内的气氛加热），同时为了使生产出的齿轮能满足工艺的要求，需对齿轮配件进行氮化法渗碳热处理，本项目中加热、渗碳同在推盘炉中进行。甲醇、丙烷气用来产生渗碳作用，而氮气用来作为保护气体同时将配件中渗出的少量碳带出，本项目将零件和气体在推盘炉中放置 8 小时，气体渗碳温度为 850~930 摄氏度，甲醇、丙烷气绝大部分被燃烧掉，只有少量甲醇、丙烷气随废氮气排出。甲醇丙烷分解后产生的废气在推盘炉门口点火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一起通过共用排气筒达标排放（因厂房安全等因素，无法做到加热渗碳废气单独排放，因此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

（4）淬火：将加热渗碳好的零件放置在托盘上（工件约 850℃），通过轨道从主炉输送出来，打开淬火槽（大小为 11m³）油槽门，托盘下降浸入油槽（油温约 140℃），然后关闭油槽门，工件在油槽内保持 8min 左右，进行淬火。淬火油槽放置在封闭的设备空间内，上部设有管道收集油槽开关门时产生的油雾废气。将工件浸入 140 摄氏度淬火油槽，保持一段时间，然后以适当速度冷却，以提高产品的硬度、强度、耐磨性，满足齿轮的使用性能。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5）后清洗：为了将附着于工件表面的淬火油清洗干净，后清洗分为清洗、防锈、吹干三个步骤。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工件先经过 2 个装有清洗剂 N315 的清洗槽，清洗槽为浸入式清洗，然后上升进行喷淋，然后通过清水槽，清水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清水槽为直接喷淋，没有逆流漂洗。喷淋压力均为 0.16-0.4MPa，所有槽清洗温度均为 70℃。最后经过风机常温吹干。后清洗过程挥发的水蒸气和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与前清洗废气一起达标排放，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机槽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6）回火：零件淬火清洗后，放入回火炉，在 180 度温度下保持 2 小时以消除

零件应力，提高韧性。该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回火废气与回火加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7) 抛丸：将回火后的工件使用空气吹冷，采用抛丸机和喷丸机对工件表面进一步加工，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利用钢砂高速击打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此过程产生铁屑颗粒物，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新建的旋风+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原有的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会产生铁粉和废弃钢丸。

(8) 激光打标：通过激光标刻机在工件表面上打印永久标识。激光打标的基本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项目采用先进的封闭式激光标刻机，设备在工作时机舱为封闭状态，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机加工：将喷砂打标后的工件进一步机加工（硬车、研孔、车外圆等），加工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及型号，使用乳化液对机加工后的配件进行冷却。产生废乳化液、废油、边角料、研磨废物、废油泥（含油金属屑）。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乳化液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经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压装：使用压装机将两个齿轮（中间轴齿轮，中间盘齿轮）进行压装成为一个整体。

(11) 机加工：将压装好的工件进一步机加工（硬车、磨齿等），加工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及型号，使用乳化液对机加工后的配件进行冷却。产生废乳化液、废油、边角料、研磨废物、废油泥（含油金属屑）。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乳化液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经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12) 清洗：将加工后的工件送入封闭的清洗机清洗，清洗分为清洗、防锈、烘干和真空干燥三个步骤。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漂洗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工件在输送链条上，依次经过清洗槽，漂洗槽，进行烘干和真空干燥。清洗槽和漂洗槽均采用先浸没清洗，再通过高压水枪喷淋的方式，冲洗工件表面的油污，没有逆流漂洗，最后通过热风烘干和真空干燥。清洗过程最终产生清洗废液。清洗

为温水清洗。烘干温度：130 度。此清洗机使用电加热，清洗过程封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槽液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13) 测试：检查出不良品，确保产品功能正常，不合格品报废，产生废工件。

3. 差速器齿轮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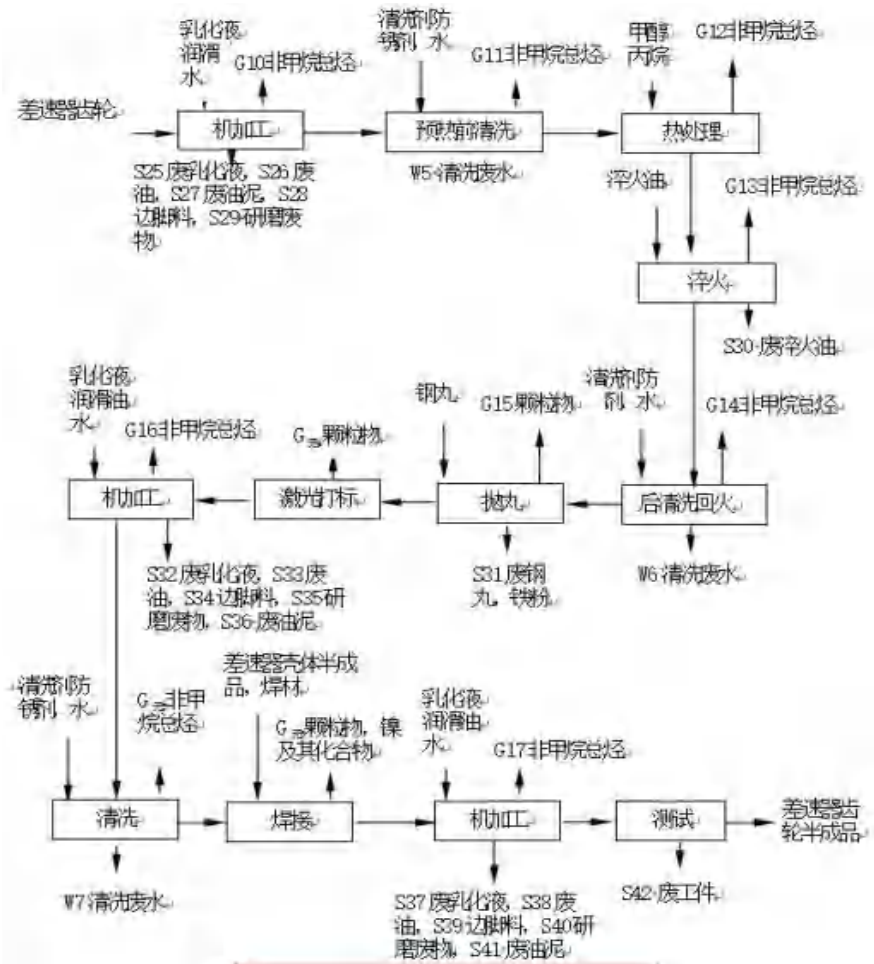


图 3-3 差速器齿轮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机加工：将外购原材料进行机加工（滚齿、倒角等）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使用乳化液对经过机加工的配件进行冷却，使用润滑油润滑加工机械，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废油泥（含油金属屑），研磨废物；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切削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经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前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在热处理之前先用清洗剂对工件进行预清洗，预清洗分为清洗，防锈，吹干三个步骤。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工件放置在料架上，料架通过设备网链传输，先经过清洗槽，清洗槽为浸入式清洗，然后上升进

行喷淋，然后通过清水槽，清水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清水槽为直接喷淋。喷淋压力均为 0.16-0.4MPa，所有槽清洗温度均为 70℃，没有逆流漂洗。最后经过风机常温吹干。清洗机为封闭式，清洗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和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与后清洗废气一起达标排放，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机槽液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3）加热渗碳：为了对工件进行热处理，需对配件进行加热（天然气在辐射管内燃烧加热，通过辐射管给炉子内的气氛加热）。同时，为了使生产出的齿轮能满足工艺的要求，需对齿轮配件进行氮化法渗碳热处理。本项目中，加热、渗碳同在推盘炉中进行。甲醇、丙烷气用来产生渗碳作用，而氮气用来作为保护气体，同时将配件中渗出的少量碳带出。本项目将零件和气体在推盘炉中放置 8 小时，气体渗碳温度为 850~930 摄氏度，甲醇、丙烷气绝大部分被燃烧掉，只有少量甲醇、丙烷气随废氮气排出。甲醇、丙烷分解后产生的废气在推盘炉门口点火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一起通过共用排气筒达标排放（因厂房安全等因素，无法做到加热渗碳废气单独排放，因此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

（4）淬火：将加热渗碳好的零件放置在托盘上（工件约 850℃），通过轨道从主炉输送出来，打开淬火槽（大小为 11m³）油槽门，托盘下降浸入油槽（油温约 140℃），然后油槽门关闭，工件在油槽内保持 8min 左右，进行淬火。淬火油槽放置在封闭的设备空间内，上部设有管道收集油槽开关门时产生的油雾废气。将零件浸入 140℃淬火油槽，保持一段时间，然后以适当速度冷却，以提高产品的硬度、强度、耐磨性，满足齿轮的使用性能。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5）后清洗：为了将附着于工件表面的淬火油清洗干净，后清洗分为清洗、防锈、吹干三个步骤。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工件先经过 2 个装有清洗剂 N315 的清洗槽，清洗槽为浸入式清洗，然后上升后喷淋，然后通过清水槽，清水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清水槽为直接喷淋，没有逆流漂洗。喷淋压力均为 0.16~0.4MPa，所有槽清洗温度均为 70℃。最后经过风机常温吹干。后清洗过程挥发的水蒸气与极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前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一同达标排放。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清洗机槽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

洗废水。

(6) 回火：零件淬火清洗后，放入回火炉，在 180 度温度下保持 2 小时以消除零件应力，提高韧性。该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回火废气与回火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7) 抛丸：将回火后的工件使用空气吹冷，采用抛丸机和喷丸机对工件表面进一步加工，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利用钢砂高速击打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此过程产生铁屑颗粒物，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文丘里湿式除尘装置、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会产生铁粉和废弃钢丸。

(8) 激光打标：通过激光标刻机在工件表面上打印永久标识。激光打标的基本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所需的图文标记。项目采用先进的封闭式激光标刻机，设备在工作时机舱为封闭状态，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机加工：将喷砂打标后的工件进一步机加工（硬车等），加工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及型号，使用乳化液对经过机加工的配件进行冷却。产生废乳化液、废油、边角料、研磨废物、废油泥。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乳化液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清洗：将加工后的工件送入清洗机清洗，将加工后的工件送入封闭的清洗机清洗，清洗分为清洗，防锈，烘干和真空干燥三个步骤。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漂洗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工件在输送链条上，依次经过清洗槽，漂洗槽，烘干和真空干燥。清洗槽和漂洗槽均是先浸没清洗，再通过高压水枪喷淋的方式，冲洗工件表面的油污，最后通过热风烘干和真空干燥。清洗过程最终产生清洗废液。清洗为温水清洗，烘干温度：130℃。真空干燥：<20mbar。此清洗机使用电加热，清洗过程封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槽液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11) 差速器焊接：使用激光对零件进行清洗，随后进行激光焊接，激光清洗和激光焊接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清洗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过滤器过滤后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过滤收集的焊尘综合回收利用。

(12) 超声波探伤

利用超声波非破坏性地对工件进行检查。不涉及辐射。

(13) 机加工：将焊接好的工件进一步机加工（硬车、磨齿等），加工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及型号，使用乳化液对经过机加工的配件进行冷却。产生废乳化液、废油、边角料、研磨废物、废油泥（含油金属屑）。机加工乳化液调配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乳化液加工在封闭空间中进行，挥发的少量乳化液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原有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14) 清洗：将加工后的工件送入封闭的清洗机清洗，清洗分为预清洗、防锈、烘干和真空干燥四个步骤。工件在输送链条上，依次经过清洗槽、漂洗槽，然后进行烘干和真空干燥。清洗槽中按比例加入清洗剂，漂洗槽中按比例加入防锈剂。清洗槽和漂洗槽均是先浸没清洗，再通过高压水枪喷淋的方式，冲洗工件表面的油污，最后通过热风烘干和真空干燥。清洗过程最终产生清洗废液。清洗为温水清洗。烘干：烘干温度：130℃。真空干燥：<20mbar。此清洗机使用电加热，清洗过程封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槽液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13) 测试：检查出不良品，确保产品功能正常，不合格品报废，产生废工件。

4. 组装测试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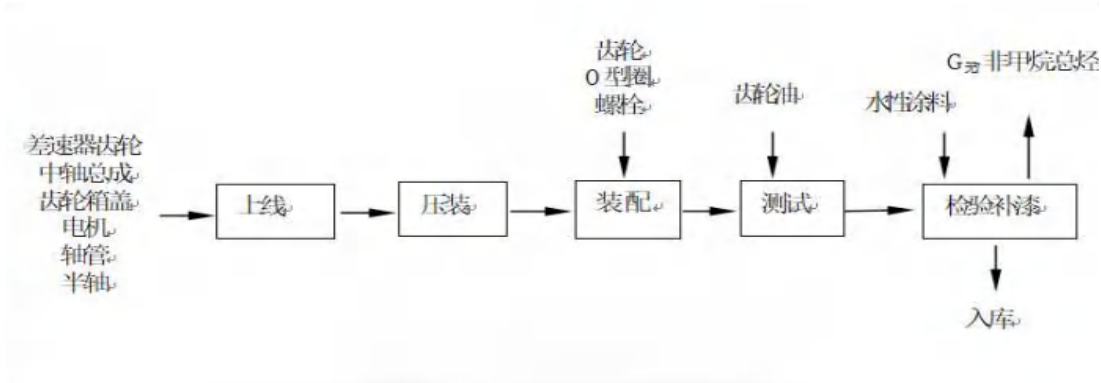


图 3-4 组装测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线：将差速器齿轮中轴总成，齿轮箱盖，齿轮，电机，轴管，半轴，螺栓，O 型圈从料框放到装配线传送线托盘上。
- (2) 压装：使用电子压装机压装轴承到齿轮，压装油封和轴承到壳体。
- (3) 装配：手动安装齿轮到壳体，手动安装密封圈，自动使用电动拧紧枪拧紧螺栓。

(4) 测试：使用气密仪测量电驱桥气密状态，使用注油机设备对腔体自动加齿轮油。使用设备测量后桥噪声状态

(5) 检验补漆入库：人工检测零件外观，使用检具手动确认质量，若有外观损伤，用水性漆用毛刷手工进行修补，人工使用吊具打标零件到包装箱。不合格零件拆解后返修。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乳化液 8 吨，约按 7%比例与水混配后使用，则共需加入水 106 吨。乳化液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比例为约 30%，则本项目共产生废乳化液 80 吨（其中水量为 75 吨），经原有的回收利用装置处理（膜过滤）后，回用水 63 吨回用于乳化液的混配，浓缩后的废乳化液 20 吨（其中水量为 12 吨）作为危废处置。

新增检测及试验设备使用时间约为 100 小时/年，电阻焊机不使用焊材，磨齿机和车床使用乳化液，清洗机使用清洗剂均与本项目相同，产生的废乳化液（0.5 吨/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1 吨/年）送厂内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表 3-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机加工	G1, G2, G8, G9, G10, G16, G17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	16-3#,16-4# 排气筒
	热处理前后清洗	G3, G6, G11, G14	非甲烷总烃	/	6-14#排气筒*
	前清洗加热 天然气燃烧	/	烟尘、SO ₂ 、NO _x	/	6-9#排气筒
	后清洗加热 天然气燃烧	/	烟尘、SO ₂ 、NO _x	/	6-15#排气筒*
	热处理	G4, G12	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燃烧	6-1#排气筒
	淬火	G5, G13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6-3#, 6-4#排气筒
	回火	G6, G14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6-10#排气筒
	回火加热 天然气燃烧	/	烟尘、SO ₂ 、NO _x		
	清理抛丸	G7, G15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6-7#排气筒
			颗粒物	旋风+湿式除尘器	20-1#排气筒
	激光打标	G 无 2: G 无 4: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过滤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焊接	G 无 6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设备自带 HEPA 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补漆	G 无 7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清洗	G 无 1, G 无 3, G 无 5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W1, W2, W3, W4, W5 , W6, W7	COD、SS、 TN、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
固体 废物	机加工	S1, S5, S12, S17, S25, S32, S37	废乳化液	/	委托危废处置 单位处置
		S3, S6, S13, S18, S26, S33, S38	废油	/	
		S4, S7, S15, S20, S27, S36, S41	边角料, 废油 泥(含油金属 屑)	/	
		S9, S15, S20, S29, S35, S40	研磨废物	/	
	淬火	S10, S30	废淬火油	/	
	废水处理	/	废盐	/	
	设备维护	/	清洗杂物	/	
	原料储存	/	废包装桶	/	
	抛丸喷砂	S11, S31	废钢丸、 铁粉	/	外售综合利用
	测试	S22, S42	废工件	/	
	机加工	S4, S10	废边角料	/	

*注：6-14#排气筒、6-15#排气筒为此次环评以新带老新建。

以新老落实情况：

1、调整排放标准，14-1 号排气筒中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14-2 号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相应无组织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落实情况：公司新建年产 450 万套发动机用橡胶减震产品项目橡胶圈成型、烘烤工段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项目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以新老后排气筒排放标准

项目	废气类别	排气筒 环评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基准 排气量 (m ³ /t 胶)	排放标准
14 期	注胶废 气，喷胶 废气，涂 装废气， RTO 天 然气燃 烧废气	14-1	非甲烷 总烃	10	1.8	2000	《橡胶制品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 011) 表 5
			甲苯与 二甲苯	15	0.8	/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 件)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3966 -2021) 表 1
			颗粒物	10	0.6	/	
			SO ₂	200	/	/	
			NO _x	200	/	/	
	清洗 废气	14-2	非甲烷 总烃	60	3	/	江苏省《大 气污染综合 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注：本项目没有含氯有机废气，不考核二噁英类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14-1 废气排气筒（DA033）监测报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HJ250437A），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取得了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与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均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GB/T 16157，HJ630，

HJ/T397 的要求。且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数据引用有合理性,可反映 14-1 排气筒以新老后排放情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14-1 排气筒 (出口) DA033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RTO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道动压 (Pa)		13	22	19	18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13
烟气温度 (°C)		55.9	56.4	54.7	55.7
烟气流速 (m/s)		4.0	5.2	4.8	4.7
测态烟气量 (m³/h)		11451	14646	13657	13251
标态烟气量 (Nm³/h)		9191	11741	10984	10639
含湿量 (%)		4.3	4.3	4.5	4.4
含氧量 (%)		20.6	20.3	20.5	2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8	3.36	1.44	2.63
	排放速率 (kg/h)	/	/	/	0.028
	浓度限值 (mg/m³)	10			
	速率限值 (kg/h)	1.8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浓度限值 (mg/m³)	15			
	速率限值 (kg/h)	0.8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浓度限值 (mg/m^3)	20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邻二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0.3L 计），二甲苯为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之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14-2 废气排气筒（DA034）监测报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HJ252180），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取得了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与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均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JH819-2017），GB/T16157，HJ630，HJ/T397 的要求。且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数据引用有合理性，可反映 14-2 排气筒以新代老后排放情况，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14-2 排气筒（出口）DA03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道动压（Pa）		8	8	7	8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23.4	24.3	24.7	24.1
烟气流速（m/s）		2.9	2.9	2.9	2.9
测态烟气量（ m^3/h ）		8195	8195	8195	8195
标态烟气量（ Nm^3/h ）		7478	7413	7404	7432
含湿量（%）		2.0	2.6	2.6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	0.42	0.65	0.46	0.51
	排放速率（ kg/h ）	/	/	/	3.8×10^{-3}
	浓度限值（ mg/m^3 ）	60			
	速率限值（ kg/h ）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以新代老后 14-1 排气筒、14-2 排气筒仅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企业监测报告表明，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满足对应以新带老后排放标准。

2、将原六期项目加热渗碳废气的 6-1 号、6-2 号两个排气筒合并为 6-1 号一个，6-2 号排气筒取消；同时为进一步保证生产安全，避免发生事故，将废气分类排放：

预清洗，后清洗产生的水蒸气和清洗废气经新建的 6-14 号排气筒排放，后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新建的 6-15 号排气筒排放，回火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回火废气经原有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经原有的 6-10 号排气筒排放；

3、将一期磷化线设备拆除，一期磷化废气处理装置二级喷淋洗涤塔及排气筒(6-5 号)取消，磷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3、1-4、1-5、1-6、1-7 号)取消；

4、现根据客户要求，将三期，七期，十期项目产品的喷涂工序取消，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3-3 号排气筒取消，三期项目焊接工序取消，3-2 号排气筒取消，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取消；

5、将天然气废气排气筒(1-10 号)高度由 9.5 米增加至 15 米；

6、取消十九期项目。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清洗废水、除尘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槽，加入药剂完成 pH 调节、混凝、絮凝反应后进入初沉槽，再进入涡凹气浮隔油槽，去除油及悬浮物，再进入芬顿反应槽，然后再经气浮、中和、缺氧、好氧生化、MBR 进行相应的处理。

①废水进入废水处理槽，经过投加 PAM 进行混凝反应后形成絮凝沉降物在间歇处理槽内静止沉降，实现固液分离，沉降物及浮渣排入污泥浓缩槽，上清液排入废水收集池。

②涡凹气浮隔油：经布袋过滤后的废水进入涡凹气浮机，气浮机利用传动叶轮高速旋转造成离心力，并在其周围产生负压将水面上方的空气或其他气体抽入气口，再从浸没在水中的气出口释放出来。当散气叶轮的小孔中产生气泡时，高速旋转的叶轮会把气泡切割成直径 30~100 微米的细小气泡碎片。污水进入气浮池后和这些微气泡混合，将固体悬浮物带到水面。上浮过程中，微气泡会附着到悬浮物及油上，到达水面后油分便依靠这些气泡支撑维持在水面，通过刮渣机将表面形成的浮渣刮到浮渣桶内。

③芬顿氧化工艺

氧化工艺采用芬顿氧化，芬顿法的实质是二价铁离子 (Fe^{2+}) 和双氧水之间的链反应催化生成羟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能力，其氯化电位仅次于氟，高达 2.80V。无机化学反应过程是，过氧化氢 (H_2O_2) 与二价铁离子 (Fe^{2+}) 的混合溶液将很多已知的有机化合物如羧酸、醇、酯类氧化为无机态。另外，羟自由基具有很高的电负性或亲电性，其电子亲和能高达 5693 kJ/mol，具有很强的加成反应特性，因而 Fenton 反应具有去除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高效能力，在印染废水、含油废水、含酚废水、焦化废水、含硝基苯废水、二苯胶废水等污水处理中体现了很广泛的应用。结合废水水质，可知废水可生化性较差，预处理对于 COD、TN、P 去除效果有限，因此通过芬顿强氧化工艺，难降解有机物得到有效去除。

④生化处理：经芬顿一体机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气浮处理槽、混合中和池，再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生化处理系统采用“缺氧+好氧+MBR”的处理工艺。在缺氧段污染物被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消耗而得到降解或被微生物菌群的吸附作用从水中吸附而分离，将废水中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

的小分子物质；在好氧段通过水中的氧源，废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吸附、降解，从而使水质得到净化；由中空纤维膜组成的 MBR 膜组件浸放于好氧曝气区后端 MBR 膜池中，由于中空纤维膜 0.04 微米的孔径可完全阻止细菌通过，所以将菌胶团和游离细菌全部保留在 MBR 膜池中，只将过滤过的水汇入集水管排出，从而达到泥水分离，免除了二沉池，各种悬浮颗粒、细菌、藻类、浊度和 COD 及有机物均得到有效地去除，保证了出水悬浮物接近零的优良出水水质。由于微滤膜的近乎百分之百的菌种隔离作用，可使曝气池中的生物浓度达到一万毫克/升以上，这样不仅提高了曝气池抗冲击负荷的能力，提高了曝气池的负荷能力，而且大大减少了所需的曝气池容积为达到回用水标准废水设置回用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过滤器+RO 装置”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活性炭塔吸附过滤，再进入 RO 反渗透单元，RO 前设置了保安过滤器，过滤掉水中的残留悬浮物，经过保安过滤器的水由高压泵加压后进入反渗透膜，经过反渗透膜分离后，产品水流入回用水箱，回用水通过恒压供水装置及回用水管网送至车间用水点。

反渗透浓水采用 MVR 蒸发工艺，在 MVR 蒸发装置中对废水进行升温蒸发浓缩，污染物形成晶体析出，当浓缩液中晶体富集到 30%-50%左右时，送至三足离心机分离结晶，分离的结晶作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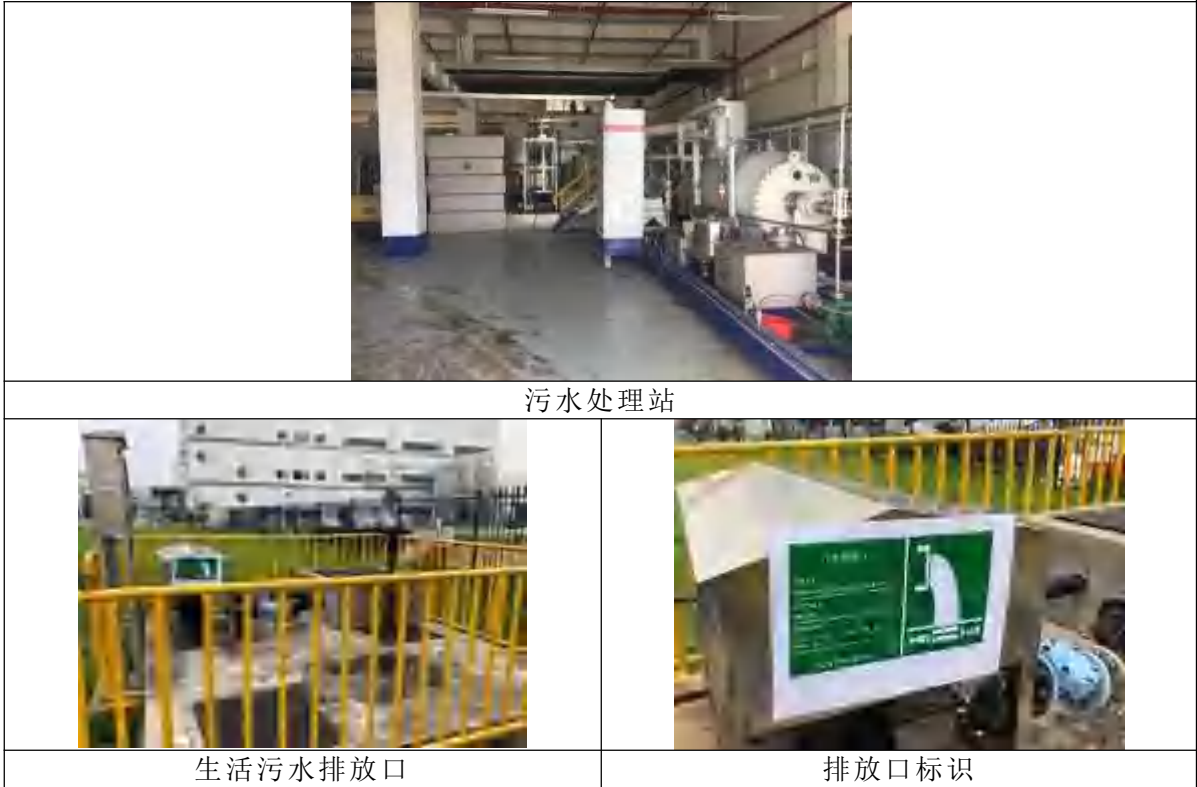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排放口情况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渗碳废气、淬火油雾废气、清洗废气、回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丸、抛丸废气、机加工废气、激光打标废气、焊接废气、补漆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加热渗碳废气:** 本项目加热渗碳依托六期项目 2 台连续炉, 加热渗碳废气(非甲烷)经推盘炉门口点火燃烧后由集气罩收集, 与天然气加热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 6-1 号排气筒排放。

②**淬火油雾废气:** 淬火油雾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的 6-3、6-4 号排气筒(一用一备)排放。

③**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 6-9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④**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经设备直连收集后, 通过 15m 高的 6-14 排气筒排放。

⑤**后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设备直连收集后, 通过 15m 高的 6-15 排气筒排放。

⑥**回火废气及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回火废气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的 6-10 号排气筒排放。

⑦**喷丸废气:** 喷丸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滤筒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的 16-7 号排气筒排放;

⑧**抛丸废气:** 抛丸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的 20-1 号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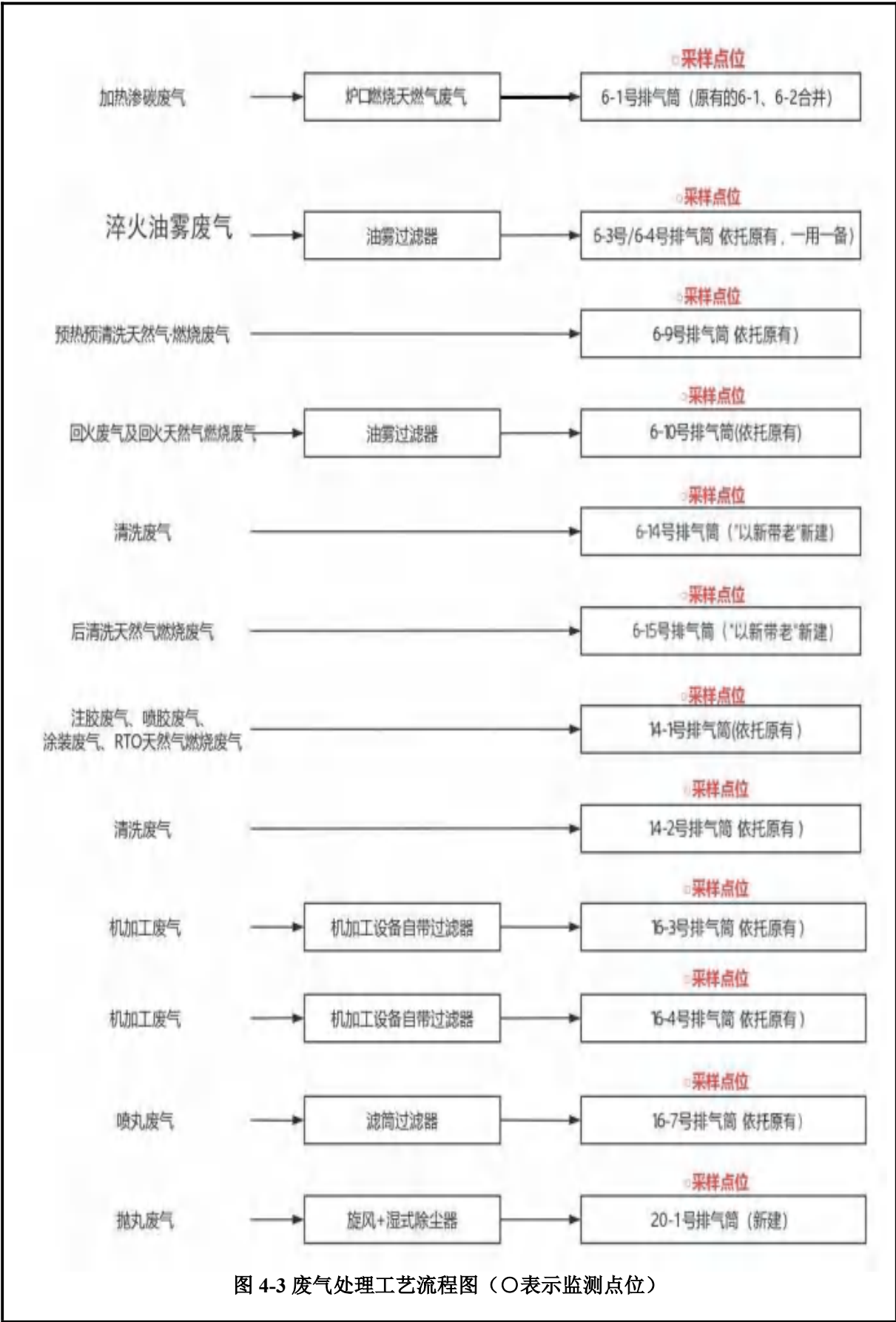
⑨**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 通过自带过滤器的 16-3、16-4 号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编号
加热渗碳废气	烟尘	/	6-1 排气筒, 15m (DA016)
	SO ₂		
	NO _x		
	甲醇		
	非甲烷总烃		
淬火油雾废气 (一用一备)	非甲烷总烃(油雾)	油雾过滤装置	6-3 排气筒, 15m (DA013)
	非甲烷总烃(油雾)	油雾过滤装置	6-4 排气筒, 15m (DA014)
预热预清洗天然气 燃烧废气	烟尘	/	6-9 排气筒, 15m (DA001)
	SO ₂		

	NO _x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14 排气筒, 15m (DA045)
后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	6-15 排气筒, 15m (DA046)
	SO ₂		
	NO _x		
回火废气及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	油雾过滤装置	6-10 排气筒, 15m (DA002)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喷丸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6-7 排气筒, 15m (DA029)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湿式除尘器	20-1 排气筒, 15m (DA044)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器	16-3 排气筒, 15m (DA025)
	非甲烷总烃	过滤器	16-4 排气筒, 15m (DA026)
激光打标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过滤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设备自带 HEPA 除尘装置	
补漆	非甲烷总烃	/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注：20-1 排气筒（DA044）中的 DA044 为内部排气筒编号，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DA039；6-14 排气筒（DA045）中的 DA045 为内部排气筒编号，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DA038；6-15 排气筒（DA046）中 DA046 为内部排气筒编号，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DA037。



			
6-1(DA016)			
			
6-4(DA014)			
			
6-9(DA001)			
			
6-10(DA002)			

			
6-14(DA045)			
			
6-15(DA046)			
			
14-1(DA033)			
			
14-2(DA034)			

		
16-3(DA025)		
		
16-4(DA026)		
		
16-7(DA029)		
		
20-1(DA044)		

图 4-4 废气设施及标识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淬火、机加工过程中有少量油雾无组织挥发，检验补漆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激光打标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喷丸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甲醇储罐产生的甲醇废气，危废仓库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研孔机、磨齿机、抛丸机、机加工设备、压装机等运行中产生噪声。本项目不新增室外声源。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边角料、废钢丸、铁粉、废工件、废滤筒，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乳化液、废油泥（含油金属屑）、废淬火油、研磨废物、废原料桶、废油、废盐（蒸发残渣）、废水磷化污泥、清洗杂物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阔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设置 1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含原有 70m² 与新增 50m²，新增面积由原 1# 危废仓库分隔而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设置 2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共 250m²（200m²+50m²）。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图 4-5。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			最终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a)	实际转移量(t)	暂存量(t)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	50	30	30	/	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阔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钢丸，铁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	1	0.5	0.5	/	
废工件	一般固废	SW17 900-013-S17	固	1.5	1.2	1.2	/	
废滤筒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固	0.02	0.01	0.01	/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液	4.9	4	4	/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固	3.3	2	2	/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液	0.8	0.5	0.5	/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研磨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液	4.2	2	2	/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25.986	1	1	/	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液	0.4	0	0	/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盐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固	0.25	0	0	/	委托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磷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固	0.5	0.5	0.5	/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杂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2	1	1	/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注：项目清洗废水进入磷化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统称为废水磷化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理。统计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评价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1	设备	/	金属屑压块设备 1 台、金属屑脱油设备 1 台	企业增加 1 台金属屑压块设备（1t/h）、1 台金属屑脱油设备（0.3t/h），主要针对机加工设备产生的金属屑进行压块与脱油，金属屑（铁屑、铝屑）全厂年产生量减少 5 吨，本项目年产生量减少 0.3 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设备及配套设施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增加。
2	设备	/	托盘清洗机 1 台	企业增加托盘清洗机 1 台，用于对盛放包装材料的托盘进行清洗，该托盘不直接接触物料，仅对表面浮灰脏污进行冲洗。该设备年消耗回用水约 42 吨，年产生废水约 36 吨，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危废	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 4.9t	废乳化液全厂产生量增加 5 吨（全部回用） 本项目年产生量增加 0.08 吨	本项目金属屑压块和脱油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新增 5 吨，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乳化液浓缩设备通过膜过滤进行分离，分离的水回用（80%）至工序进行切削液配置，本项目回用水新增 4t，本项目废乳化液（浓缩后）年产生量增加 0.08 吨。 企业已经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变动属于企业危废减量化处理，不会导致外环境影响。
4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	废边角料全厂年产生量（铁屑、铝屑）减少 5 吨，本项目年产生量减少 0.3 吨	企业铁屑压块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全厂年产生量为 50t，本项目年产生量减少 0.3 吨。废边角料年产生量（铁屑、铝屑）减少 5 吨，纳入已有的废边角料量中，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一般固废量增加不会导致外环境影响。
5	设施	危废仓库 1（50m ² ）+危废仓库 3（200m ² ）	1#危废仓库，原有面积拟划出一半面积，单独做隔间，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位置。原 1#危废仓库的危废，因面积减小，存放位置转移至 3#危废仓库。	目前固废仓库足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量，企业后期通过加强固废仓库的管理、增加固废转运次数等措施满足贮存要求，故危废固废仓库面积减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主要包括新增金属屑压块设备、金属屑脱油设备、托盘清洗机，以及相应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贮存设施调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项分析如下：

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新增金属屑压块设备、金属屑脱油设备及托盘清洗机，属于新增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金属屑经压块和脱油处理后，年产生量减少 5 吨，从源头上削减了固体废物。新增托盘清洗机使用回用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因此，上述变动未导致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变动情况：金属屑脱油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5 吨，全部进入乳化液浓缩装置，实际委托外部处置的危险废物量未因此增加，且已签订合规处置协议。对照清单第十二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变动情况：废边角料（铁屑、铝屑）年产生量减少 5 吨，属于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此变动有利于环境，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对危废仓库进行了内部功能调整，将原 1#危废仓库部分面积调整为一般固废存放区，相应危废转移至 3#危废仓库贮存。此次调整未削弱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也未改变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基本方式，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增加转运频次等措施，可确保固废贮存需求得到满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项变动均未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所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不涉及	否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新增金属屑压块设备、金属屑脱油设备及托盘清洗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企业增加 1 台金属屑压块设备（1t/h）、1 台金属屑脱油设备（0.3t/h），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中的金属屑进行压块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2.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 结 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 VOCs 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意见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州昂诺环保评估〔2024〕046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项目代码：2405-320545-89-01-948453）是可行的。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按《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后清洗和回火、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折算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其他工业炉窑标准。加热渗碳废气中的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折算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加热渗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清洗、机加工、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0）表 2 标准，工业炉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该项目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项目建成后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表 7-1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物 /个	实验 室 空 白 /个	综 合 评 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 样 /个	结果 分析 /%	质控率 /%	加标样/ 个	结果 分析 /%	质控率 /%	加标 样 /个	结果 分析 /%	质控率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	2	/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镍	12	/	/	/	1	80-120	8	/	/	/	/	2	合格
空气和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36	4	≤20	11	/	/	/	/	/	/	/	1	合格
空气和 废气	甲醇	36	/	/	/	/	/	/	/	/	/	/	1	合格

表 7-2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淋洗空白/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镍	12	/	/	/	/	2	/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	1	/	/	合格	
空气和废气	甲醇	36	/	/	/	1	/	/	合格	

表 7-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物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综合评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	加标样/ 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	加标样/ 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8	/	/	/	/	/	/	/	/	/	/	1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	6	≤15	11	/	/	/	/	/	/	/	1	合格
空气和废气	甲醇	9	/	/	/	/	/	/	/	/	/	/	1	合格

表 7-4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 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淋洗空白/ 个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8	/	/	/	/	1	/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	/	/	/	1	/	/	合格
空气和废气	甲醇	9	/	/	/	1	/	/	合格

表 7-5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物/个	实验室空白/个	综合评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加标样/个	结果分析/%	质控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	2	/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镍	12	/	/	/	1	80-120	8	/	/	/	/	2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5	/	/	/	/	/	/	/	/	/	/	1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	6	≤15	11	/	/	/	/	/	/	/	1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20	11	/	/	/	/	/	/	/	1	合格
空气和废气	甲醇	45	/	/	/	/	/	/	/	/	/	/	1	合格

表 7-6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 (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淋洗空白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镍	12	/	/	/	/	2	/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5	/	/	/	/	1	/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	/	/	/	1	/	/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	1	/	/	合格
空气和废气	甲醇	45	/	/	/	2	/	/	合格

表 7-7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 物(个)	实验室 空白 (个)	综合 评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结果分 析(%)	质控率 (%)	加标样 (个)	结果分 析(%)	质控率 (%)	加标样 (个)	结果分 析(%)	质控率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	/	/	/	/	/	/	/	/	/	/	1	合格

表 7-8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 (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 白(个)	淋洗空白 (个)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	/	/	/	/	/	/	/	

表 7-9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 物(个)	实验室 空白 (个)	综合 评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结果分 析(%)	质控率 (%)	加标样 (个)	结果分 析(%)	质控率 (%)	加标样 (个)	结果分 析(%)	质控率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	2	/	合格

表 7-10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合评价	
			平行样 (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 白(个)	淋洗空白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表 7-11 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有证标 物(个)	实验室 空白 (个)	综 合 评 价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结果 分析 (%)	质控 率(%)	加标样 (个)	结果 分析 (%)	质控 率(%)	加标样 (个)	结果 分析 (%)	质控 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	2	/	合格

表 7-12 现场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现场空白描述			综 合 评 价
			平行样 (个)	结果分析 (%)	质控率 (%)	运输空白 (个)	全程序空 白(个)	淋洗空白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至表 8-3。					
	表 8-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表 8-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6-1 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甲醇、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4 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6-9 排气筒出口	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6-10 排气筒出口	Q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6-14 排气筒出口	Q5	非甲烷总烃		
		6-15 排气筒出口	Q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6-3 排气筒出口	Q7	非甲烷总烃		
		16-4 排气筒出口	Q8	非甲烷总烃		
		16-7 排气筒出口	Q9	颗粒物		
		20-1 排气筒出口	Q10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镍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车间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危废仓库 1#		G6			
	危废仓库 3#		G7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		G8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m		G9			
表 8-3 工业企业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N1~N4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运营天数	设计日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
	2025.9.4	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	300 天	380 套	296 套	78
	2025.9.5			300 天		289 套	76
	2025.9.8			300 天		300 套	79
	2025.9.9			300 天		293 套	77
	验收监测期间, 因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全部回用),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且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无总量要求, 因此不考虑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 (及平均排放速率) 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污 染 物 名 称		颗 粒 物	SO ₂	NO _x	VOCs
					非 甲 烷 总 烃	甲 醇	
6-1 排气筒 (DA016)		0	0	0.0671	0.011	0	
6-4 排气筒 (DA014)		/	/	/	0.0185	/	
6-9 排气筒 (DA001)		0	0.0043	0.009	/	/	
6-10 排气筒 (DA002)		0	0.00133	0	0.000222	/	
6-14 排气筒 (DA045)		/	/	/	0.0508	/	
6-15 排气筒 (DA046)		0	0	0.0202	/	/	
16-3 排气筒 (DA025)		/	/	/	0.00454	/	
16-4 排气筒 (DA026)		/	/	/	0.00547	/	
16-7 排气筒 (DA029)		0	/	/	/	/	
20-1 排气筒 (DA044)		0.0194	/	/	/	/	
14-1 排气筒 (DA033)		0.0986	0	0	0.202	/	
14-2 排气筒 (DA034)		/	/	/	0.0274	/	
本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t/a)		0.118	0.00441	0.0963	0.320	0	
环评批复本项目要求总量 (t/a)		0.1521	0.0196	0.1833	0.682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① “/” 表示该排气筒不涉及该列污染物，未检出的以“0”计算总量。年排放量 (t/a)=平均排放速率 (kg/h)×年运行时间 (h)/10³。 ②加热渗碳废气，6-1 排气筒 (DA016) 依托六期项目 2 台连续炉，本项目同时运行时间为 720 小时。 ③淬火废气，依托 6-3 排气筒 (DA013) /6-4 排气筒 (DA014) 排放，一用一备。 ④回火废气及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6-10 排气筒 (DA002)，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720 小时。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6-15 排气筒 (DA046)，后清洗天然气年运行天数为 30 天，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720 小时。 ⑥其余排气筒污染物总量按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运行 300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合计 7200 小时) 进行折算。	
--	----	---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2025/9/4	6.9	6.8	6.9	7.0	6.9-7.0	/	/
		2025/9/5	6.9	6.8	6.9	6.9	6.8-6.9		/
	悬浮物	2025/9/4	146	142	136	140	141	/	/
		2025/9/5	146	140	144	142	143		/
	总磷	2025/9/4	102	104	105	105	104	/	/
		2025/9/5	170	164	163	160	164		/
	总氮	2025/9/4	348	366	363	381	364	/	/
		2025/9/5	378	360	300	392	357		/
	化学需氧量	2025/9/4	3.38×10 ³	3.43×10 ³	3.39×10 ³	3.35×10 ³	3387	/	/
		2025/9/5	3.84×10 ³	3.69×10 ³	3.72×10 ³	3.89×10 ³	3785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2025/9/4	7.1	7.1	7.2	7.1	7.1-7.2	6.5-9	达标
		2025/9/5	7.2	7.1	7.2	7.1	7.1-7.2		达标
	悬浮物	2025/9/4	ND	ND	ND	ND	/	30	达标
		2025/9/5	ND	ND	ND	ND	/		达标
	总磷	2025/9/4	0.07	0.06	0.06	0.06	0.06	0.5	达标
		2025/9/5	0.03	0.03	0.02	0.03	0.03		达标
	总氮	2025/9/4	72.5	20.8	18.2	18.1	32.4	/	/
		2025/9/5	24.5	24.4	23.0	23.1	23.7		/
	化学需氧量	2025/9/4	11	12	11	11	11.2	50	达标
		2025/9/5	6	8	9	10	8.2		达标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pH 值	2025/9/4	6.9-7.0	7.1-7.2	/
	2025/9/5	6.8-6.9	7.1-7.2	/
悬浮物	2025/9/4	141	/	/
	2025/9/5	143	/	/
总磷	2025/9/4	104	0.06	99.94%
	2025/9/5	164	0.03	99.98%
总氮	2025/9/4	364	32.4	91.10%
	2025/9/5	357	23.7	93.36%
化学需氧量	2025/9/4	3387	11.2	99.67%
	2025/9/5	3785	8.2	99.78%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总磷的检出限为 0.01mg/L，总氮的检出限为 0.05mg/L，化学需氧量的检出限为 4mg/L。②未检出的数据按照检出限计算处理效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6-1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6-1 排气筒(DA016)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甲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4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1	2	3
烟道动压（Pa）	66	67	73	65	66	70
烟道静压（Pa）	-230	-250	-230	-250	-220	-210
烟气温度（℃）	66.1	68.0	68.7	65.1	65.3	65.5
烟气流速（m/s）	9.3	9.4	9.8	9.2	9.3	9.6
测态烟气量（m³/h）	9451	9551	10002	9393	9484	9745
标态烟气量（Nm³/h）	7275	7332	7655	7319	7384	7572
含湿量（%）	3.8	3.5	3.6	3.1	3.1	3.2
含氧量（%）	20.1	19.7	20.2	20.2	19.7	1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1.3
	排放速率（kg/h）	/	/	/	/	/	9.8×10 ⁻³
	浓度限值（mg/m ³ ）	2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排放限值	林格曼烟气黑度 1 级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加热渗碳尾气需在炉门口露天燃烧，燃烧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该设备为整体设备，在加热渗碳尾气露天燃烧过程中有大量空气进入废气（详见附件企业情况说明），此废气基准含氧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按实测浓度计）。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4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66	66	66	67	67	67	73	73	73
烟道静压（Pa）		-230	-230	-230	-250	-250	-250	-230	-230	-230

烟气温度 (°C)		66.1	66.1	66.1	68.0	68.0	68.	68.7	68.7	68.7
烟气流速 (m/s)		9.3	9.3	9.3	9.4	9.4	9.4	9.8	9.8	9.8
测态烟气量 (m³/h)		9451	9451	9451	9551	9551	9551	10002	10002	10002
标态烟气量 (Nm³/h)		7275	7275	7275	7332	7332	7332	7655	7655	7655
含湿量 (%)		3.8	3.8	3.8	3.5	3.5	3.5	3.6	3.6	3.6
含氧量 (%)		20.1	20.0	20.1	19.1	20.0	19.9	19.7	20.8	2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8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9	8	7	8	10	9	4	13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65	0.058	0.051	0.059	0.073	0.069	0.031	0.100
	浓度限值 (mg/m³)	18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②加热渗碳尾气需在炉门口露天燃烧，燃烧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该设备为整体设备，在加热渗碳尾气露天燃烧过程中有大量空气进入废气（详见附件企业情况说明），此废气基准含氧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按实测浓度计）。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65	65	65	66	66	66	70	70	70
烟道静压（Pa）		-250	-250	-250	-220	-220	-220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65.1	65.1	65.1	65.3	65.3	65.3	65.5	65.5	65.5
烟气流速（m/s）		9.2	9.2	9.2	9.3	9.3	9.3	9.6	9.6	9.6
测态烟气量（m³/h）		9393	9393	9393	9484	9484	9484	9745	9745	9745
标态烟气量（Nm³/h）		7319	7319	7319	7384	7384	7384	7572	7572	7572
含湿量（%）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含氧量（%）		20.2	20.1	20.3	20.1	19.6	19.4	19.5	19.9	19.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0	15	14	13	14	13	16	39
	排放速率（kg/h）	0.088	0.073	0.110	0.100	0.096	0.100	0.098	0.120	0.300
	浓度限值（mg/m³）	1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②加热渗碳尾气需在炉门口露天燃烧，燃烧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该设备为整体设备，在加热渗碳尾气露天燃烧过程中有大量空气进入废气（详见附件企业情况说明），此废气基准含氧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按实测浓度计）。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监测日期		2025/9/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66	66	66	67	67	67	73	73	73
烟道静压（Pa）		-230	-230	-230	-250	-250	-250	-230	-230	-230
烟气温度（℃）		66.1	66.1	66.1	68.0	68.0	68.0	68.7	68.7	68.7
烟气流速（m/s）		9.3	9.3	9.3	9.4	9.4	9.4	9.8	9.8	9.8
测态烟气量（m³/h）		9451	9451	9451	9551	9551	9551	10002	10002	10002
标态烟气量（Nm³/h）		7275	7275	7275	7332	7332	7332	7655	7655	7655
含湿量（%）		3.8	3.8	3.8	3.5	3.5	3.5	3.6	3.6	3.6
含氧量（%）		20.1	20.0	20.1	19.1	20.0	19.9	19.7	20.8	2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60	1.50	0.44	1.03	1.00	1.48	1.81	0.67	0.58
	排放速率（kg/h）	4.4×10 ⁻³	0.011	3.2×10 ⁻³	7.6×10 ⁻³	7.3×10 ⁻³	0.011	0.014	5.1×10 ⁻³	4.4×10 ⁻³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50								
	速率限值（kg/h）	1.8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②加热渗碳尾气需在炉门口露天燃烧，燃烧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该设备为整体设备，在加热渗碳尾气露天燃烧过程中有大量空气进入废气（详见附件企业情况说明），此废气基准含氧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按实测浓度计）。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监测日期		2025/9/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65	65	65	66	66	66	70	70	70
烟道静压（Pa）		-250	-250	-250	-220	-220	-220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65.1	65.1	65.1	65.3	65.3	65.3	65.5	65.5	65.5
烟气流速（m/s）		9.2	9.2	9.2	9.3	9.3	9.3	9.6	9.6	9.6
测态烟气量（m³/h）		9393	9393	9393	9484	9484	9484	9745	9745	9745
标态烟气量（Nm³/h）		7319	7319	7319	7384	7384	7384	7572	7572	7572
含湿量（%）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含氧量（%）		20.2	20.1	20.3	20.1	19.6	19.4	19.5	19.9	1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81	2.90	2.57	2.84	3.17	3.50	2.92	3.20	3.21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19	0.021	0.023	0.026	0.022	0.024	0.024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50								
	速率限值（kg/h）	1.8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②加热渗碳尾气需在炉门口露天燃烧，燃烧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该设备为整体设备，在加热渗碳尾气露天燃烧过程中有大量空气进入废气（详见附件企业情况说明），此废气基准含氧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按实测浓度计）。									

②6-4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6-4 排气筒(DA014)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4 排气筒（出口）DA014								
监测日期		2025/9/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2	3	2	2	3	4	3	4	3
烟道静压（Pa）		0	0	0	0	0	0	0	0	0
烟气温度（℃）		42.5	42.4	42.2	42.2	42.2	41.9	41.4	41.5	41.9
烟气流速（m/s）		1.7	1.9	1.7	1.7	1.8	2.1	1.9	2.2	2.0
测态烟气量（m³/h）		428	480	442	426	463	531	484	557	519
标态烟气量（Nm³/h）		361	405	374	360	391	449	410	472	438
含湿量（%）		2.1	2.1	2.0	2.0	2.1	2.1	2.1	2.0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7	10.7	11.0	10.3	11.0	9.69	11.2	10.9	11.2
	排放速率（kg/h）	3.9×10 ⁻³	4.3×10 ⁻³	4.1×10 ⁻³	3.7×10 ⁻³	4.3×10 ⁻³	4.4×10 ⁻³	4.6×10 ⁻³	5.1×10 ⁻³	4.9×10 ⁻³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4 排气筒（出口）DA014								
监测日期		2025/9/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3	3	4	3	4	4	3	3	3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40.9	40.9	40.9	42.0	41.9	41.4	41.9	41.9	41.9
烟气流速（m/s）		1.9	2.0	2.2	2.0	2.2	2.1	2.0	2.0	2.0
测态烟气量（m³/h）		487	497	559	498	556	544	508	514	521
标态烟气量（Nm³/h）		413	422	475	421	470	460	429	434	440
含湿量（%）		2.3	2.3	2.3	2.2	2.2	2.3	2.3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5	2.02	1.8	1.78	1.68	1.94	1.74	1.59	1.71
	排放速率（kg/h）	6.8×10 ⁻⁴	8.5×10 ⁻⁴	8.6×10 ⁻⁴	7.5×10 ⁻⁴	7.9×10 ⁻⁴	8.9×10 ⁻⁴	7.5×10 ⁻⁴	6.9×10 ⁻⁴	7.5×10 ⁻⁴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③6-9 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6-9 排气筒(DA001)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9 排气筒（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4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1	2	3
烟道动压（Pa）		84	71	78	82	83	67
烟道静压（Pa）		30	10	0	10	20	-10
烟气温度（℃）		59.2	58.4	59.7	56.7	59.8	59.8
烟气流速（m/s）		10.4	9.6	10.0	10.2	10.4	9.3
测态烟气量（m³/h）		2644	2437	2543	2600	2635	2363
标态烟气量（Nm³/h）		2108	1946	2021	2085	2090	1871
含湿量（%）		2.6	2.6	2.7	2.9	3.0	3.1
含氧量（%）		20.1	20.0	19.6	19.7	20.2	1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2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表 10-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9 排气筒（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4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84	84	84	71	71	71	78	78	78
烟道静压（Pa）		30	30	30	1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59.2	59.2	59.2	58.4	58.4	58.4	59.7	59.7	59.7
烟气流速（m/s）		10.4	10.4	10.4	9.6	9.6	9.6	10	10	10
测态烟气量（m³/h）		2644	2644	2644	2437	2437	2437	2543	2543	2543
标态烟气量（Nm³/h）		2108	2108	2108	1946	1946	1946	2021	2021	2021
含湿量（%）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含氧量（%）		20.1	20.1	20.1	20.1	20.1	19.9	19.6	19.4	19.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值（mg/m³）	0	40	0	0	0	0	0	0	0
	浓度限值（mg/m³）	80								
	排放速率（kg/h）	/	6.3×10 ⁻³	/	/	/	/	/	/	/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4	3	ND	3	3	4	8
	排放速率（kg/h）	/	/	8.4×10 ⁻³	5.8×10 ⁻³	/	5.8×10 ⁻³	6.1×10 ⁻³	8.1×10 ⁻³	0.016
	浓度限值（mg/m³）	180								
	折算浓度值（mg/m³）	0	0	53.3		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未检出的数据按“0”计算。 ②该排气筒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将实测污染物浓度（ρ实）通过公式ρ基=（21-O基）/（21-O实）×ρ实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ρ基），计算结果为达标判定依据。									

表 1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9 排气筒（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82	82	82	83	83	83	67	67	67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20	20	20	-10	-10	-10
烟气温度（℃）		56.7	56.7	56.7	59.8	59.8	59.8	59.8	59.8	59.8
烟气流速（m/s）		10.2	10.2	10.2	10.4	10.4	10.4	9.3	9.3	9.3
测态烟气量（m³/h）		2600	2600	2600	2635	2635	2635	2363	2363	2363
标态烟气量（Nm³/h）		2085	2085	2085	2090	2090	2090	1871	1871	1871
含湿量（%）		2.9	2.9	2.9	3	3	3	3.1	3.1	3.1
含氧量（%）		20.0	19.0	20.0	20.0	20.3	20.2	20.1	19.9	19.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折算浓度值（mg/m³）	0	0	0	0	0	0	0	0	24
	浓度限值（mg/m³）	80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5.6×10 ⁻³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8	21	5	4	ND	ND	4	4	12
	排放速率（kg/h）	0.017	0.044	0.01	8.4×10 ⁻³	/	/	7.5×10 ⁻³	7.5×10 ⁻³	0.022
	浓度限值（mg/m³）	180								
	折算浓度值（mg/m³）	96	126	60	48	0	0	53	43.6	96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未检出的数据按“0”计算。 ②该排气筒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将实测污染物浓度（ρ实）通过公式ρ基=（21-O基）/（21-O实）×ρ实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ρ基），计算结果为达标判定依据。									

④6-10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6-10 排气筒(DA002)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监测日期		2025/9/4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1	2	3
烟道动压（Pa）		4	6	5	4	1	3
烟道静压（Pa）		0	10	0	-20	-30	-30
烟气温度（℃）		45.1	44.6	44	41.8	41.8	41.1
烟气流速（m/s）		2.1	2.7	2.4	2.2	1.2	1.9
测态烟气量（m³/h）		540	691	615	565	307	478
标态烟气量（Nm³/h）		450	578	516	477	260	406
含湿量（%）		2.4	2.3	2.3	2.3	2.2	2.2
含氧量（%）		20.2	20.3	20.1	19.7	20	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2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表 10-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监测日期		2025/9/4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4	4	4	6	6	6	5	5	5
烟道静压（Pa）		0	0	0	1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45.1	45.1	45.1	44.6	44.6	44.6	44	44	44
烟气流速（m/s）		2.1	2.1	2.1	2.7	2.7	2.7	2.4	2.4	2.4
测态烟气量（m³/h）		540	540	540	691	691	691	615	615	615
标态烟气量（Nm³/h）		450	450	450	578	578	578	516	516	516
含湿量（%）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3
含氧量（%）		20.2	20.2	20.1	20.2	20.4	20.3	20.2	20.1	20.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3	4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1.4×10 ⁻³	2.3×10 ⁻³	/	/	/	/	/
	浓度限值（mg/m³）	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1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表 10-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监测日期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4	4	4	1	1	1	3	3	3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温度（℃）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1	41.1	41.1
烟气流速（m/s）		2.2	2.2	2.2	1.2	1.2	1.2	1.9	1.9	1.9
测态烟气量（m³/h）		565	565	565	307	307	307	478	478	478
标态烟气量（Nm³/h）		477	477	477	260	260	260	406	406	406
含湿量（%）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含氧量（%）		20.0	19.0	20.0	20.1	19.9	20.0	20.0	20.0	19.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1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表 10-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监测日期		2025/9/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4	4	4	6	6	6	5	5	5
烟道静压（Pa）		0	0	0	1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45.1	45.1	45.1	44.6	44.6	44.6	44	44	44
烟气流速（m/s）		2.1	2.1	2.1	2.7	2.7	2.7	2.4	2.4	2.4
测态烟气量（m³/h）		540	540	540	691	691	691	615	615	615
标态烟气量（Nm³/h）		450	450	450	578	578	578	516	516	516
含湿量（%）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3
含氧量（%）		20.2	20.2	20.1	20.2	20.4	20.3	20.2	20.1	2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0	10.6	11.0	10.8	10.0	12.3	11.7	11.8	11.4
	排放速率（kg/h）	4.5×10 ⁻³	4.8×10 ⁻³	5.0×10 ⁻³	6.2×10 ⁻³	5.8×10 ⁻³	7.1×10 ⁻³	6.0×10 ⁻³	6.1×10 ⁻³	5.9×10 ⁻³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监测日期		2025/9/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4	4	4	1	1	1	3	3	3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温度（℃）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1	41.1	41.1
烟气流速（m/s）		2.2	2.2	2.2	1.2	1.2	1.2	1.9	1.9	1.9
测态烟气量（m³/h）		565	565	565	307	307	307	478	478	478
标态烟气量（Nm³/h）		477	477	477	260	260	260	406	406	406
含湿量（%）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含氧量（%）		20.0	19.0	20.0	20.1	19.9	20.0	20.0	20.0	1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6	1.12	1.17	1.21	1.18	1.22	1.17	1.11	1.07
	排放速率（kg/h）	7.0×10 ⁻⁴	5.3×10 ⁻⁴	5.6×10 ⁻⁴	3.1×10 ⁻⁴	3.1×10 ⁻⁴	3.2×10 ⁻⁴	4.8×10 ⁻⁴	4.5×10 ⁻⁴	4.3×10 ⁻⁴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⑤6-14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6-14 排气筒(DA045)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4 排气筒（出口）DA045								
监测日期		2025/9/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47	46	46	46	52	52	44	43	44
烟道静压（Pa）		-80	-90	-90	-90	-80	-90	-90	-90	-90
烟气温度（℃）		43.6	43.3	42.8	44.4	41.6	42.2	43.5	43.3	43.3
烟气流速（m/s）		7.6	7.5	7.5	7.5	7.9	8.0	7.3	7.3	7.3
测态烟气量（m³/h）		1345	1325	1326	1324	1402	1406	1294	1288	1295
标态烟气量（Nm³/h）		1132	1117	1120	1112	1188	1188	1090	1085	1090
含湿量（%）		2.1	2.0	2.0	2.0	2.1	2.1	2.0	2.0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5	11.1	12.3	12.2	12.2	12.5	11.1	12.3	8.38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2	0.014	0.014	0.014	0.015	0.012	0.013	9.1×10 ⁻³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4 排气筒（出口）DA045								
监测日期		2025/9/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29	29	27	29	29	31	33	32	33
烟道静压（Pa）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44.0	44.0	45.1	45.6	45.8	44.0	43.5	44.0	44.0
烟气流速（m/s）		6.0	6.0	5.7	6.0	6.0	6.2	6.4	6.3	6.3
测态烟气量（m³/h）		1056	1055	1013	1062	1061	1088	1128	1105	1121
标态烟气量（Nm³/h）		887	885	847	887	885	913	948	929	941
含湿量（%）		2.2	2.2	2.2	2.3	2.3	2.2	2.2	2.1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0	1.04	1.11	1.10	1.01	1.32	1.04	1.88	1.07
	排放速率（kg/h）	1.3×10 ⁻³	9.2×10 ⁻⁴	9.4×10 ⁻⁴	9.8×10 ⁻⁴	8.9×10 ⁻⁴	1.2×10 ⁻³	9.9×10 ⁻⁴	1.7×10 ⁻³	1.0×10 ⁻³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⑥6-15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6-15 排气筒(DA046)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2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5 排气筒（出口）DA04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4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1	2	3
烟道动压（Pa）		151	132	158	146	113	115
烟道静压（Pa）		60	-10	-30	60	0	0
烟气温度（℃）		44.1	44.6	44.6	43.7	45.3	45
烟气流速（m/s）		13.6	12.7	13.9	13.4	11.8	11.9
测态烟气量（m³/h）		2400	2250	2460	2361	2077	2101
标态烟气量（Nm³/h）		2021	1888	2066	1991	1740	1763
含湿量（%）		2.2	2.2	2.1	2.3	2.3	2.2
含氧量（%）		20.0	19.9	20.1	20.1	20.0	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2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表 10-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5 排气筒（出口）DA04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4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151	151	151	132	132	132	158	158	158
烟道静压（Pa）		60	60	60	-10	-10	-10	-30	-30	-30
烟气温度（℃）		44.1	44.1	44.1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烟气流速（m/s）		13.6	13.6	13.6	12.7	12.7	12.7	13.9	13.9	13.9
测态烟气量（m³/h）		2400	2400	2400	2250	2250	2250	2460	2460	2460
标态烟气量（Nm³/h）		2021	2021	2021	1888	1888	1888	2066	2066	2066
含湿量（%）		2.2	2.2	2.2	2.2	2.2	2.2	2.1	2.1	2.1
含氧量（%）		20.0	19.9	20.0	19.9	19.9	20.0	20.1	20.1	2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8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0.016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1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表 10-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6-15 排气筒（出口）DA04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监测日期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146	146	146	113	113	113	115	115	115
烟道静压（Pa）		60	60	60	0	0	0	0	0	0
烟气温度（℃）		43.7	43.7	43.7	45.3	45.3	45.3	45	45	45
烟气流速（m/s）		13.4	13.4	13.4	11.8	11.8	11.8	11.9	11.9	11.9
测态烟气量（m³/h）		2361	2361	2361	2077	2077	2077	2101	2101	2101
标态烟气量（Nm³/h）		1991	1991	1991	1740	1740	1740	1763	1763	1763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2.3	2.2	2.2	2.2
含氧量（%）		20.2	20.1	20.1	20.0	20.0	20.1	20.0	20.0	19.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2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0.04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180								
	速率限值（kg/h）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⑦16-3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16-3 排气筒(DA025)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16-3 排气筒（出口）DA025								
监测日期		2025/9/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自带过滤器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10	11	11	10	12	14	11	11	12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35	34.6	34.4	34.4	34.4	35	34.7	34.8	34.7
烟气流速（m/s）		3.5	3.5	3.5	3.5	3.7	4.0	3.6	3.6	3.7
测态烟气量（m³/h）		888	902	896	887	948	1023	912	928	931
标态烟气量（Nm³/h）		767	780	774	767	819	883	788	800	802
含湿量（%）		2.2	2.2	2.3	2.3	2.3	2.2	2.2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78	0.96	0.90	0.89	0.95	1.27	1.01	1.06	0.41
	排放速率（kg/h）	6.0×10 ⁻⁴	7.5×10 ⁻⁴	7.0×10 ⁻⁴	6.8×10 ⁻⁴	7.8×10 ⁻⁴	1.1×10 ⁻³	8.0×10 ⁻⁴	8.5×10 ⁻⁴	3.3×10 ⁻⁴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16-3 排气筒（出口）DA025								
监测日期		2025/9/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自带过滤器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12	12	13	13	13	13	13	14	14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35	35	35	35	35.2	35.2	35	35	35.1
烟气流速（m/s）		3.7	3.8	3.8	3.9	3.9	3.9	3.8	4	4.1
测态烟气量（m³/h）		949	956	977	991	992	990	975	1027	1043
标态烟气量（Nm³/h）		817	824	842	854	855	853	840	885	898
含湿量（%）		2.4	2.4	2.4	2.3	2.3	2.3	2.3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2	0.65	0.64	0.63	0.69	0.56	0.54	0.61	0.46
	排放速率（kg/h）	6.7×10 ⁻⁴	5.4×10 ⁻⁴	5.4×10 ⁻⁴	5.4×10 ⁻⁴	5.9×10 ⁻⁴	4.8×10 ⁻⁴	4.5×10 ⁻⁴	5.4×10 ⁻⁴	4.1×10 ⁻⁴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⑧16-4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16-4 排气筒(DA026)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16-4 排气筒（出口）DA026								
监测日期		2025/9/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自带过滤器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8	9	10	10	10	10	8	9	9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36.1	36.1	36.1	36.3	36.2	36	37.1	37.1	37.1
烟气流速（m/s）		3.1	3.3	3.4	3.5	3.5	3.5	3.1	3.4	3.3
测态烟气量（m³/h）		783	831	867	879	892	890	795	855	849
标态烟气量（Nm³/h）		673	714	745	754	766	765	681	730	726
含湿量（%）		2.3	2.3	2.3	2.4	2.4	2.3	2.3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8	1.31	1.14	1.59	1.22	1.31	1.55	1.26	1.31
	排放速率（kg/h）	5.9×10 ⁻⁴	9.4×10 ⁻⁴	8.5×10 ⁻⁴	1.2×10 ⁻³	9.3×10 ⁻⁴	1.0×10 ⁻³	1.1×10 ⁻³	9.2×10 ⁻⁴	9.5×10 ⁻⁴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16-4 排气筒（出口）DA026								
监测日期		2025/9/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自带过滤器								
检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烟道动压（Pa）		10	9	7	7	8	9	8	10	8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0
烟气温度（℃）		37.6	37.6	37.4	37.3	37.3	37.1	37.2	37	37
烟气流速（m/s）		3.4	3.2	3.0	3.0	3.2	3.3	3.0	3.5	3.1
测态烟气量（m³/h）		867	817	758	759	804	835	769	892	786
标态烟气量（Nm³/h）		742	699	649	650	689	714	657	763	672
含湿量（%）		2.2	2.2	2.3	2.3	2.2	2.4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4	0.76	0.64	0.83	1.13	0.91	0.95	0.66	0.68
	排放速率（kg/h）	7.0×10 ⁻⁴	5.3×10 ⁻⁴	4.2×10 ⁻⁴	5.4×10 ⁻⁴	7.8×10 ⁻⁴	6.5×10 ⁻⁴	6.2×10 ⁻⁴	5.0×10 ⁻⁴	4.6×10 ⁻⁴
	浓度限值（mg/m³）	60								
	速率限值（kg/h）	3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⑨16-7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16-7 排气筒(DA029)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2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16-7 排气筒（出口）DA02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检测日期		2025/9/4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1	2	3
烟道动压（Pa）		7	8	9	5	10	7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30	-10	-20
烟气温度（℃）		40.3	38.2	36.2	39.1	38.7	36.8
烟气流速（m/s）		2.9	3.2	3.2	2.5	3.4	3
测态烟气量（m³/h）		4648	5081	5157	4034	5484	4753
标态烟气量（Nm³/h）		3938	4338	4435	3433	4674	4075
含湿量（%）		2.4	2.3	2.3	2.3	2.3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浓度限值（mg/m³）	20					
	速率限值（kg/h）	1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⑩20-1 排气筒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20-1 排气筒(DA044)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0-1 排气筒（出口）DA04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湿式除尘					
检测日期		2025/9/4			2025/9/5		
检测项目		1	2	3	1	2	3
烟道动压（Pa）		61	62	64	70	63	63
烟道静压（Pa）		10	30	10	30	20	-20
烟气温度（℃）		35.1	35	34.6	36.1	36.6	36.3
烟气流速（m/s）		8.5	8.6	8.8	9.2	8.7	8.7
测态烟气量（m³/h）		2172	2181	2228	2329	2207	2203
标态烟气量（Nm³/h）		1872	1877	1919	2000	1893	1889
含湿量（%）		2.3	2.5	2.5	2.6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4.3	ND
	排放速率（kg/h）	/	/	/	/	0.027	/
	浓度限值（mg/m³）	20					
	速率限值（kg/h）	1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综上所述, 6-1 排气筒(DA016)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甲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6-4 排气筒(DA014)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6-9 排气筒(DA001)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6-10 排气筒(DA002)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6-14 排气筒(DA045)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6-15 排气筒(DA046)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16-3 排气筒(DA025)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16-4 排气筒(DA026)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16-7 排气筒(DA029)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20-1 排气筒(DA044)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2025/9/4						监测日期：2025/9/5					
		1	2	3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1	2	3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G1	210	207	214	275	500	达标	202	221	200	282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274	224	267				233	282	266			
	下风向 G3	255	275	271				256	278	249			
	下风向 G4	252	234	235				245	272	229			
镍（及其 化合物） (mg/m³)	上风向 G1	1.2×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2.1× 10 ⁻⁴	0.02	达标	2.0×10 ⁻⁴	2.1×10 ⁻⁴	2.2×10 ⁻⁴	3.3× 10 ⁻⁴	0.02	达标
	下风向 G2	1.5×10 ⁻⁴	1.7×10 ⁻⁴	2.0×10 ⁻⁴				2.9×10 ⁻⁴	3.0×10 ⁻⁴	3.0×10 ⁻⁴			
	下风向 G3	1.8×10 ⁻⁴	2.1×10 ⁻⁴	1.4×10 ⁻⁴				2.6×10 ⁻⁴	2.5×10 ⁻⁴	2.4×10 ⁻⁴			
	下风向 G4	1.4×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2.4×10 ⁻⁴	3.3×10 ⁻⁴	3.0×10 ⁻⁴			
气象参数	温度（℃）	33.2	34.1	33.4	/			32.3	33.4	33.1	/		
	大气压（kPa）	100.7	100.6	100.7				100.9	100.8	100.8			
	风速（m/s）	1.8	2.1	2				1.8	2	1.7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	东	东			

表 10-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2025/9/4												最大 值	浓 度 限 值	评 价 结 果
		1	2	3	时均值	4	5	6	时均值	7	8	9	时均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 6	0.2 8	0.3 0	0.31	0.3 0	0.2 6	0.2 7	0.28	0.2 3	0.2 8	0.2 8	0.26	0.36	4	达标
	下风向 G2	0.3 0	0.2 6	0.2 3	0.26	0.3 2	0.2 3	0.2 8	0.28	0.2 7	0.2 6	0.2 9	0.27			
	下风向 G3	0.2 7	0.3 5	0.3 0	0.31	0.1 9	0.2 1	0.3 0	0.23	0.2 9	0.2 8	0.3 5	0.31			
	下风向 G4	0.2 9	0.3 2	0.1 6	0.26	0.2 5	0.3 1	0.3 0	0.29	0.2 6	0.3 6	0.2 4	0.29			
甲 醇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ND	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温度（℃）	33.2				34.1				33.4				/		
	大气压（kPa）	100.7				100.6				100.7						
	风速（m/s）	1.8				2.1				2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醇为瞬时采样。“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3。															

表 10-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2025/9/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时均值	4	5	6	时均值	7	8	9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1.32	0.63	0.64	0.86	1.99	2.15	0.84	1.66	0.67	1.87	0.85	1.13	2.08	4	达标
	下风向 G2	2.08	0.80	0.80	1.23	0.78	1.05	0.76	0.86	0.79	0.60	2.97	1.45			达标
	下风向 G3	1.78	0.62	2.54	1.65	1.7	1.76	0.73	1.40	0.48	0.52	0.35	0.45			达标
	下风向 G4	1.1	0.37	0.36	0.61	0.82	2.01	0.87	1.23	0.72	0.69	0.96	0.79			达标
甲醇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	ND	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32.3				33.4				33.1				/		
	大气压(kPa)	100.9				100.8				100.8						
	风速（m/s）	1.8				2				1.7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醇为瞬时采样。“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3。															

表 10-18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2025/9/4			监测日期：2025/9/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1	2	3									
颗粒物 (μg/m³)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 5#	251	252	234	273	240	228	273	500	达标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m 6#	268	233	279	273	249	243	279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32.9	34.2	34.9	28.2	27.3	28.5	/								
	大气压（kPa）	100.8	100.7	100.7	101	101.1	101									
	风速（m/s）	2.5	2.4	2.2	2.3	2.4	2.3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表 10-19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2025/9/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时均值	4	5	6	时均值	7	8	9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 1#	0.26	0.31	0.25	0.27	0.22	0.30	0.31	0.28	0.27	0.38	0.35		0.38	6	达标
	危废仓库 1 东侧门外 1m²#	0.27	0.18	0.32	0.26	0.20	0.29	0.19	0.23	0.14	0.22	0.66		0.66		达标
	危废仓库 3 东侧门外 1m 3#	0.20	0.20	0.20	0.20	0.22	0.18	0.18	0.19	0.18	0.18	0.20		0.22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32.9				34.2				34.9				/		
	大气压（kPa）	100.8				100.7				100.7						
	风速（m/s）	2.5				2.4				2.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醇为瞬时采样。“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3。															

表 10-20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2025/9/5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评价 结果
		1	2	3	时均 值	4	5	6	时均 值	7	8	9	时均 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西侧 门外 1m 1#	0.56	0.47	0.66	0.56	0.44	0.89	0.51	0.61	0.56	0.76	0.39	0.57	0.89	6	达标
	危废仓库 1 东 侧门外 1m 2#	0.37	0.34	0.27	0.33	0.5	0.78	0.69	0.66	0.46	0.43	0.59	0.49	0.69		达标
	危废仓库 3 东 侧门外 1m 3#	0.9	0.71	0.4	0.67	0.43	0.43	0.6	0.49	0.65	0.45	0.56	0.55	0.9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28.2				27.3				28.5				/		
	大气压（kPa）	101				101.1				101						
	风速（m/s）	2.3				2.4				2.3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甲醇为瞬时采样。“ND”表示未检出， 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3。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9/4	2025/9/4	2025/9/5	2025/9/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北	54	47	55	48
Z4	西	54	48	51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Z2	东	57	48	57	53
Z3	南	59	52	56	54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2025 年 9 月 4 日，17:03-17:39，晴，风速 1.9m/s。			
		夜间：2025 年 9 月 4 日，22:05-22:25，多云，风速 2.1m/s。			
		昼间：2025 年 9 月 5 日，15:33~15:54，晴，风速 2.1m/s。			
		夜间：2025 年 9 月 6 日，01:05-01:28，晴，风速 2.6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 GB/T19923-2024）标准，全部回用。 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6-1（DA016）、6-4（DA014）、6-14（DA045）、6-10（DA002）、14-2（DA034）、16-3（DA025）、16-4（DA026）排气筒均的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9（DA001）、6-10（DA002）、6-15（DA046）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16-7（DA002）、20-1（DA044）排气筒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6-1（DA016）排气筒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 14-1（DA03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的排放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要求, ③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地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设有 1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70m²), 2 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面积为 50m²、危废仓库 3 面积为 200m²),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2026 年 5 月 28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同步修订,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重新识别。(详见附件 4)
8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实施“以新带老”: 1、调整排放标准,14-1 号排气筒中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2 标准,14-2 号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相应无组织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无组织排放控制

		要求；2、将原六期项目加热渗碳废气的 6-1 号、6-2 号两个排气筒合并为 6-1 号一个，6-2 号排气筒取消；同时为进一步保证生产安全，避免发生事故，将废气分类排放：预清洗，后清洗产生的水蒸气和清洗废气经新建的 6-14 号排气筒排放，后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新建的 6-15 号排气筒排放，回火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回火废气经原有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经原有的 6-10 号排气筒排放；3、将一期磷化线设备拆除，一期磷化废气处理装置二级喷淋洗涤塔及排气筒(6-5 号)取消，磷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3、1-4、1-5、1-6、1-7 号)取消；4、现根据客户要求，将三期，七期，十期项目产品的喷涂工序取消，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3-3 号排气筒取消，三期项目焊接工序取消，3-2 号排气筒取消，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取消；5、将天然气废气排气筒(1-10 号)高度由 9.5 米增加至 15 米；6、取消十九期项目。
9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10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经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91320581782716619I002R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报告表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82716619I002R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建设后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全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后清洗和回火、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其他工业炉窑标准。加热渗碳废气中的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加热渗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清洗、机加工、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0）表 2 标准，工业炉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本项目后清洗和回火、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其他工业炉窑标准。加热渗碳废气中的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加热渗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清洗、机加工、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0）表 2 标准，工业炉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该项目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使项目所在地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危废仓库 1 原 100.4m²，划出一半做一般固废仓库，故厂区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仓库 50 m²+一般固废存储点 70m²；2 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面积为 50 m²、危废仓库 3 面积为 200 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钢丸，铁粉、废工件、废滤筒，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油泥（含油金属屑）、废淬火油、研磨废物、废原料桶、废油、废盐（蒸发残渣）、废水磷化污泥、清洗杂物；废乳化液、废油泥（含油金属屑）、废淬火油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研磨废物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盐（蒸发残渣）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水磷化污泥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清洗杂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项目建成后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现阶段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已严格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已严格执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	已严格执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各类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标识牌，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827166191002R。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严格执行。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将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已在 5 年内开工建设。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251 号）。

2024 年 12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4〕134 号。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部由原有员工调配。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扩建后，工时和工作制度不变，厂内不设置宿舍。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备案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环评	2024 年 12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编制。
环评批复	2024 年 12 月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开管审〔2024〕134 号）。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

(2) 验收监测结果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洗涤用水 GB/T 19923-2024）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6-1（DA016）、6-4（DA014）、6-14（DA045）、6-10（DA002）、14-2（DA034）、16-3（DA025）、16-4（DA026）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6-9（DA001）、6-10（DA002）、6-15（DA046）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16-7（DA002）、

20-1 (DA044) 排气筒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1 (DA016) 排气筒烟气黑度、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标准; 14-1 (DA03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颗粒物、甲苯与二甲苯、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的排放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表 1, 表 2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3 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 本项目企业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东、南厂界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钢丸及铁粉、废工件和废滤筒, 均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阔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废乳化液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含油金属屑)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油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研磨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共同处置; 废盐(蒸发残渣) 委托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磷化污泥委托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杂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设有 1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7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设有 2 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面积为 50m²、危废仓库 3 面积为 200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固废零排放。

（5）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 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水平衡图

附 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水平衡图
- 附件 1——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应急预案编制合同
-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8——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9——营业执照
- 附件 10——不动产权证明
- 附件 11——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2——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3——工况证明
- 附件 14——“以新带老”情况说明
- 附件 1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 附件 16——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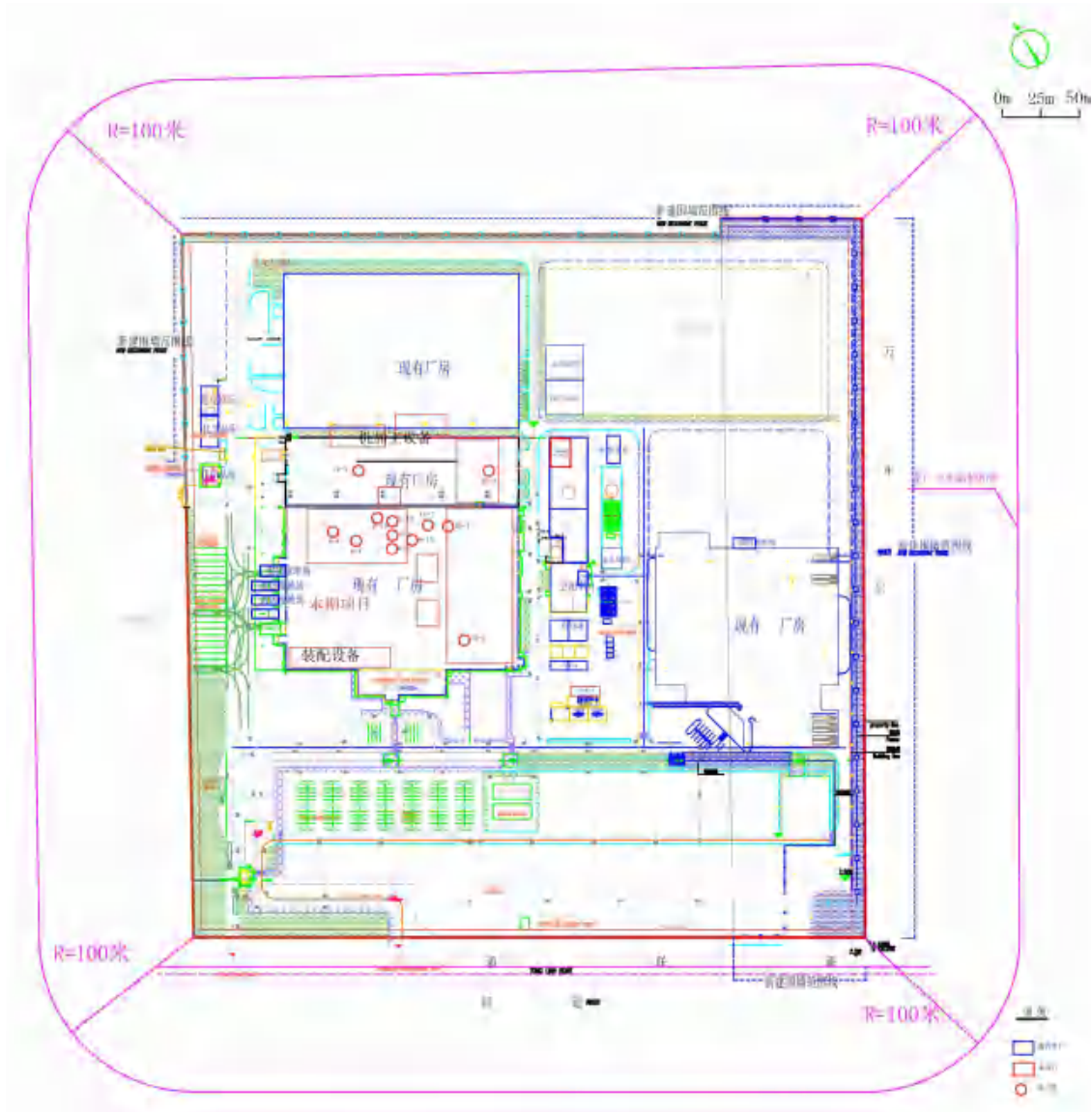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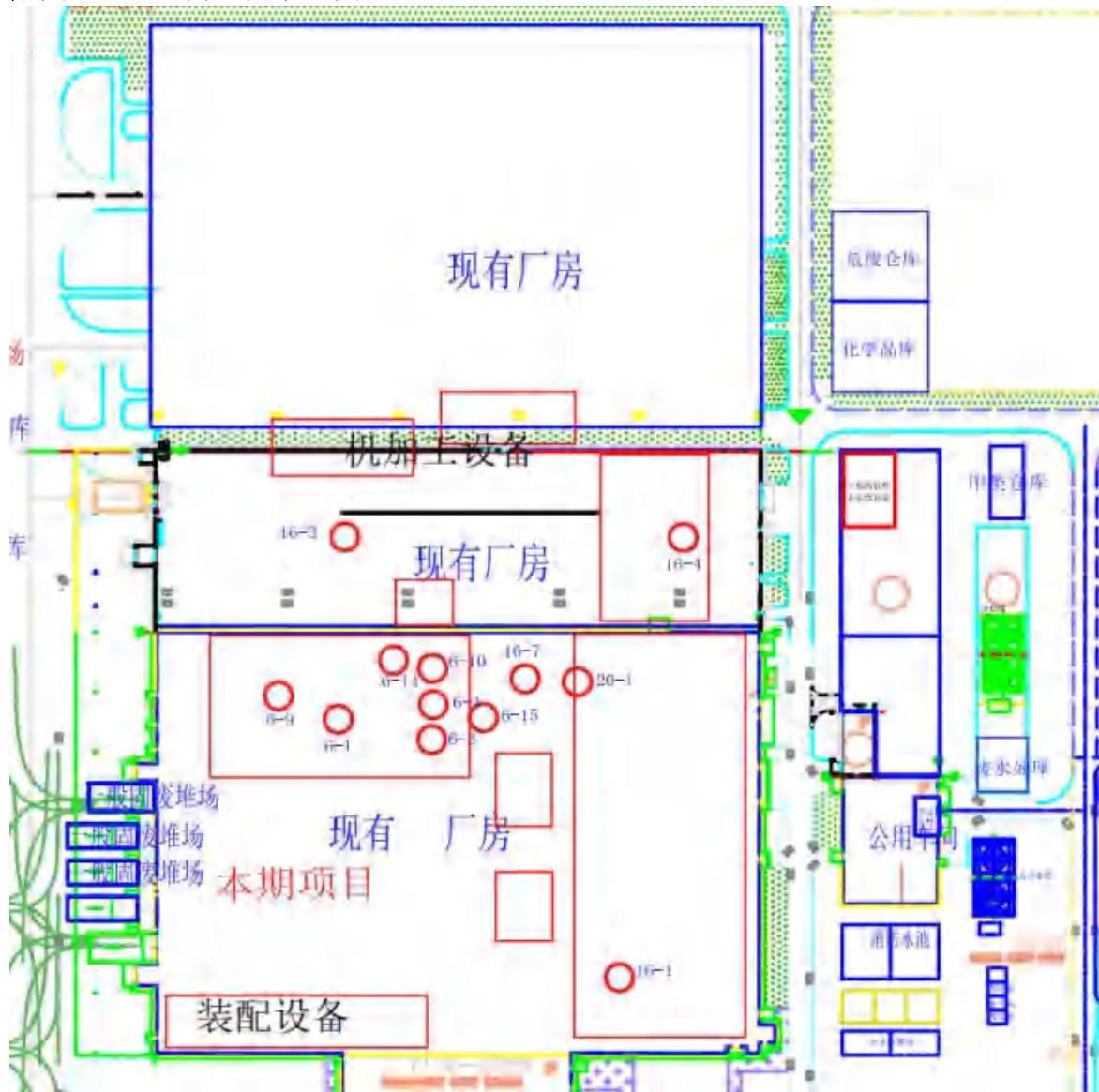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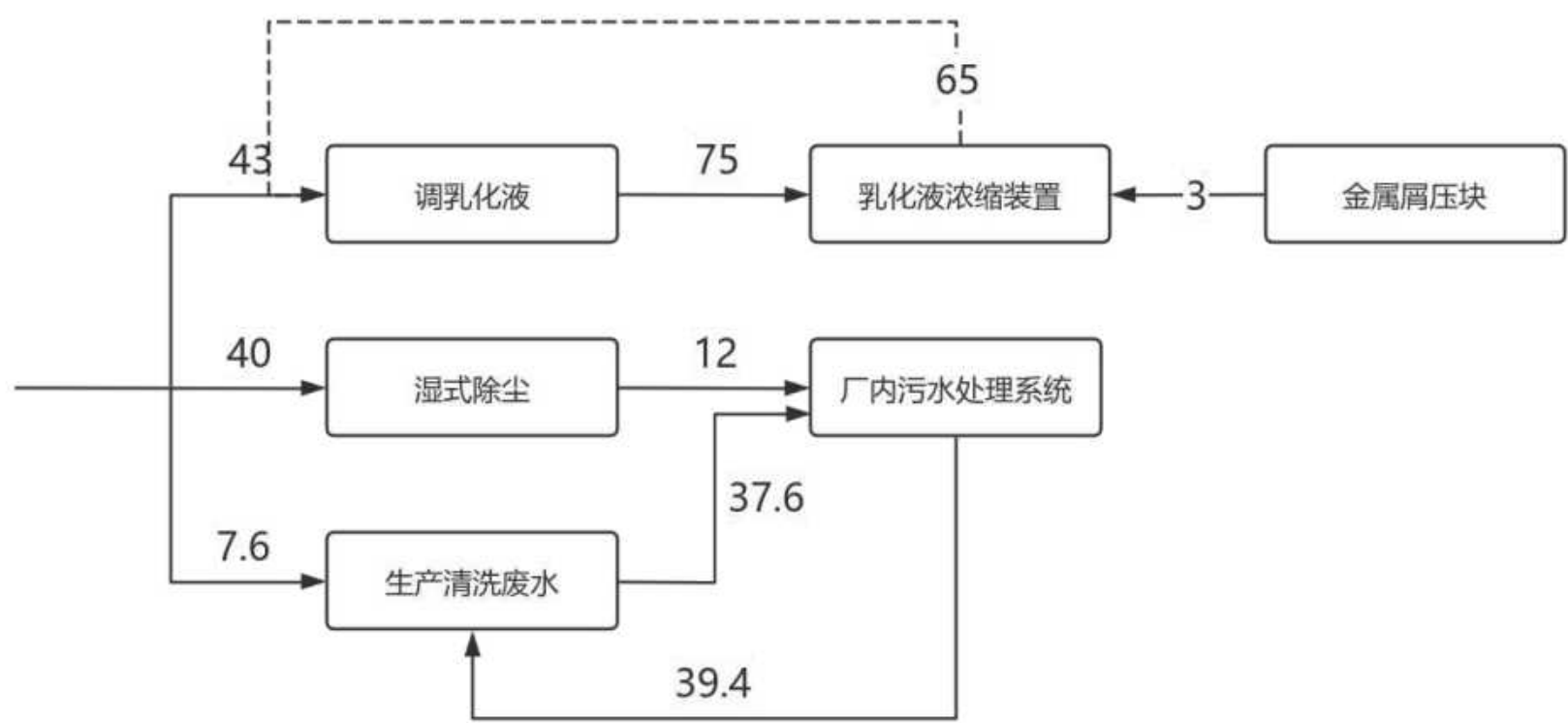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水平衡图



附件 1——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127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251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14000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5-320545-89-01-96845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16号	项目总投资：	4177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建设期：	〔2024-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4500平方米，购置、转移和改造相关设备，年产114000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9-09	

扫码验证请在 <http://tzm.fggs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环评批复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审〔2024〕134 号

关于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州昂诺环保评估[2024]046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项目代码：2405-320545-89-01-948453）是可行的。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严格按《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后清洗和回火、预热、预清洗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5 其他工业炉窑标准。加热渗碳废气中的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5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标准。加热渗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清洗、机加工、淬火、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丸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0）表 2 标准，工业炉窑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该项目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项目建成后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



〔2023〕7 号)相关要求。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1782716619I002R

单位名称: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16号

法定代表人:DONALD LEONARD JOSEPH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通联路16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82716619I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7月18日至2030年07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应急预案编制合同

 Issuing entity: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STANDARD PURCHASE ORDER Purchase Order 520832 Revision No. 0 Page No. 1 of 2 Revised Date 17-JUN-2026																									
S U P P L I E R JIANGSU KANGDA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AM Supplier No. 60253 GUSU AREA NANMENG ROAD NO 1535 SUZHOU JIANGSU NA China		B I L L T O AAM China Accounts Payable Dept.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No. 16 Tong Lian Rd Jiangsu, 215537 China																									
I N C O T E R M S 2010 DAP-Delivered at Place		S H I P T O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CPI - No. 16 Tong Lian Rd Changshu, 215537 China																									
BUYER NAME JUN XU BUYER EMAIL jun.xu@aam.com BUYER PHONE +86 (512) 52256121		PAYMENT TERMS Net 75																									
Currency Code For All Prices On This Purchase Order is : CNY IT IS MANDATORY THAT YOU REFERENCE THE PO NUMBER ON YOUR INVOICE. A Copy of this Purchase Order was emailed to jun.xu@aam.com on 17-JUN-2026 02:47:07 UTC -04:00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any reference to Seller's quote number related to this PO is for recordkeeping purposes only, and not for incorporation by reference.																											
<table border="1"><thead><tr><th>Line</th><th>Item/ Description</th><th>Quantity</th><th>UOM</th><th>Need-By- Date</th><th>Unit Price</th><th>Extended Price</th><th>Taxable</th></tr></thead><tbody><tr><td>1-1</td><td>Environmental emergency plan</td><td>1.00</td><td>LOT</td><td>30-JUN-2026</td><td>12,265.00000</td><td>12,265.00000</td><td>Y</td></tr><tr><td colspan="2"></td><td>Requisition # 1354695</td><td colspan="2">Requester Name CHEN.YUXING</td><td colspan="3"></td></tr></tbody></table>				Line	Item/ Description	Quantity	UOM	Need-By- Date	Unit Price	Extended Price	Taxable	1-1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plan	1.00	LOT	30-JUN-2026	12,265.00000	12,265.00000	Y			Requisition # 1354695	Requester Name CHEN.YUXING				
Line	Item/ Description	Quantity	UOM	Need-By- Date	Unit Price	Extended Price	Taxable																				
1-1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plan	1.00	LOT	30-JUN-2026	12,265.00000	12,265.00000	Y																				
		Requisition # 1354695	Requester Name CHEN.YUXING																								
Total 12,265.00000 CNY																											

For purposes of the attached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Issuing entity is the Buyer, The Supplier is the Seller.
This transaction is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Standard 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dated January 1, 2006, a copy of which has been provided to Supplier and by which Supplier agrees to be bound by signature or by commanding any work or service under this order.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STANDARD 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illegible]

Abstract: 556 001 110. The authors present a new method for the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surface of the human body. The method is based on the use of a special device which allows the measurement of the surface area of the body. The device is a portable unit which can be used in the field. The authors describ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evice and the results of the measuremen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surface area of the body is related to the body weight and height. The authors also discus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urface area in the study of the human body.

7. POTENTIAL SIDE EFFECTS There is little research on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the use of the "Three" on adult learners. Some concerns include loss of sight and hearing. There may also be a decrease in the amount of time that students spend on other activities. There may also be a decrease in the amount of time that students spend on other activities. There may also be a decrease in the amount of time that students spend on other activities.

1. PREMIERES OBSERVATIONS (1) Les renseignements fournis, et les observations figurant ci-dessous, sont les renseignements et les observations que vous avez fournis à l'Agence de la Santé Publique (ASP) en vertu de la Loi sur l'accès à l'information (LAI) et de la Loi sur la protection des renseignements personnels (LPD). (2) Les renseignements fournis, et les observations figurant ci-dessous, sont les renseignements et les observations que vous avez fournis à l'Agence de la Santé Publique (ASP) en vertu de la Loi sur l'accès à l'information (LAI) et de la Loi sur la protection des renseignements personnels (LPD).

[illegible]

© OUTLINE QUALITY AND DEVELOPMENT: EMERSON, 1850s. *Emerson is presented in a large, ornate frame and surrounded by a wreath of laurel leaves, a sign of importance. He is seated at a desk with a book and a quill pen. The background is a simple, light-colored wall.*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2011 Wiley-Blackwell. Reproduction of this article is permitted in any format, on any device, for personal or internal reference use only, provided the original article is properly cited. This article is a U.S. Government work and, as such, is in the public domai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llegible]

INTERMITTENT FASTING AND COMPOSITION | Intermittent fasting is a dietary approach that involves alternating periods of eating and fasting. While there are many variations, a common method is the 16/8 fast, where individuals fast for 16 hours and eat within an 8-hour window. This approach has gained popularity due to its potential health benefits, including weight loss and improved metabolic health. Research suggests that intermittent fasting can lead to a reduction in body fat and an increase in lean muscle mass, which is beneficial for overall body composition. The fasting periods may also help to regulate insulin sensitivity and reduce inflammation, both of which are important for maintaining a healthy metabolic state. Additionally, some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intermittent fasting can lead to a decrease in blood pressure and cholesterol levels, further supporting its potential health benefits.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intermittent fasting is not suitable for everyone, and individuals should consult with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before starting any new dietary regimen.

[illegible][illegible]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5–11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the authors have been able to identify a number of factors that may be associ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ease. These factors include age, sex, and family history. The authors also discuss the importance of early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 improving the outcome of the disease. They conclude that further research is needed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pathogenesis of the disease and to develop more effective treatments.

[illegible]

CONCLUSIONS: The present study indicates that the use of the *in vitro* test for assessing the cytotoxicity of chemical agents should be followed by *in vivo* testing. The *in vivo* testing should be performed with appropriate and sensitive methods such as the *in vivo* test of bone marrow micronucleus and the *in vivo* test of sister chromatid exchange. The *in vivo* test of bone marrow micronucleus is a sensitive and reproducible test, and the *in vivo* test of sister chromatid exchange is a sensitive and reproducible test. The *in vivo* test of bone marrow micronucleus is a sensitive and reproducible test, and the *in vivo* test of sister chromatid exchange is a sensitive and reproducible test.

ACKNOWLEDGMENTS Creating a meeting program, ranging from the abstract, including posters, and round tables, is a difficult task. I wish to thank the following for their help and advice: Michael J. Griffi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and the following for their support and assistance: David A. Griffi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and the following for their support and assistance: David A. Griffi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and the following for their support and assistance: David A. Griffi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DISCLAIMER: In making your call to help an informant, you are acting as a volunteer. We are not able to guarantee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help you. We are not able to guarantee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help you. We are not able to guarantee that we will be able to help you.

© 2011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70: 525–534

2. EXPERTISE QUALITY Since we assume that the group decision rule is based on the aggregation of the two sets of information from the domain experts and the generalist, we assume that the quality of the group decision is a function of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domain experts and the generalist.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domain experts is a function of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domain experts and the generalist.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generalist is a function of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domain experts and the generalist.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domain experts is a function of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domain experts and the generalist.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generalist is a function of the quality of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domain experts and the generalist.

IS A VIOLATION OF THE LAW A TORT? After several years of research, reported by Saks, that generally all or significant portions of tort law are violations of the law,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have published a book, *Is a Violation of the Law a Tor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A collection of the papers of a conference, including Saks' own paper,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ort law and the criminal law, the book contains a number of interesting and important articles. In his introduction, Saks states that the book is a col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held in 1997 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The Law as a Tort," contains papers by Saks,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and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The second part, "The Law as a Tort," contains papers by Saks,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and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The book is a col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held in 1997 a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The Law as a Tort," contains papers by Saks,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and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The second part, "The Law as a Tort," contains papers by Saks,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and Saks and his colleagues.

2. SAMPLED DATA. The values of other parameters were taken from the literature. The values of the parameters of the model were taken from the literature. The values of the parameters of the model were taken from the literature.

© 2011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70: 103–110

10. **ASTROPHYSICAL JOURNAL** 1992, 355, 1009-1012. The authors are indebted to the referee for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395–402

ACKNOWLEDGMENTS: This research has been financed by Institut Català de Recerca i Innovació Tecnològica (ICRIT) and by the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5. FUTURE RESEARCH.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states and behavior is a complex and multidisciplinary endeavor. Future research should focus on understanding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these relationships and on developing interventions that target these mechanisms.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HW09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放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负责安排装车。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

第1页（共4页）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2、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由乙方提供包装桶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险废物。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当月至甲方处所拉危险废物，如涉及处置价，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 40 工作日将处置项目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 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置量(吨)	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油	900-210-08	5	1000	乙方付款
废乳化液 (未浓)	900-006-09	15	1000	甲方付款
废乳化液 (浓)	900-006-09	35	1000	甲方付款
废淬火油	900-203-08	15	1000	乙方付款
废变速箱油	900-249-08	0.1	1000	乙方付款
废机油	900-249-08	0.1	1000	乙方付款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含申报审批费、化验费等)、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处置价(甲方付款)为含 6%税的价格,回收价(乙方付款)为含 13%税的价格;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专用包装容器进行包装;
- 5、废矿物油处置方式为 R9, 废乳化液处置方式为 D9。



Procurement
Evaluation Sheet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Evaluation Summary
2
Number of Evaluators:
Category:
Waste coolant

Evaluation Criteria	Weighting (%)	Supplier Ratings (0-7)									
		Yongbao	Fuxin	Yongzhong	Supplier 4	Supplier 5	Supplier 6	Supplier 7	Supplier 8	Supplier 9	Supplier 10
Technical	20%	3.0	3.0	7.0	0.0	0.0	0.0	0.0	0.0	0.0	0.0
Quality	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Commercial Terms	10%	7.0	7.0	3.5	0.0	0.0	0.0	0.0	0.0	0.0	0.0
Sustainability	15%	7.0	7.0	7.0	0.0	0.0	0.0	0.0	0.0	0.0	0.0
Regulatory	20%	7.0	7.0	7.0	0.0	0.0	0.0	0.0	0.0	0.0	0.0
Service Levels	10%	7.0	7.0	7.0	0.0	0.0	0.0	0.0	0.0	0.0	0.0
Geographical	5%	3.0	7.0	7.0	0.0	0.0	0.0	0.0	0.0	0.0	0.0
Capabilities	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Delivery	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Pricing	20%	7.0	7.0	3.0	0.0	0.0	0.0	0.0	0.0	0.0	0.0
TOTAL SCORE	100%	6.0	6.2	5.9	0.0	0.0	0.0	0.0	0.0	0.0	0.0
Overall Rank (out of 10 suppliers)		2	1	3	4	4	4	4	4	4	4
Comments:											

Scoring Criteria:
0 - Does not meet any expectations
1 - Meets some but not all expectations
3 - Meets Expectations
7 - Exceeds Expectations

Leslan 12/10
Lujin 12/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CGA-C-0650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委托人（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包装形式、数量和八位码详见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研磨废物	HW08	40	袋装	900-200-08
2	废油（油泥、油水混合物）	HW08	110	桶装	900-210-08
3	废滤网	HW12	1	袋装	900-252-12
4	废胶	HW13	0.5	桶装	900-014-13
5	废冷却液	HW06	0.1	桶装	900-404-06
6	手套等清洗杂物	HW49	10	袋装	900-041-49
7	废过滤膜	HW13	1	袋装	900-015-13
8	废活性炭	HW49	2	袋装	900-039-49
9	喷涂废水	HW12	0.1	桶装	900-252-12

HA

10	质检废液	HW49	0.5	桶装	900-047-49
11	质检废物	HW49	0.1	袋装	900-041-49
12	报废油漆（水性漆）	HW12	1	桶装	900-299-12
总计			166.3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如有费用产生，由差距大的一方承担。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承担本次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分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甲方装车过程中及装车完成后如乙方未提出异议，视同乙方认可包装方式并已确认包装条件等符合要求，离开甲方区域后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具体为：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含 6%增值税）
1	研磨废物	1100
2	废油（油泥、油水混合物）	1100
3	废滤网	2200

GA

4	废胶	2200
5	废冷却液	2200
6	手套等清洗杂物	2200
7	废过滤膜	2200
8	废活性炭	2200
9	喷涂废水	2200
10	质检废液	2200
11	质检废物	2200
12	报废油漆（水性漆）	2200

1. 报价含税含运费，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费用。需乙方提供周转吨桶给甲方周转使用。

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将危险废弃物送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

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5.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接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盖章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及联系方式：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合同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处理物种类及数量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按危险废物分类为 HW 49 类，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如下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安全处理：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单价（含 13% 增值税）	备注
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200	3 元/只	200L 小桶 乙方付款
包装容器			300	53 元/只	吨桶 乙方付款
包装容器 2			3	免费处置	-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存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如遇环保检查期间，乙方需对甲方进

行说明，可视情况延迟安排转移)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 0.5 公斤。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 6) 甲方转移量需达到申报量的 85% 以上。如低于申报量的 85%，处理费则按申报量结算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三、费用结算: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日为收到发票后 30 天。

乙方信息: 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银行账号: 101280001007432939

开户银行: 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四、运输:

- 1、运输由乙方负责。(若有次数规定的，如超出装运次数则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 2、如乙方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 3、当清运数量不足一车或较少时，可能需等待拼车(一般一车 177 只或者 192 只)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苏二泰 261720179W
乙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泰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污泥	336-064-17	85	1300	含税含运费

二、甲方责任：甲方持有具有处置 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46、HW48、HW49、HW50 的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保证乙方产生的危险货物不积存，不影响乙方的生产。

三、乙方责任：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桶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五、支付方式：以电汇的方式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以乙方计量为准，甲方根据乙方装货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收款方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付款方未在

规定时间付款，则收款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付款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付款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收款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收款方一律不予承认。）

六、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

如乙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固废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双方暂停转移合同标的物，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通知送达：将乙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甲方发送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甲方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内容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YHB20260101001
所属区域:常熟
签订日期: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盐	336-064-17	固	25	1900	吨桶	刚性填埋
	小计						
备注: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6%增值税、运输费用。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联单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产废工艺流程图及防护应急要求的附件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
- 3、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4、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验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5、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主要指标偏差超过 15 个点，且未达到乙方拒收标准，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四、运输要求

1、甲方保证所有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装车后，如乙方未提出异议，则默认乙方确认无误，运输途中造成的包装容器破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3、废物重量确认：以甲方地磅所称重量为准，乙方可复磅，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五、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2、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3、乙方因换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7、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23MA1YJ50668

地址：

地址：如东县洋口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1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206230011010000040722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YHB20260101001
所属区域:常熟
签订日期: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盐	336-064-17	固	25	1900	吨桶	刚性填埋
小计							
备注: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6%增值税、运输费用。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联单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产废工艺流程图及防护应急要求的附件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
- 3、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4、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5、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主要指标偏差超过 15 个点，且未达到乙方拒收标准，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四、运输要求

1、甲方保证所有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装车后，如乙方未提出异议，则默认乙方确认无误，运输途中造成的包装容器破损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3、废物重量确认：以甲方地磅所称重量为准，乙方可复磅，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五、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2、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3、乙方因换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7、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签字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23MA1YJ50668

地址：如东县洋口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1 号

电话：

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6230011010000040722



合同编号: CGA-C-0662

废弃物回收协议
Waste Material Reclaim Agreement

本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This agreement is made on 20th May 2026 by both parties:

甲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Party A: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乙方: 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Suzhou Da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废品堆场上的废弃物料进行回收、清理, 具体细节如下: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waste material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Please see bellowing:

1. 甲方工地上的(单月)所有废弃物料均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回收处理。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solid waste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per odd months base on customer requirements.
2. 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前来甲方现场回收清理, 若不能按时到达, 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批准。
Party B should take action within 24 hours after receiving Party A's notification. For any kind of delay, Party B must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3. 对于甲方现场的废金属物, 要求如下:
For waste metal, requirements as follows:
3.1 乙方回收价格每个月参照网站价格做相应调整(网址:我的钢铁网 mysteel.com)。
For waste metal, sales price see table below,
每月售价 =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价格调整-人工费-运费) * (100+税率)%
Sale price= (index+ Price adjustment-Manpower-Transport) *(100+tax)%
乙方承诺合同期内每月售价公式固定不变, 若有变更, 终止合同并且取消报价资格
Party B Promises the sale price formula won't be changed during contract period, and the contact will be terminated and Party B will not be allowed to quote if any changed.

规格	成交价
废传动机构铁屑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280)*(100+13)%
废边轮铁屑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280)*(100+13)%
废铁块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200)*(100+13)%
废铝块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800)*(100+13)%
废铝屑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2000)*(100+13)%

网站价格按照如下实施 Website refer to the follows



合同编号: CGA-C-0662

- (1) 废铁 (包括废铁, 废非齿轮钢, 废齿轮钢)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机械生铁 (机械废钢件、机械零部件)
- (2) 废齿轮铁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钢刨花 (清一色, 无杂, 无水, 无油, 无锈)
- (3) 废传动机构铁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普通刨花 (清一色, 无杂, 无水, 无油, 无锈)
- (4) 废铝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6063 铝刨花
- (5) 废铝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机件生铝
网站价格为未税价格。

3.2 乙方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容器(铁屑和吨袋), 乙方在回收废弃物料完毕后, 将免费清理现场。若需求有变, 双方协商。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for fre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Party A, Party B also is responsible for clean the site after finishing reclaiming. Any requirement change should be negotiation by both parties.

3.3 固体废弃物的称量将以甲方的电脑磅单为准。
The weight of solid waste will base on Party A's weighting scale.

3.4 乙方提供 2 名驻厂人员及相关协调服务, 甲方负责厂内运输, 人员数量可双方协商调整。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Party B provides 2 persons to party A for, and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workshop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ould purchase the effective insurance for onsite person.

4 甲方工地上的纸质及木质废弃包装材料均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waste carton and wooden packing material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4.1 要求:

- (1) 每天 8:00 以前和下午 16:00 以前完成清理。
(2) 早上 8 点到下午 4 点在现场整理打包清理。
Requirement:
(1) Cleaning the waste packing material before 8:00 am every morning and before 4:00 pm every afternoon.
(2) On-site packing and cleaning from 8:00 am to 4:00 pm every day.

4.2 乙方若不能按时到达, 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批准。
For any kind of delay, Party B must inform and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4.3 甲方现场的废弃物, 详见下表。
For solid waste, see bellowing table.



合同编号: CGA-C-0662

废弃物清单/Name list for Valuable Waste Material:

品名 Description	价格 (含税) Unit Price	单位 Unit
木托盘/pallet	200.00	吨/ton
硬纸板/hard paper board	1100.00	吨/ton

木托盘定义范围如下 For pallet the defined scope is as follows:

- 合同范围内的木托盘, 按照合同处理



- 除木托盘之外的如下图的木箱, 木板等, 回收商免费带走



对于尚未明确的废弃物, 双方讨论协商解决。

For those items which haven't been list in above table, discuss between both parties.

- 4.4 乙方承诺合同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若有变更, 终止合同并且取消报价资格。称量将以甲方的电脑磅单为准。

Party B Promises the unit price won't be changed during contract period, and the contract will be terminated and Party B will not be allowed to quote if unit price changed. The weight will base on Party A's weighting scale.

- 4.5 乙方提供 1-3 名驻厂人员及相关协调服务, 甲方负责厂内运输, 人员数量可双方协商调整。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Party B provides 1-3 persons to party A for, and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workshop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ould purchase the effective insurance for onsite person.

- 5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乙方应遵守甲方所有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要求。特定区域, 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用品 (如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

Before entering Party A's site, Party B should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and be accompanied with Party A. Party B must obey all relative HSE regulation and rules.

For entering special area, Party B must wear correspondence PPE (eg, safety helmet, gloves, safety shoes, etc)

- 6 乙方责任如下:

6A



合同编号: CGA-C-0662

- 6.1 乙方一般固废处置资质需要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资质到期前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6.2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最终处置方式和处置去向进行说明, 如有变化, 提前告知甲方
- 6.3 乙方在一般固废运输过程中应遵循环境/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产生跑冒滴漏以及抛洒
- 6.4 乙方用于存储甲方一般固废的储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固废存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6.5 乙方在处置甲方一般固废时应保留出入库台账
- 6.6 乙方在合同期间收到环境/安全相关处罚或投诉的, 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7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并在回收之前向甲方提供押金 60 万元。甲方每月月初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若逾期未支付, 约定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Payment: Party B shall pay to Party A deposit CNY 600,000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and before reclaim. Party A issue VAT invoice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month, Party B should complete paymen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invoice, if the payment is overdu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overdue amount will be charged daily.

- 8 本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由两家轮流回收, 具体回收月份由甲方通知乙方, 在此期间, 若乙方有如下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Jun.1st 2026 to May.31st 2027, two recycles will take turns to reclaim, the specific date will be informed by Party A, and Party A has the rights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if Party B has the following illegal behavio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 不遵守安全环保相关规定
Not follow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 不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Not follow Party A'S policy
- 不按时付款
Not pay on time

合同期间, 若因政府政策变化要求, 若乙方无法满足政府政策需求, 可随时终止合同
During contract period, the contract can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to meet government policy.

合同期间, 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During this period, if either part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they shall advise the other party one month in advance in writing.

申明: 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局的要求, 在回收处理过程中, 若有任何触犯法律或法规的事宜, 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Promise: Suzhou Da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ould follow the requirement from the National & local bureau. During reclaiming & treatment, if Party B offends the national law or rules, Party B should take the all responsibility, which is independent of Party A.

- 此合同双方各保留一份。
Each party keeps one cop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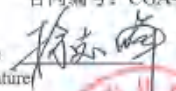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合同编号: CGA-C-0662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Day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
Technology Co., Ltd

纸板和托盘回收要求

1. 纸板和托盘以及其他非回收物资不允许超出雨水槽。白班产出的纸板、托盘、塑料制品等垃圾需要每天清除,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清理的需要整理好现场,清空后的小车放在指定位置
2. 禁止使用三轮车,需要使用卡车作为运输工具
3. 配合产线生产,进行纸板和托盘的清理
4. 铁、铝等金属制品不允许带出工厂
5. 回收商现场服务人员需要服从美桥现场管理部门的管理,美桥现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回收商替换现场服务人员。
6. 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需要穿底部带钢板安全鞋,反光背心(蓝色),进入工厂内部需要穿安全鞋,配戴安全眼镜。

铁屑和铝屑回收要求

1. 回收商在现场的空箱不能大于现场的储存区域。最南侧的 Dock 不能用于空箱储存。月底切换回收商的时候,需要清理现场多余的箱子。
2. 按照不同的类别,区分存放和称重铁屑,铁块,铝屑,铝块
3. 回收商周转箱上喷好供应商代码,箱子编号及对应重量,回收商需要定期维修周转箱,有安全隐患的箱子不得投入使用
4. 配合产线生产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铁屑倾倒,小车摆放整齐。
时间: 05:00—07:30; 13:00—15:30; 21:00—23:30;
5. 铁屑倾倒以前,需要按照美桥要求放掉小车内的“切削液”后,再将铁屑倒入收集箱(针对 2 厂)。铁屑倾倒后需要对铁屑车外圈进行清扫,清除残留在车表面的铁屑和铝屑
6. 回收商现场服务人员需要服从美桥现场管理部门的管理,美桥现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回收商替换现场服务人员。
7. 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需要穿底部带钢板安全鞋,反光背心(蓝色),进入工厂内部需要穿安全鞋,配戴安全眼镜。
8. 每月底对现场进行 1 次清理,包括下水道疏通。
9. 铁屑每月清理图片,需要回收商按照图片中的方式,将下水道盖板打开,清理铁屑



合同编号: CGA-C-0662



10. 需要提供回收商的营业执照, 以及回收商和金属冶炼单位的处置合同 (或处置协议), 以及承诺书, 承诺美桥的铁屑全部提供给金属冶炼单位。
11. 每天铁屑装车后, 需要对地面清洁。
12. 运输和储存, 处置过程中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13. 现场的切屑液需要回收商负责每天收集到收集桶或者抽到吨桶。
14. 仓库每天将红色报废箱叉到铁箱旁边, 回收商需要负责将红色报废箱内报废品分类放置到对应铁箱内。
15. 美桥和设备供应商会对回收商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回收商现场人员须按照作业规范安全操作, 及时汇报设备故障。
16. 甲方不定期抽查铁箱重量, 乙方需定期自查和维护铁箱, 更换和维修铁箱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17. 甲方抽查铁箱时, 如铁箱的实测重量 (整体平均值) 低于原始重量 (整体平均值), 偏差超过 2.5kg, 甲方将追溯 (超过 2.5 公斤部分) 未抽查月份重量损失。如此情况发生 3 次及以上, 立即终止合作。
18. 所有铝制品和铝屑, 需使用吨袋。
19. 称重环节不可造假, 譬如故意混料、漏称、空车配重。如发现此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追溯相应的损失。
20. 压块机清理要求



合同编号: CGA-C-0662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编号: CGA-C-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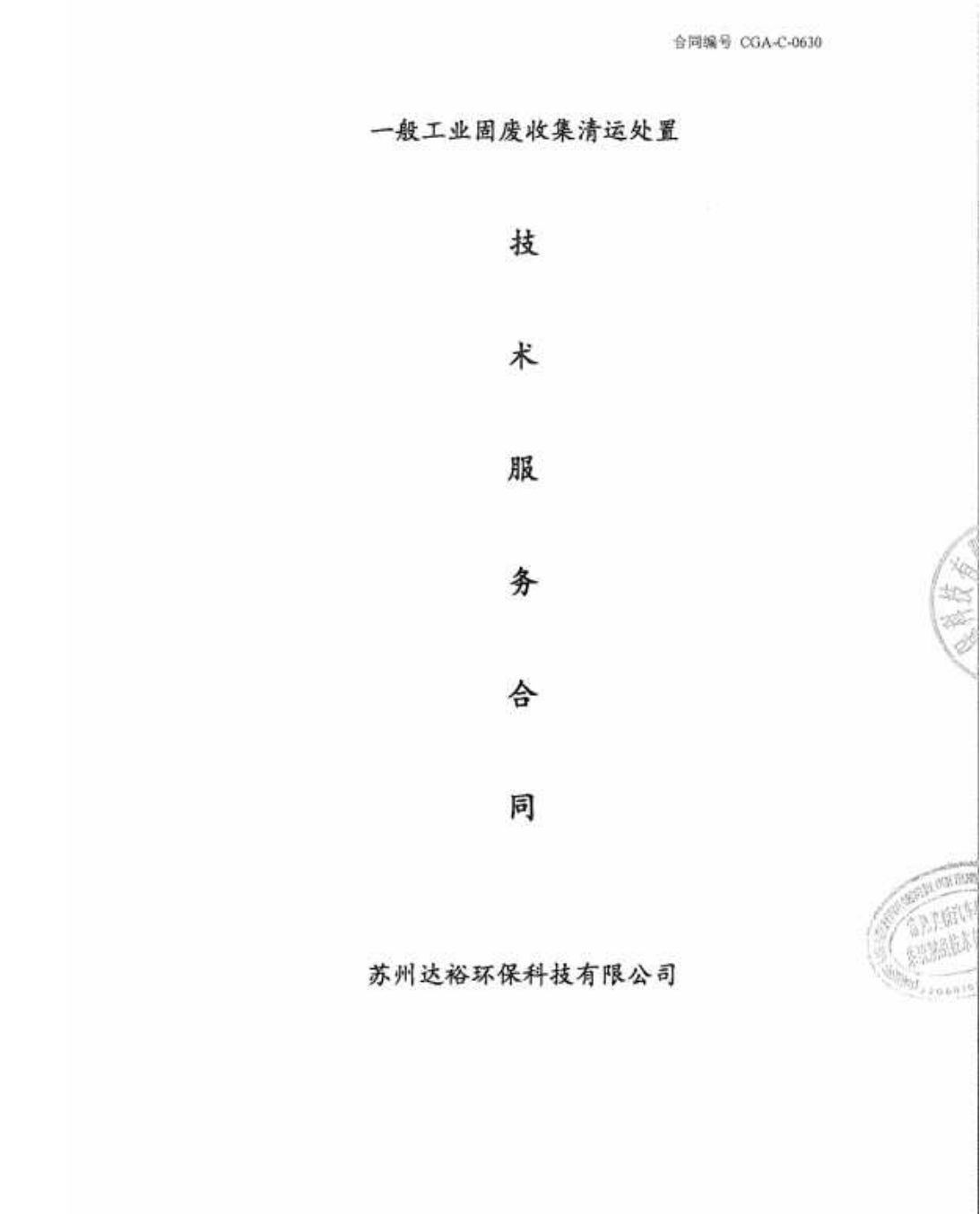
• 清理地面输送带下面铁屑



若违反以上行为,按照以下处罚

第一次	200元
第二次	500元
第三次及其后	1000元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GA-C-0630

甲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产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遵纪守法、诚信平等、双方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服务甲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清运、处置等。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固废处置所需资料复印件，且相关资料不得外传。

2、甲方在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得掺杂 HW01 至 HW50 内的危险废弃物（如掺杂 HW01 至 HW50 内的危险废弃物和喷漆/压力罐），对于危险性及成分不明的经协商由乙方带回至甲方厂区，乙方装车时对所装物品予以二次确认，对于认定一般固废存疑的，可拒绝装运。

3、甲方一般工业固废（名称及数量范围：SW59/S17）

合同编号 CGA-C-0630

4、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乙方运输到乙方生产车间内，按照 500 元(伍佰元)/1 吨，以实际处置量进行结算。每次清运货物不得少于 5 吨，如不满 3 吨则甲方每吨补贴 200 元运费。如不满 5 吨则甲方每吨补贴 100 元运费。

5、为了乙方能合理的安排收集及清运计划，更好的服务甲方，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并配合乙方装车。

6、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优先联系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7、甲方对现场一般固废需认真确认完毕后再委托乙方清运。

(二) 乙方：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环境评估报告、项目立项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货物运输规定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废。

4、乙方不得私自将甲方一般工业固废乱倒、乱埋、丢弃，如有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在甲方办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环境管理等规定。

三、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GA-C-0630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拒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6 个点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准时付款给乙方，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则每日按照应付款的 0.05%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五、协议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1、支付方式：清运处置结束，乙方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 1 月内付清。

2、合同期限为 壹 年，签订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协议期满时甲乙双方若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如甲乙双方需要变更本协议，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重新起草签订。

本合同 壹式叁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壹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 CGA-C-0630

七、乙方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1MA27N0RT1U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李支行
账号：101220001025817005
公 司 地 址：常熟市碧溪街道汪湾北路3号

甲方（签字盖章）：

公司：

经办人：

地址：

北路3号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公司：

经办人：

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汪湾

日期： 年 月



合同编号: CGA-C-0661

废弃物料回收协议
Waste Material Reclaim Agreement

本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This agreement is made on 20th May 2026 by both parties:

甲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Party A: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乙方: 常熟闾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Changshu Kuo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废品堆场上的废弃物料进行回收、清理, 具体细节如下: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waste material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Please see following:

1. 甲方工地上的(双月)所有废弃物料均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回收处理。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solid waste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per even months base on customer requirements.
2. 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前来甲方现场回收清理, 若不能按时到达, 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批准。
Party B should take action within 24 hours after receiving Party A's notification. For any kind of delay, Party B must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3. 对于甲方现场的废金属物, 要求如下:
For waste metal, requirements as follows:
3.1 乙方回收价格每个月参照网站价格做相应调整(网址:我的钢铁网 mysteel.com)。
For waste metal, sales price see table below,
每月售价 =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价格调整-人工费-运费) * (100+税率)%
Sale price= (index+ Price adjustment-Manpower-Transport) * (100+tax)%
乙方承诺合同期内每月售价公式固定不变, 若有变更, 终止合同并且取消报价资格
Party B Promises the sale price formula won't be changed during contract period, and the contract will be terminated and Party B will not be allowed to quote if any changed.

规格	成交价
废传动机构铁屑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280)*(100+13)%
废齿轮铁屑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280)*(100+13)%
废铁块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200)*(100+13)%
废铝块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800)*(100+13)%
废铝屑	每月售价=(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2000)*(100+13)%

网站价格按照如下实施 Website refer to the follows



合同编号: CGA-C-0661

- (1) 废铁 (包括废铁, 废非齿轮钢, 废齿轮钢)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机械生铁 (机械废钢件, 机械零部件)
- (2) 废齿轮铁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钢刨花 (清一色, 无杂, 无水, 无油, 无锈)
- (3) 废传动机构铁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普通刨花 (清一色, 无杂, 无水, 无油, 无锈)
- (4) 废铝屑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6063 铝刨花
- (5) 废铝
我的钢铁网当月均价, 参照我的钢铁网-机件生铝
网站价格为未税价格。
- 3.2 乙方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容器 (铁箱和吨袋), 乙方在回收废弃物料完毕后, 将免费清理现场。若需求有变, 双方协商。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for fre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Party A, Party B also is responsible for clean the site after finishing reclaiming. Any requirement change should be negotiation by both parties.
- 3.3 固体废弃物的称量将以甲方的电脑磅单为准。
The weight of solid waste will base on Party A's weighting scale.
- 3.4 乙方提供 2 名驻厂人员及相关协调服务, 甲方负责厂内运输, 人员数量可双方协商调整。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Party B provides 2 persons to party A for, and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workshop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ould purchase the effective insurance for onsite person.
- 4 甲方工地上的纸质及木质废弃包装材料均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reclaim and clean all the waste carton and wooden packing material on Party A's dedicate site
- 4.1 要求:
(1) 每天 8:00 以前和下午 16:00 以前完成清理。
(2) 早上 8 点到下午 4 点在现场整理打包清理。
Requirement:
(1) Cleaning the waste packing material before 8:00 am every morning and before 4:00 pm every afternoon.
(2) On-site packing and cleaning from 8:00 am to 4:00 pm every day.
- 4.2 乙方若不能按时到达, 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批准,
For any kind of delay, Party B must inform and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 4.3 甲方现场的废弃物, 详见下表。
For solid waste, see bellowing table.



合同编号: CGA-C-0661

废弃物料清单/Name list for Valuable Waste Material:

品名 Description	价格 (含税) Unit Price	单位 Unit
木托盘/pallet	200.00	吨/ton
硬纸板/hard paper board	1100.00	吨/ton

木托盘定义范围如下 For pallet the defined scope is as follows:

- 合同范围内的木托盘, 按照合同处理



- 除木托盘之外的如下图的木箱, 木板等, 回收商免费带走



对于尚未明确的废弃物, 双方讨论协商解决。

For those items which haven't been list in above table, discuss between both parties.

- 4.4 乙方承诺合同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若有变更, 终止合同并且取消报价资格。称量将以甲方的电脑磅单为准。

Party B Promises the unit price won't be changed during contract period, and the contract will be terminated and Party B will not be allowed to quote if unit price changed. The weight will base on Party A's weighting scale.

- 4.5 乙方提供 1-3 名驻厂人员及相关协调服务, 甲方负责厂内运输, 人员数量可双方协商调整。乙方对现场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Party B provides 1-3 persons to party A for, and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workshop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ould purchase the effective insurance for onsite person.

- 5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并在甲方人员地陪同下方可进入。乙方应遵守甲方所有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要求。特定区域, 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用品 (如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

Before entering Party A's site, Party B should get Party A's approval in advance and be accompanied with Party A. Party B must obey all relative HSE regulation and rules. For entering special area, Party B must wear correspondence PPE (eg. safety helmet, gloves, safety shoes, etc)

- 6 乙方责任如下:



合同编号: CGA-C-0661

6.1 乙方一般固废处置资质需要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资质到期前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6.2 乙方应该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最终处置方式和处置去向进行说明, 如有变化, 提前告知甲方

6.3 乙方在一般固废运输过程中应遵循环境/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产生跑冒滴漏以及抛洒

6.4 乙方用于存储甲方一般固废的储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固废存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6.5 乙方在处置甲方一般固废时应保留出入库台账

6.6 乙方在合同期间收到环境/安全相关处罚或投诉的, 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7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并在回收之前向甲方提供押金 60 万元。甲方每月月初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若逾期未支付, 约定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Payment: Party B shall pay to Party A deposit CNY 600,000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and before reclaim, Party A issue VAT invoice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month, Party B should complete paymen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invoice, if the payment is overdu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overdue amount will be charged daily.

8 本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由两家轮流回收, 具体回收月份由甲方通知乙方, 在此期间, 若乙方有如下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Jun.1st 2026 to May.31st 2027, two recycles will take turns to reclaim, the specific date will be informed by Party A., and Party A has the rights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if Party B has the following illegal behavio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 不遵守安全环保相关规定
Not follow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
- 不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Not follow Party A'S policy
- 不按时付款
Not pay on time

合同期间, 若因政府政策变化要求, 若乙方无法满足政府政策需求, 可随时终止合同
During contract period, the contract can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to meet government policy.

合同期间, 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双方无异议, 合同顺延一年。

During this period, if either party unilaterally terminated this contract, it shall advise the other party one month in advance in writing.

申明: 常熟阔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在回收处理过程中, 若有任何触犯法律或法规的事宜, 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Promise: Changshu Kuo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should follow the requirement from the National & local bureau. During reclaiming & treatment, if Party B offends the national law or rules, Party B should take the all responsibility, which is independent of Party A.

- 此合同双方各保留一份。Each party keeps one copy.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PHigh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合同编号: CGA-C-0661

签字: 
Signature:

盖章: 
Stamp

常熟阔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u Kuo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纸板和托盘回收要求

1. 纸板和托盘以及其他非回收物资不允许超出雨水槽, 白班产出的纸板、托盘、塑料制品等垃圾需要每天清除, 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清理的需要整理好现场, 清空后的小车放在指定位置
2. 禁止使用三轮车, 需要使用卡车作为运输工具
3. 配合产线生产, 进行纸板和托盘的清理
4. 铁、铝等金属制品不允许带出工厂
5. 回收商现场服务人员需要服从美桥现场管理部门的管理, 美桥现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回收商替换现场服务人员。
6. 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需要穿底部带钢板安全鞋, 反光背心(蓝色), 进入工厂内部需要穿安全鞋, 配戴安全眼镜。

铁屑和铝屑回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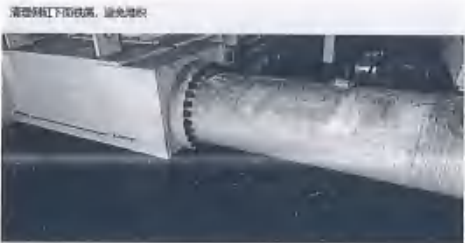
1. 回收商在现场的空箱不能大于现场的储存区域, 最南侧的 Dock 不能用于空箱储存, 月底切换回收商的时候, 需要清理现场多余的箱子。
2. 按照不同的类别, 区分存放和称重铁屑, 铁块, 铝屑, 铝块
3. 回收商周转箱上喷好供应商代码, 箱子编号及对应重量; 回收商需要定期维修周转箱, 有安全隐患的箱子不得投入使用
4. 配合产线生产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铁屑倾倒, 小车摆放整齐。
时间: 05:00-07:30; 13:00-15:30; 21:00-23:30
5. 铁屑倾倒以前, 需要按照美桥要求放掉小车内的“切削液”后, 再将铁屑倒入收集箱(针对 2 厂), 铁屑倾倒后需要对铁屑车外围进行清扫, 清除残留在车表面的铁屑和铝屑
6. 回收商现场服务人员需要服从美桥现场管理部门的管理, 美桥现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回收商替换现场服务人员。
7. 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需要穿底部带钢板安全鞋, 反光背心(蓝色), 进入工厂内部需要穿安全鞋, 配戴安全眼镜。
8. 每月底对现场进行 1 次清理, 包括下水道疏通。
9. 铁屑每月清理图片, 需要回收商按照图片中的方式, 将下水道盖板打开, 清理铁屑



合同编号: CGA-C-0661



- 10. 需要提供回收商的营业执照, 以及回收商和金属冶炼单位的处置合同 (或处置协议), 以及承诺书, 承诺美桥的铁屑全部提供给金属冶炼单位。
- 11. 每天铁屑装车后, 需要对地面清洁。
- 12. 运输和储存, 处置过程中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 13. 现场的切屑液需要回收商负责每天收集到收集桶或者抽到吨桶。
- 14. 仓库每天将红色报废箱叉到铁箱旁边, 回收商需要负责将红色报废箱内报废品分类放置到对应铁箱内
- 15. 美桥和设备供应商会对回收商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回收商现场人员须按照作业规范安全操作, 及时汇报设备故障
- 16. 甲方不定期抽查铁箱重量。乙方需定期自查和维护铁箱, 更换和维修铁箱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17. 甲方抽查铁箱时, 如铁箱的实测重量 (整体平均值) 低于原始重量 (整体平均值), 偏差超过 2.5kg, 甲方将追溯 (超过 2.5 公斤部分) 未抽查月份重量损失。如此情况发生 3 次及以上, 立即终止合作。
- 18. 所有铝制品和铝屑, 需使用吨袋。
- 19. 称重环节不可造假, 譬如故意混料、漏称、空车配重。如发现此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追溯相应的损失。
- 20. 压块机清理要求





合同编号: CGA-C-0661



tu



合同编号: CGA-C-0661

• 清理前输送带下方铁屑



若违反以上行为, 按照以下处罚

第一次	200元
第二次	500元
第三次及其后	1000元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CGA-C-0600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Garbage Discharging Agreement

甲方: 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
Party A: Changshu Bixi New District Dongzhang Environmental & Hygiene Administration

乙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Party B: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
Further to discussion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it came to a mutual agreement as below:

一、服务内容
I. Service Content

甲方将乙方厂区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并集中清理。
Party A discharge and liquidate the living and kitchen garbage of Party B.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求, 清运厂内的生活污水和化粪池。其他废水以及有毒有害废水不在此列。
Party A discharge living sewage and septic-tank of Party B, excluding other wastewater and dangerous water.

二、相关要求
I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 1、乙方应按照公共机构规定,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归集管理, 确保垃圾分类质量达到要求, 以便于后端分类收运处理。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public institution, Party B will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garbage classification to ensure that garbage classification meets the requirement and for the convenience of garbage discharging.
- 2、根据乙方要求, 甲方定期(正常情况下每天一次, 时间为早晨八点半至十点之间, 特殊情况由乙方另行通知)至甲方厂区清运垃圾。
Party A will discharge the garbage of Party B regularly (normally one time everyday, around 08.30~10.00am; if any special condition Party B should inform Party A in advance) according to Party B's requirement;
- 3、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的,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垃圾清运及清理。
Any additional request from Party B, Party A should actively work in discharging and cleaning.
- 4、甲方在每次出运垃圾后都应清理现场; 并负责将垃圾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Party A must clean up the spot after discharging every time and be in charge of trea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 5、甲方人员在乙方厂区内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国家规定的安全环境能需要求。
Garbage collector of Party A must obey the safety regulations of Party B and national safety, environment and energy requirements during stay in the site.
- 6、违约责任: 在未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下, 甲方拒绝履行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按照合同总额的 50% 计算; 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履行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计算。
Breach Duty: In the condition of that Party A haven't informed Party B to cancel the agreement, if Party A refuses to obey the agreement, Party B can require Party A to compensate, 50% of the

合同编号: CGA-C-0600

total agreement amount. If Party A does not obey the agreement according to Party B's requirement, Party B can require Party A to compensate, 10% of the total agreement amount.

7、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合同,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Agreement discontinuance: if both of parties want to cancel the agreement, one should inform the other one month in advance.

三、服务期限
III. Term

本协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This valid period of agreement is from 1st January 2025 to 31st December 2025.

四、收费及付款方式
IV. Payment

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年度总承包服务费为人民币拾万肆仟肆百元整, 甲方在年终凭发票与乙方结算, 乙方将以转帐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工地共需要 22 只生活垃圾桶, 7 只厨余垃圾。垃圾桶由乙方自备, 亦可由甲方提供, 甲方按需收取费用, 240L 生活垃圾桶单价 300 元/只, 120L 厨余垃圾桶 150 元/只。如垃圾桶数量增加, 甲方将按照 300 元/只/月收取处理费。

Party B will pay a yearly package charge of RMB 104,400.00 to Party A, basing on the invoice at the end of Year after checking by both Parties. There are 22 pieces of dustbin and 7 pieces of kitchen dustbin. Dustbins are prepared by Party B. Party A will charge dustbins if preparing by them, unit Price of 240L dustbin is 300RMB/ Piece, unit price of 120L kitchen dustbin is 150 RMB/ Piece. Party A will pay a monthly service charge of 300 RMB/Piece if quantity of dustbins increase.

乙方将向甲方支付生活污水和化粪池清运费, 按实计算。清运价格为 400 元/车, 车辆容积不小于 3 立方。

Part B disposes living sewage and septic-tank with 400RMB/Car. (The volume of the car within 3m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中文为准。

V.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two copies, one for each Party. Any other unexhausted clause shall be complied by both Parties. The reference language is Chinese.

甲方: 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
Party A: Changshu Bixi New District Dongzhang
Environmental & Hygiene Administration

2024. 11. 18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Date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乙方: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GA-C-0600

Party B: Changshu AAM Automotive Driveline
High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 Ltd

 13 Nov 2024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Date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 8——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污水入网企业接管协议

甲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杨
联系方式：0512-52699217

乙方：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DONALD LEONARD JOSEPH
联系方式：18862482972

为了规范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碧溪新区企业污水接入行为，严格控制水污染、保护区域水环境，根据要求区内企业的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公共管网，实行集中处理、集中排放，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

甲方负责企业污水排放处理运营管理相关事宜，乙方需甲方提供企业污水运营管理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污水入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期限及标准

1.1 合同内容

- 1.1.1 甲方同意乙方的污水排入公共管网，并经甲方进行污水处理后排放。
- 1.1.2 乙方同意企业污水排入公共管网并经甲方进行污水处理，同时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的接管点位等标准铺设污水收集管并建设污水接入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估计污水量为 112 吨/日(最终排放量按实际计量

为准)。

1.2 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乙方排放水质标准：

1.3.1 乙方污水排放的水质标准如下：

常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COD	500mg/L
2	氨氮	40 mg/L
3	总磷	6 mg/L
4	总氮	45 mg/L
5	悬浮物	250mg/L
6	pH	6-9
7	BOD5	150mg/L
8	色度	80
备注：排放污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以乙方所在行业标准为准。		

1.3.2 其它敏感因子排放标准：其他敏感因子排放标准以政府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乙方保证对排入公共管网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环评批复标准。

1.4 甲方污水处理标准：甲方将乙方已预处理达到上述 1.3 条款标准的污水进行深入处理，达到国家排放一级标准后(GB18918-2002)及《DB32/T1072-2018》再进行排放。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

2.1 乙方污水排放各项指标在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按水量计费：5 元/吨。

2.2 乙方污水排放浓度超标收费：

2.2.1 乙方污水排放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但甲方认为尚可处理至达标排放的，按每项指标超标浓度倍数（取最高倍数）确定污水处

理费单价，具体为：

- (1) 超过排放标准一倍以内，按 8 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 (2) 超过排放标准一至二倍(含一倍)的，按 11 元/吨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 (3) 超过二倍(含二倍)的，按 14 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

2.2.2 超标污水的处理费用计算：每月超标一次的，当月总污水量的 50%按 2.2.1 条标准征收超标处理费用；每月超标二次及以上的，当月总污水量全额均按 2.2.1 条标准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2.2.3 接管污水采样：

(1) 甲方每月将不定期对乙方所排放污水进行抽样检测，甲方采样人员到达乙方污水排放口现场进行采样。采集水样分 A/B/C 三瓶，每瓶水样不少于 0.5 升，A 瓶交由甲方检测，B 瓶交由乙方自行检测，C 瓶留作备用水样，备用水样保存在甲方污水厂冷藏柜内(水样保存时间 7 天)。

(2) 甲方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并如实将所测数据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3) 甲方检测的数据若超标的，甲方将提取备用水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乙方。

(4) 双方同意甲方取得的样品为唯一依据，并以该样品有资质的第三方分析结果作为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款项和解决污水排放有关争议的基础。

2.3 付款方式：

2.3.1 污水处理费按月征收。

2.3.2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当月的抄表水量，于次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一运营月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清单、开具发票发送乙方，向乙方收取上月污水处理费用，乙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次月 30 日前完成上次污水处理费用支付。

2.3.3 污水处理费将采用银行委托收取方式或自行转账方式。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在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的前提下，有义务将污水处理到满足本合同 1.4 条款规定后排放。

3.1.2 如果进水水质超标，甲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将超标进水的不良影响降低，如果上述措施或调整造成甲方运营成本增加，乙方应在事后三个月内进行补偿。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承诺：乙方排污口的设置需符合政府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并留有取样点，不得把污水截留改道排入其他地方。

3.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3.2.3 乙方应将排放的污水的水质控制在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3.2.4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水质超过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可以处理达标排放的，按本合同 2.2.1 和 2.2.2 条款执行，如甲方不能处理达标排放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环保部门罚款等）将由乙方承担。

3.2.5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污水，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持续两个月内水质超过本合同 1.3 条款规定范围两次及以上；
- （2）严重超标，导致甲方无法处理达标排放的；
- （3）包含有毒物质的；
- （4）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

4.1.1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 1.3 条款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甲方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 1.4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违约

4.2.1 如果乙方开具发票后未在次月 30 日前将上月度的污水处理费汇至甲

方指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 1%应付款/天计算。

4.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 1.3 条款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甲方污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 1.4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据实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因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污水入网企业接管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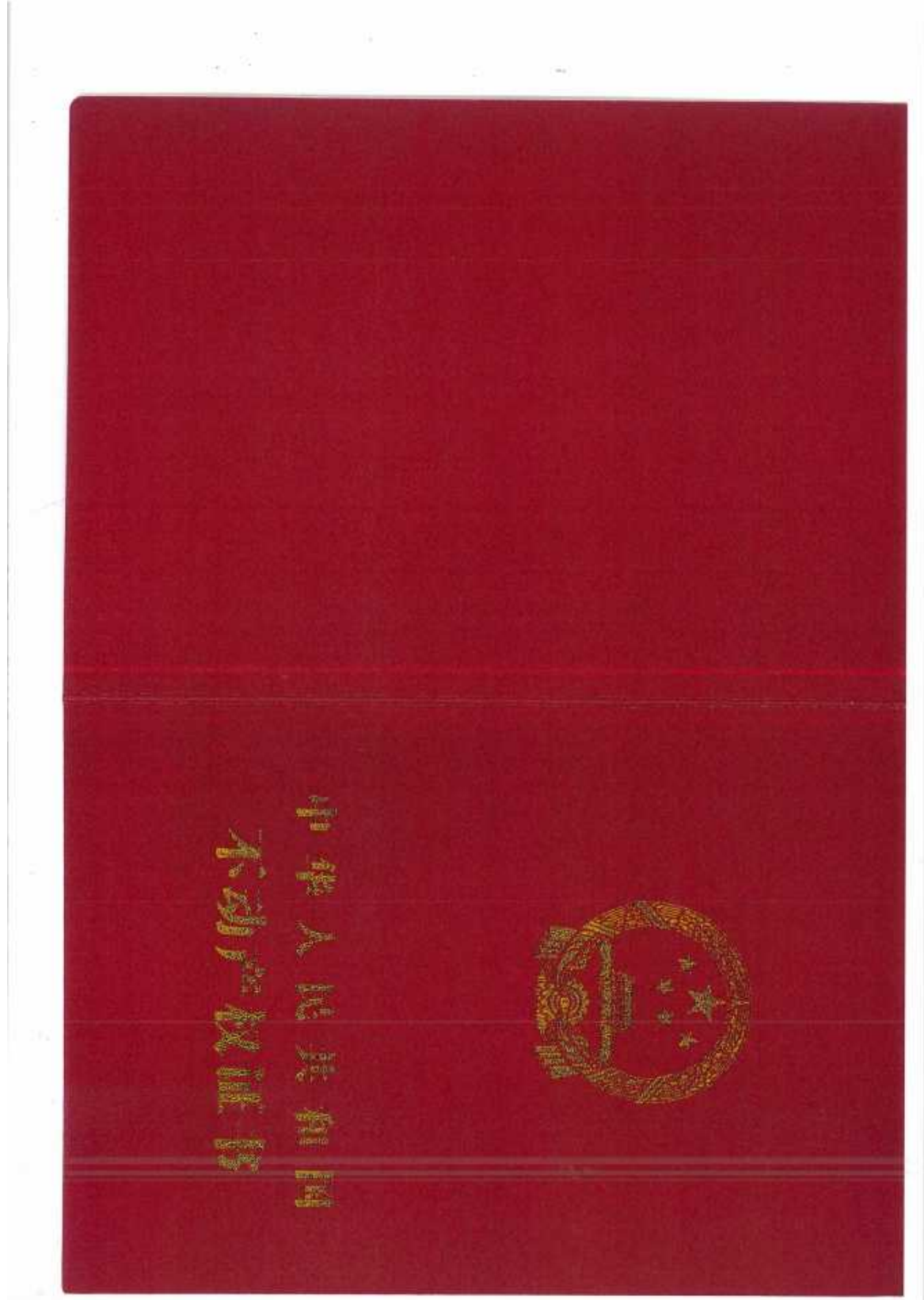

住所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住所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0——不动产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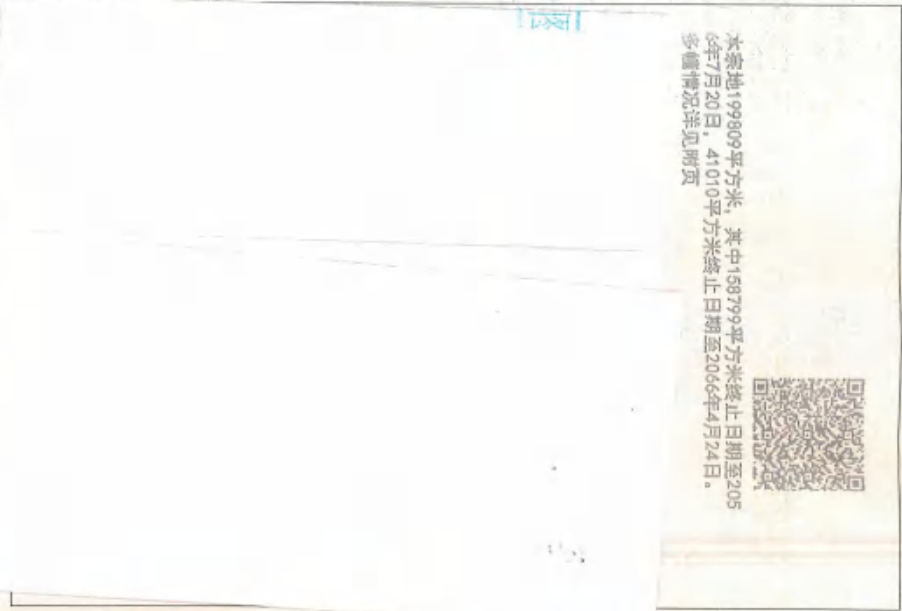


苏(2020)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28412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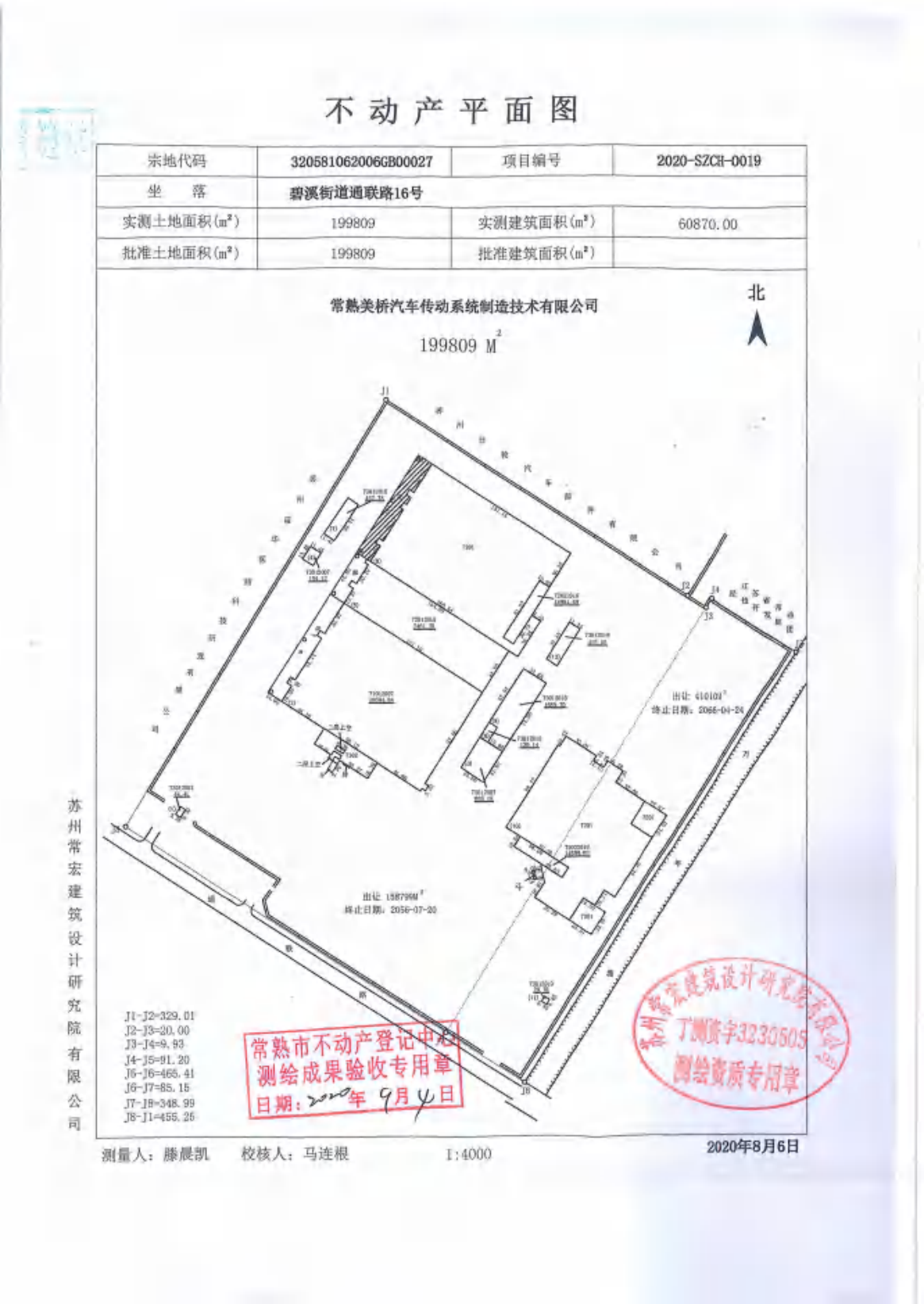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街道通联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62006 (8000027 F)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99809.00m²/房屋建筑面积60870.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4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6日

宗地199809平方米，其中158799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56年7月20日，41010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66年4月24日。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44.41	1	工业
10	14599.92	2	工业
11	29.7	1	工业
12	452.05	1	工业
2	18094.04	1	工业
3	805.15	1	工业
4	154.12	1	工业
5	7461.7	1	工业
6	139.14	1	工业
7	452.38	1	工业
8	16951.69	2	工业
9	1685.7	1	工业



附件 11——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59597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JSKD-4-JJ190-E/2

KDHJ259597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c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959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通联路靠近常熟美桥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 5881 4637
采样日期	2025-09-04、2025-09-05	分析日期	2025-09-04~2025-09-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丁玉清 审核：黄凯华 签发：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JSKD-4-JJ190-E/2

KDHJ259597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959700 01	HJ25959700 02	HJ25959700 03	HJ25959700 04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样品描述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采样日期		2025-09-04	2025-09-04	2025-09-04	2025-09-04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46	142	136	140	/	/
总磷	mg/L	0.01	102	104	105	105	/	/
总氮	mg/L	0.05	348	366	363	381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3.38×10 ³	3.43×10 ³	3.39×10 ³	3.35×10 ³	/	/
pH 值	无量纲	/	6.9	6.8	6.9	7.0	/	/
备注	/							

法
金
一

JSKD-4-JJ190-E/2

KDHJ259597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959700 05	HJ25959700 06	HJ25959700 07	HJ25959700 08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采样日期		2025-09-04	2025-09-04	2025-09-04	2025-09-04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	/
总磷	mg/L	0.01	0.07	0.06	0.06	0.06	/	/
总氮	mg/L	0.05	72.5	20.8	18.2	18.1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	12	11	11	/	/
pH 值	无量纲	/	7.1	7.1	7.2	7.1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支
★
测
—

JSKD-4-JJ190-E/2

KDHJ259597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959700 11	HJ25959700 12	HJ25959700 13	HJ25959700 14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污水处理站 进口		
	样品描述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黑色、异味、 浑		
	采样日期		2025-09-05	2025-09-05	2025-09-05	2025-09-05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46	140	144	142	/	/
总磷	mg/L	0.01	170	164	163	160	/	/
总氮	mg/L	0.05	378	360	300	392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4×10 ³	3.69×10 ³	3.72×10 ³	3.89×10 ³	/	/
pH 值	无量纲	/	6.9	6.8	6.9	6.9	/	/
备注	/							

朝

JSKD-4-JJ190-E/2

KDHJ259597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959700 15	HJ25959700 16	HJ25959700 17	HJ25959700 18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无色、无嗅、 清		
	采样日期		2025-09-05	2025-09-05	2025-09-05	2025-09-05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	/
总磷	mg/L	0.01	0.03	0.03	0.02	0.03	/	/
总氮	mg/L	0.05	24.5	24.4	23.0	23.1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6	8	9	10	/	/
pH 值	无量纲	/	7.2	7.1	7.2	7.1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9597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51036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10367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1036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通联路靠近常熟美桥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采样日期	2025-09-08~2025-09-09	分析日期	2025-09-09~2025-09-1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丁玉清 审核：黄凯华 签发：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JSKD-4-JJ190-E/2

KDHJ2510367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 1#	0.26	0.31	0.25	0.22	0.30	0.31	0.27	0.38	0.35
	危废仓库 1 东侧门外 1m 2#	0.27	0.18	0.32	0.20	0.29	0.19	0.14	0.22	0.66
	危废仓库 3 东侧门外 1m 3#	0.20	0.20	0.20	0.22	0.18	0.18	0.18	0.18	0.20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2.9			34.2			34.9		
	大气压(kPa)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2.5			2.4			2.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JSKD-4-JJ190-E/2

KDHJ2510367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 1#	0.56	0.47	0.66	0.44	0.89	0.51	0.56	0.76	0.39
	危废仓库 1 东侧门外 1m 2#	0.37	0.34	0.27	0.50	0.78	0.69	0.46	0.43	0.59
	危废仓库 3 东侧门外 1m 3#	0.90	0.71	0.40	0.43	0.43	0.60	0.65	0.45	0.56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8.2			27.3			28.5		
	大气压(kPa)	101.0			101.1			101.0		
	风速 (m/s)	2.3			2.4			2.3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7 页



JSKD-4-JJ190-E/2

KDHJ2510367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54-2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60-5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5959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通联路靠近常熟美桥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采样日期	2025-09-04~2025-09-06、 2025-09-08~2025-09-09	分析日期	2025-09-04~2025-09-1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编制：丁玉清 审核：黄凯华 签发：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16-3 排气筒（出口）DA02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自带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10	11	11	10	12	14	11	11	12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35.0	34.6	34.4	34.4	34.4	35.0	34.7	34.8	34.7
烟气流速（m/s）		3.5	3.5	3.5	3.5	3.7	4.0	3.6	3.6	3.7
测态烟气流（m³/h）		888	902	896	887	948	1023	912	928	931
标态烟气流（Nm³/h）		767	780	774	767	819	883	788	800	802
含氧量（%）		2.2	2.2	2.3	2.3	2.3	2.2	2.2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78	0.96	0.90	0.89	0.95	1.27	1.01	1.06	0.41
	排放速率（kg/h）	6.0×10 ⁻⁴	7.5×10 ⁻⁴	7.0×10 ⁻⁴	6.8×10 ⁻⁴	7.8×10 ⁻⁴	1.1×10 ⁻³	8.0×10 ⁻⁴	8.5×10 ⁻⁴	3.3×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16-4 排气筒（出口）DA02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自带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8	9	10	10	10	10	8	9	9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36.1	36.1	36.1	36.3	36.2	36.0	37.1	37.1	37.1
烟气流速（m/s）		3.1	3.3	3.4	3.5	3.5	3.5	3.1	3.4	3.3
测态烟气流（m³/h）		783	831	867	879	892	890	795	855	849
标态烟气流（Nm³/h）		673	714	745	754	766	765	681	730	726
含氧量（%）		2.3	2.3	2.3	2.4	2.4	2.3	2.3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8	1.31	1.14	1.39	1.22	1.31	1.55	1.26	1.31
	排放速率（kg/h）	5.9×10 ⁻⁴	9.4×10 ⁻⁴	8.5×10 ⁻⁴	1.2×10 ⁻³	9.3×10 ⁻⁴	1.0×10 ⁻³	1.1×10 ⁻³	9.2×10 ⁻⁴	9.5×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20-1 排气筒（出口） DA04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61	62	64
烟道静压（Pa）		10	30	10
烟气温度（℃）		35.1	35.0	34.6
烟气流速（m/s）		8.5	8.6	8.8
测态烟气量（m³/h）		2172	2181	2228
标态烟气量（Nm³/h）		1872	1877	1919
含湿量（%）		2.3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6-15 排气筒（出口） DA04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51	132	158
烟道静压（Pa）		60	-10	-30
烟气温度（℃）		44.1	44.6	44.6
烟气流速（m/s）		13.6	12.7	13.9
测态烟气量（m³/h）		2400	2250	2460
标态烟气量（Nm³/h）		2021	1888	2066
含湿量（%）		2.2	2.2	2.1
含氧量（%）		20.0	19.9	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6-15 排气筒（出口）DA04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151	151	151	132	132	132	158	158	158
烟道静压（Pa）		60	60	60	-10	-10	-10	-30	-30	-30
烟气温度（℃）		44.1	44.1	44.1	44.6	44.6	44.6	44.6	44.6	44.6
烟气流速（m/s）		13.6	13.6	13.6	12.7	12.7	12.7	13.9	13.9	13.9
测态烟气流（m³/h）		2400	2400	2400	2250	2250	2250	2460	2460	2460
标态烟气流（Nm³/h）		2021	2021	2021	1888	1888	1888	2066	2066	2066
含氧量（%）		2.2	2.2	2.2	2.2	2.2	2.2	2.1	2.1	2.1
含氧量（%）		20.0	19.9	20.0	19.9	19.9	20.0	20.1	20.1	2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8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0.016	/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6-4 排气筒（出口）DA01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消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2	3	2	2	3	4	3	4	3
烟道静压（Pa）		0	0	0	0	0	0	0	0	0
烟气温度（℃）		42.5	42.4	42.2	42.2	42.2	41.9	41.4	41.5	41.9
烟气流速（m/s）		1.7	1.9	1.7	1.7	1.8	2.1	1.9	2.2	2.0
测态烟气流（m³/h）		428	480	442	426	463	531	484	557	519
标态烟气流（Nm³/h）		361	405	374	360	391	449	410	472	438
含氧量（%）		2.1	2.1	2.0	2.0	2.1	2.1	2.1	2.0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7	10.7	11.0	10.3	11.0	9.69	11.2	10.9	11.2
	排放速率（kg/h）	3.9×10 ⁻³	4.3×10 ⁻³	4.1×10 ⁻³	3.7×10 ⁻³	4.3×10 ⁻³	4.4×10 ⁻³	4.6×10 ⁻³	5.1×10 ⁻³	4.9×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6-10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	6	5
烟道静压（Pa）		0	10	0
烟气温度（℃）		45.1	44.6	44.0
烟气流速（m/s）		2.1	2.7	2.4
测态烟气量（m³/h）		540	691	615
标态烟气量（Nm³/h）		450	578	516
含湿量（%）		2.4	2.3	2.3
含氧量（%）		20.2	20.3	2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消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4	4	4	6	6	6	5	5	5
烟道静压（Pa）		0	0	0	1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45.1	45.1	45.1	44.6	44.6	44.6	44.0	44.0	44.0
烟气流速（m/s）		2.1	2.1	2.1	2.7	2.7	2.7	2.4	2.4	2.4
测态烟气流（m³/h）		540	540	540	691	691	691	615	615	615
标态烟气流（Nm³/h）		450	450	450	578	578	578	516	516	516
含湿量（%）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3
含氧量（%）		20.2	20.2	20.1	20.2	20.4	20.3	20.2	20.1	20.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3	4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1.4×10 ⁻³	2.3×10 ⁻³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消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4	4	4	6	6	6	5	5	5
烟道静压（Pa）	0	0	0	1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45.1	45.1	45.1	44.6	44.6	44.6	44.0	44.0	44.0
烟气流速（m/s）	2.1	2.1	2.1	2.7	2.7	2.7	2.4	2.4	2.4
测态烟气流（m³/h）	540	540	540	691	691	691	615	615	615
标态烟气流（Nm³/h）	450	450	450	578	578	578	516	516	516
含湿量（%）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3
含氧量（%）	20.2	20.2	20.1	20.2	20.4	20.3	20.2	20.1	2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0	10.6	11.0	10.8	10.0	12.3	11.7	11.4
	排放速率（kg/h）	4.5×10 ⁻¹	4.8×10 ⁻¹	5.0×10 ⁻¹	6.2×10 ⁻¹	5.8×10 ⁻¹	7.1×10 ⁻¹	6.0×10 ⁻¹	5.9×10 ⁻¹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6-14 排气筒（出口）DA04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47	46	46	46	52	52	44	43	44
烟道静压（Pa）		-80	-90	-90	-90	-80	-90	-90	-90	-90
烟气温度（℃）		43.6	43.3	42.8	44.4	41.6	42.2	43.5	43.3	43.3
烟气流速（m/s）		7.6	7.5	7.5	7.5	7.9	8.0	7.3	7.3	7.3
测态烟气量（m³/h）		1345	1325	1326	1324	1402	1406	1294	1288	1295
标态烟气量（Nm³/h）		1132	1117	1120	1112	1188	1188	1090	1085	1090
含氧量（%）		2.1	2.0	2.0	2.0	2.1	2.1	2.0	2.0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5	11.1	12.3	12.2	12.2	12.5	11.1	12.3	8.38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2	0.014	0.014	0.014	0.015	0.012	0.013	9.1×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6-9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84	71	78
烟道静压（Pa）	30	10	0
烟气温度（℃）	59.2	58.4	59.7
烟气流速（m/s）	10.4	9.6	10
测态烟气量（m³/h）	2644	2437	2543
标态烟气量（Nm³/h）	2108	1946	2021
含湿量（%）	2.6	2.6	2.7
含氧量（%）	20.1	20.0	1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6-9 排气筒（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84	84	84	71	71	71	78	78	78
烟道静压（Pa）		30	30	30	1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59.2	59.2	59.2	58.4	58.4	58.4	59.7	59.7	59.7
烟气流速（m/s）		10.4	10.4	10.4	9.6	9.6	9.6	10	10	10
测态烟气流（m³/h）		2644	2644	2644	2437	2437	2437	2543	2543	2543
标态烟气流（Nm³/h）		2108	2108	2108	1946	1946	1946	2021	2021	2021
含湿量（%）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含氧量（%）		20.1	20.1	20.1	20.1	20.1	19.9	19.6	19.4	19.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6.3×10 ⁻³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4	3	ND	3	3	4	8
	排放速率（kg/h）	/	/	8.4×10 ⁻³	5.8×10 ⁻³	/	5.8×10 ⁻³	6.1×10 ⁻³	8.1×10 ⁻³	0.01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5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6-1 排气筒（出口） 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66	67	73
烟道静压（Pa）	-230	-250	-230
烟气温度（℃）	66.1	68.0	68.7
烟气流速（m/s）	9.3	9.4	9.8
测态烟气量（m³/h）	9451	9551	10002
标态烟气量（Nm³/h）	7275	7332	7655
含湿量（%）	3.8	3.5	3.6
含氧量（%）	20.1	19.7	2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66	66	66	67	67	67	73	73	73
烟道静压（Pa）		-230	-230	-230	-250	-250	-250	-230	-230	-230
烟气温度（℃）		66.1	66.1	66.1	68.0	68.0	68.0	68.7	68.7	68.7
烟气流速（m/s）		9.3	9.3	9.3	9.4	9.4	9.4	9.8	9.8	9.8
测态烟气量（m³/h）		9451	9451	9451	9551	9551	9551	10002	10002	10002
标态烟气量（Nm³/h）		7275	7275	7275	7332	7332	7332	7655	7655	7655
含氧量（%）		3.8	3.8	3.8	3.5	3.5	3.5	3.6	3.6	3.6
含氧量（%）		20.1	20.0	20.1	19.1	20.0	19.9	19.7	20.8	20.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9	8	7	8	10	9	4	13
	排放速率（kg/h）	0.087	0.065	0.058	0.051	0.059	0.073	0.069	0.033	0.1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采样地点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66	66	66	67	67	67	73	73	73
烟道静压（Pa）		-230	-230	-230	-250	-250	-250	-230	-230	-230
烟气温度（℃）		66.1	66.1	66.1	68.0	68.0	68.0	68.7	68.7	68.7
烟气流速（m/s）		9.3	9.3	9.3	9.4	9.4	9.4	9.8	9.8	9.8
测态烟气量（m³/h）		9451	9451	9451	9551	9551	9551	10002	10002	10002
标态烟气量（Nm³/h）		7275	7275	7275	7332	7332	7332	7655	7655	7655
含湿量（%）		3.8	3.8	3.8	3.5	3.5	3.5	3.6	3.6	3.6
含氧量（%）		20.1	20.0	20.1	19.1	20.0	19.9	19.7	20.8	20.0
甲醇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60	1.50	0.44	1.03	1.00	1.48	1.81	0.67	0.58
	排放速率（kg/h）	4.4×10 ⁻³	0.011	3.2×10 ⁻³	7.6×10 ⁻³	7.3×10 ⁻³	0.011	0.014	5.1×10 ⁻³	4.4×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甲醇、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8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16-7 排气筒（出口） DA02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7	8	9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40.3	38.2	36.2
烟气流速（m/s）		2.9	3.2	3.2
测态烟气量（m³/h）		4648	5081	5157
标态烟气量（Nm³/h）		3938	4338	4435
含湿量（%）		2.4	2.3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16-3 排气筒（出口）DA02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自带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12	12	13	13	13	13	13	14	14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35.0	35.0	35.0	35.0	35.2	35.2	35.0	35.0	35.1
烟气流速（m/s）		3.7	3.8	3.8	3.9	3.9	3.9	3.8	4.0	4.1
测态烟气量（m³/h）		949	956	977	991	992	990	975	1027	1043
标态烟气量（Nm³/h）		817	824	842	854	855	853	840	885	898
含氧量（%）		2.4	2.4	2.4	2.3	2.3	2.3	2.3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2	0.65	0.64	0.63	0.69	0.56	0.54	0.61	0.46
	排放速率（kg/h）	6.7×10 ⁻⁴	5.4×10 ⁻⁴	5.4×10 ⁻⁴	5.4×10 ⁻⁴	5.9×10 ⁻⁴	4.8×10 ⁻⁴	4.5×10 ⁻⁴	5.4×10 ⁻⁴	4.1×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16-4 排气筒（出口）DA02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自带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10	9	7	7	8	9	8	10	8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0
烟气温度（℃）		37.6	37.6	37.4	37.3	37.3	37.1	37.2	37.0	37.0
烟气流速（m/s）		3.4	3.2	3.0	3.0	3.2	3.3	3.0	3.5	3.1
测态烟气量（m³/h）		867	817	758	759	804	835	769	892	786
标态烟气量（Nm³/h）		742	699	649	650	689	714	657	763	672
含氧量（%）		2.2	2.2	2.3	2.3	2.2	2.4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4	0.76	0.64	0.83	1.13	0.91	0.95	0.66	0.68
	排放速率（kg/h）	7.0×10 ⁻⁴	5.3×10 ⁻⁴	4.2×10 ⁻⁴	5.4×10 ⁻⁴	7.8×10 ⁻⁴	6.5×10 ⁻⁴	6.2×10 ⁻⁴	5.0×10 ⁻⁴	4.6×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点位名称		20-1 排气筒（出口） DA04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湿式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70	63	63
烟道静压（Pa）		30	20	-20
烟气温度（℃）		36.1	36.6	36.3
烟气流速（m/s）		9.2	8.7	8.7
测态烟气量（m³/h）		2329	2207	2203
标态烟气量（Nm³/h）		2000	1893	1889
含湿量（%）		2.6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14.3	ND
	排放速率（kg/h）	/	0.02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点位名称	6-15 排气筒（出口） DA04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46	113	115
烟道静压（Pa）	60	0	0
烟气温度（℃）	43.7	45.3	45
烟气流速（m/s）	13.4	11.8	11.9
测态烟气量（m³/h）	2361	2077	2101
标态烟气量（Nm³/h）	1991	1740	1763
含湿量（%）	2.3	2.3	2.2
含氧量（%）	20.1	20.0	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6-15 排气筒（出口）DA04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146	146	146	113	113	113	115	115	115
烟道静压（Pa）		60	60	60	0	0	0	0	0	0
烟气温度（℃）		43.7	43.7	43.7	45.3	45.3	45.3	45	45	45
烟气流速（m/s）		13.4	13.4	13.4	11.8	11.8	11.8	11.9	11.9	11.9
测态烟气流（m³/h）		2361	2361	2361	2077	2077	2077	2101	2101	2101
标态烟气流（Nm³/h）		1991	1991	1991	1740	1740	1740	1763	1763	1763
含氧量（%）		2.3	2.3	2.3	2.3	2.3	2.3	2.2	2.2	2.2
含氧量（%）		20.2	20.1	20.1	20.0	20.0	20.1	20.0	20.0	19.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2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0.040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6-4 排气筒（出口）DA01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消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3	3	4	3	4	4	3	3	3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0	10	10	0	0	0
烟气温度（℃）	40.9	40.9	40.9	42.0	41.9	41.4	41.9	41.9	41.9
烟气流速（m/s）	1.9	2.0	2.2	2.0	2.2	2.1	2.0	2.0	2.0
测态烟气流（m³/h）	487	497	559	498	556	544	508	514	521
标态烟气流（Nm³/h）	413	422	475	421	470	460	429	434	440
含氧量（%）	2.3	2.3	2.3	2.2	2.2	2.3	2.3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5	2.02	1.80	1.78	1.68	1.94	1.74	1.59
	排放速率（kg/h）	6.8×10 ⁻⁴	8.5×10 ⁻⁴	8.6×10 ⁻⁴	7.5×10 ⁻⁴	7.9×10 ⁻⁴	8.9×10 ⁻⁴	7.5×10 ⁻⁴	6.9×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点位名称	6-10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	1	3
烟道静压（Pa）	-20	-30	-30
烟气温度（℃）	41.8	41.8	41.1
烟气流速（m/s）	2.2	1.2	1.9
测态烟气量（m³/h）	565	307	478
标态烟气量（Nm³/h）	477	260	406
含湿量（%）	2.3	2.2	2.2
含氧量（%）	19.7	20.0	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1190-E/2

KDHJ259598

表 1-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消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4	4	4	1	1	1	3	3	3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温度（℃）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1	41.1	41.1
烟气流速（m/s）		2.2	2.2	2.2	1.2	1.2	1.2	1.9	1.9	1.9
测态烟气量（m³/h）		565	565	565	307	307	307	478	478	478
标态烟气量（Nm³/h）		477	477	477	260	260	260	406	406	406
含氧量（%）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含氧量（%）		20.0	19.0	20.0	20.1	19.9	20.0	20.0	20.0	19.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 页 共 50 页

JSKD-4-J1190-E/2

KDHJ259598

表 1-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6-10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消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4	4	4	1	1	1	3	3	3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温度（℃）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1	41.1	41.1
烟气流速（m/s）		2.2	2.2	2.2	1.2	1.2	1.2	1.9	1.9	1.9
测态烟气量（m³/h）		565	565	565	307	307	307	478	478	478
标态烟气量（Nm³/h）		477	477	477	260	260	260	406	406	406
含氧量（%）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含氧量（%）		20.0	19.0	20.0	20.1	19.9	20.0	20.0	20.0	1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6	1.12	1.17	1.21	1.18	1.22	1.17	1.11	1.07
	排放速率（kg/h）	7.0×10 ⁻⁴	5.3×10 ⁻⁴	5.6×10 ⁻⁴	3.1×10 ⁻⁴	3.1×10 ⁻⁴	3.2×10 ⁻⁴	4.8×10 ⁻⁴	4.5×10 ⁻⁴	4.3×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8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6-14 排气筒（出口）DA04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29	29	27	29	29	31	33	32	33
烟道静压（Pa）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烟气温度（℃）		44.0	44.0	45.1	45.6	45.8	44.0	43.5	44.0	44.0
烟气流速（m/s）		6.0	6.0	5.7	6.0	6.0	6.2	6.4	6.3	6.3
测态烟气量（m³/h）		1056	1055	1013	1062	1061	1088	1128	1105	1121
标态烟气量（Nm³/h）		887	885	847	887	885	913	948	929	941
含氧量（%）		2.2	2.2	2.2	2.3	2.3	2.2	2.2	2.1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0	1.04	1.11	1.10	1.01	1.32	1.04	1.88	1.07
	排放速率（kg/h）	1.3×10 ⁻³	9.2×10 ⁻⁴	9.4×10 ⁻⁴	9.8×10 ⁻⁴	8.9×10 ⁻⁴	1.2×10 ⁻³	9.9×10 ⁻⁴	1.7×10 ⁻³	1.0×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9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点位名称	6-9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82	83	67
烟道静压（Pa）	10	20	-10
烟气温度（℃）	56.7	59.8	59.8
烟气流速（m/s）	10.2	10.4	9.3
测态烟气量（m³/h）	2600	2635	2363
标态烟气量（Nm³/h）	2085	2090	1871
含湿量（%）	2.9	3.0	3.1
含氧量（%）	19.7	20.2	1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6-9 排气筒（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82	82	82	83	83	83	67	67	67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20	20	20	-10	-10	-10
烟气温度（℃）		56.7	56.7	56.7	59.8	59.8	59.8	59.8	59.8	59.8
烟气流速（m/s）		10.2	10.2	10.2	10.4	10.4	10.4	9.3	9.3	9.3
测态烟气量（m³/h）		2600	2600	2600	2635	2635	2635	2363	2363	2363
标态烟气量（Nm³/h）		2085	2085	2085	2090	2090	2090	1871	1871	1871
含湿量（%）		2.9	2.9	2.9	3.0	3.0	3.0	3.1	3.1	3.1
含氧量（%）		20.0	19.0	20.0	20.0	20.3	20.2	20.1	19.9	19.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5.6×10 ⁻¹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8	21	5	4	ND	ND	4	4	12
	排放速率（kg/h）	0.017	0.044	0.010	8.4×10 ⁻³	/	/	7.5×10 ⁻²	7.5×10 ⁻²	0.02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1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点位名称	6-1 排气筒（出口） 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65	66	70
烟道静压（Pa）	-250	-220	-210
烟气温度（℃）	65.1	65.3	65.5
烟气流速（m/s）	9.2	9.3	9.6
测态烟气量（m³/h）	9393	9484	9745
标态烟气量（Nm³/h）	7319	7384	7572
含湿量（%）	3.1	3.1	3.2
含氧量（%）	20.2	19.7	1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JSKD-4-J1190-E/2

KDHJ259598

表 1-3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65	65	65	66	66	66	70	70	70
	烟道静压（Pa）	-250	-250	-250	-220	-220	-220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65.1	65.1	65.1	65.3	65.3	65.3	65.5	65.5	65.5
	烟气流速（m/s）	9.2	9.2	9.2	9.3	9.3	9.3	9.6	9.6	9.6
	测态烟气流（m³/h）	9393	9393	9393	9484	9484	9484	9745	9745	9745
	标态烟气流（Nm³/h）	7319	7319	7319	7384	7384	7384	7572	7572	7572
	含氧量（%）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含氧量（%）	20.2	20.1	20.3	20.1	19.6	19.4	19.5	19.9	19.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2	10	15	14	13	14	13	16	39
	排放速率（kg/h）	0.088	0.073	0.11	0.10	0.096	0.10	0.098	0.12	0.3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3 页 共 50 页

JSKD-4-J1190-E/2

KDHJ259598

表 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采样地点		6-1 排气筒（出口）DA01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道动压（Pa）		65	65	65	66	66	66	70	70	70
烟道静压（Pa）		-250	-250	-250	-220	-220	-220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65.1	65.1	65.1	65.3	65.3	65.3	65.5	65.5	65.5
烟气流速（m/s）		9.2	9.2	9.2	9.3	9.3	9.3	9.6	9.6	9.6
测态烟气流（m³/h）		9393	9393	9393	9484	9484	9484	9745	9745	9745
标态烟气流（Nm³/h）		7319	7319	7319	7384	7384	7384	7572	7572	7572
含氧量（%）		3.1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含氧量（%）		20.2	20.1	20.3	20.1	19.6	19.4	19.5	19.9	19.3
甲醇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81	2.90	2.57	2.84	3.17	3.50	2.92	3.20	3.21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19	0.021	0.023	0.026	0.022	0.024	0.02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甲醇、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3、“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³。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4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点位名称		16-7 排气筒（出口） DA02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筒除尘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	10	7
烟道静压（Pa）		-30	-10	-20
烟气温度（℃）		39.1	38.7	36.8
烟气流速（m/s）		2.5	3.4	3.0
测态烟气量（m³/h）		4034	5484	4753
标态烟气量（Nm³/h）		3433	4674	4075
含湿量（%）		2.3	2.3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10	207	214
	下风向 G2	274	224	267
	下风向 G3	255	275	271
	下风向 G4	252	234	235
镍（及其化合物） (mg/m^3)	上风向 G1	1.2×10^{-4}	1.1×10^{-4}	1.1×10^{-4}
	下风向 G2	1.5×10^{-4}	1.7×10^{-4}	2.0×10^{-4}
	下风向 G3	1.8×10^{-4}	2.1×10^{-4}	1.4×10^{-4}
	下风向 G4	1.4×10^{-4}	1.7×10^{-4}	1.7×10^{-4}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3.2	34.1	33.4
	大气压(kPa)	100.7	100.6	100.7
	风速 (m/s)	1.8	2.1	2.0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6	0.28	0.30	0.30	0.26	0.27	0.23	0.28	0.28
	下风向 G2	0.30	0.26	0.23	0.32	0.23	0.28	0.27	0.26	0.29
	下风向 G3	0.27	0.35	0.30	0.19	0.21	0.30	0.29	0.28	0.35
	下风向 G4	0.29	0.32	0.16	0.25	0.31	0.30	0.26	0.36	0.24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3.2			34.1			33.4		
	大气压(kPa)	100.7			100.6			100.7		
	风速 (m/s)	1.8			2.1			2.0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醇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7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02	221	200
	下风向 G2	233	282	266
	下风向 G3	256	278	249
	下风向 G4	245	272	229
镍（及其化合物） (mg/m^3)	上风向 G1	2.0×10^{-4}	2.1×10^{-4}	2.2×10^{-4}
	下风向 G2	2.9×10^{-4}	3.0×10^{-4}	3.0×10^{-4}
	下风向 G3	2.6×10^{-4}	2.5×10^{-4}	2.4×10^{-4}
	下风向 G4	2.4×10^{-4}	3.3×10^{-4}	3.0×10^{-4}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2.3	33.4	33.1
	大气压(kPa)	100.9	100.8	100.8
	风速 (m/s)	1.8	2.0	1.7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32	0.63	0.64	1.99	2.15	0.84	0.67	1.87	0.85
	下风向 G2	2.08	0.80	0.80	0.78	1.05	0.76	0.79	0.60	2.97
	下风向 G3	1.78	0.62	2.54	1.70	1.76	0.73	0.48	0.52	0.35
	下风向 G4	1.10	0.37	0.36	0.82	2.01	0.87	0.72	0.69	0.96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2.3			33.4			33.1		
	大气压(kPa)	100.9			100.8			100.8		
	风速 (m/s)	1.8			2.0			1.7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1、非甲烷总烃、甲醇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9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 5#	251	252	234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m 6#	268	233	279
气象 参 数	温度($^{\circ}\text{C}$)	32.9	34.2	34.9
	大气压(kPa)	100.8	100.7	100.7
	风速 (m/s)	2.5	2.4	2.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 5#	273	240	228
	生产车间东侧门外 1m 6#	273	249	243
气象 参 数	温度($^{\circ}\text{C}$)	28.2	27.3	28.5
	大气压(kPa)	101.0	101.1	101.0
	风速 (m/s)	2.3	2.4	2.3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4	47
2#	Z2	/	57	48
3#	Z3	/	59	52
4#	Z4	/	54	48
检测日期	昼间：2025-09-04 17:03~17:39 夜间：2025-09-04 22:05~22:25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1.9m/s 夜间：多云，风速：2.1m/s	
备注	Z3 夜间噪声受风机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55	48
2#	Z2	/	57	53
3#	Z3	/	56	54
4#	Z4	/	51	49
检测日期	昼间：2025-09-05 16:42~17:13 夜间：2025-09-06 01:05~01:28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2.1m/s 夜间：晴，风速：2.8m/s	
备注	夜间：Z2-Z3 声音来自厂内无法辨别主要声源。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5-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60-3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7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54-4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104-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X-015-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3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10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060-3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4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54-2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7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06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D
X-047-7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7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3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5 页 共 50 页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47-3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3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47-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60-5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55-06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47-1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060-2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02-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X-012-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54-3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4-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附件 1：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9 月 4 日）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附件 2：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9 月 5 日）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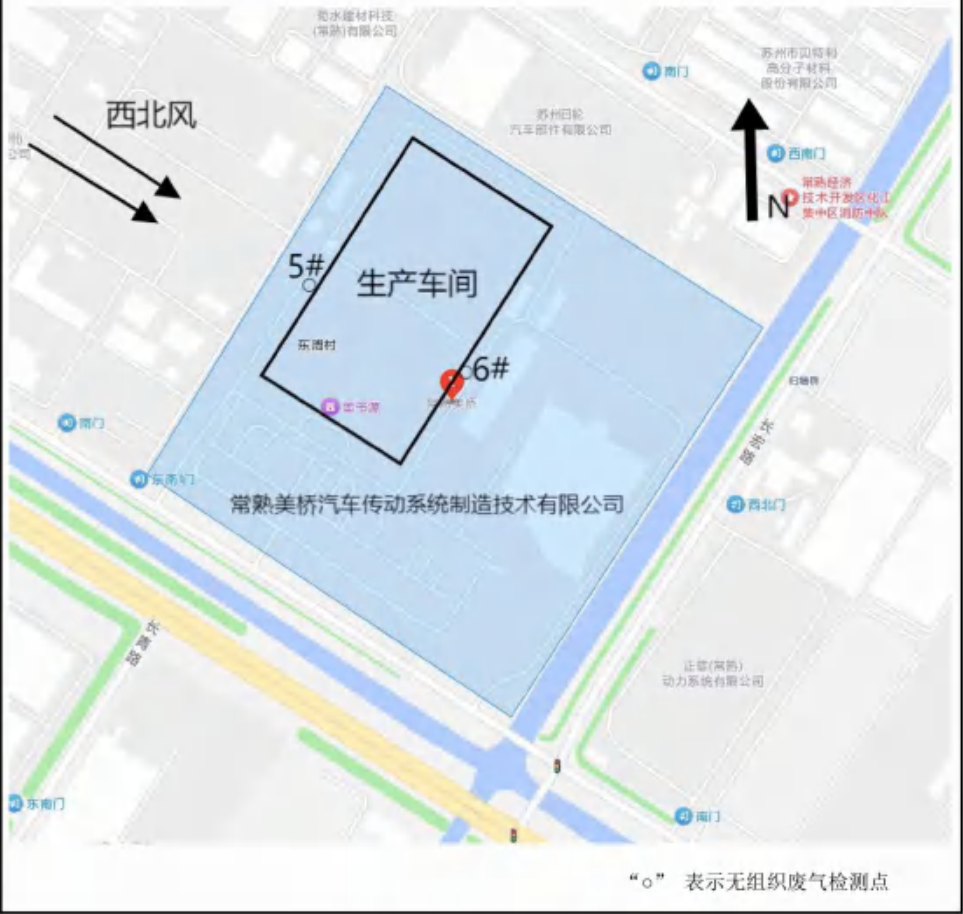
附件 3：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9 月 6 日）



JSKD-4-JJ190-E/2

KDHJ259598

附件 4：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9 月 8 日、9 月 9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2——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50437A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0437A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0437A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沿江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采样日期	2025-01-06~2025-01-07	分析日期	2025-01-06~2025-01-0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编制：丁玉清 审核：黄凯华 签发：牟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检验检测

JSKD-4-JJ190-E/2

KDHJ250437A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1 月 6 日）

采样地点		DA03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RTO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13	22	19	18	/
烟道静压（Pa）		20	10	10	13	/
烟气温度（℃）		55.9	56.4	54.7	55.7	/
烟气流速（m/s）		4.0	5.2	4.8	4.7	/
测态烟气量（m³/h）		11451	14646	13657	13251	/
标态烟气量（Nm³/h）		9191	11741	10984	10639	/
含湿量（%）		4.3	4.3	4.5	4.4	/
含氧量（%）		20.6	20.3	20.5	2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08	3.36	1.44	2.63	10
	排放速率（kg/h）	/	/	/	0.028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	0.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颗粒物、甲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仅供参考。 3、“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 4、非甲烷总烃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验收

JSKD-4-JJ190-E/2

KDHJ250437A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1 月 6 日）

采样地点		DA03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RTO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13	22	19	18	/
烟道静压（Pa）		20	10	10	13	/
烟气温度（℃）		55.9	56.4	54.7	55.7	/
烟气流速（m/s）		4.0	5.2	4.8	4.7	/
测态烟气量（m³/h）		11451	14646	13657	13251	/
标态烟气量（Nm³/h）		9191	11741	10984	10639	/
含湿量（%）		4.3	4.3	4.5	4.4	/
含氧量（%）		20.6	20.3	20.5	20.5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	0.7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邻二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 4、二甲苯为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之和。					

技
劍

JSKD-4-JJ190-E/2

KDHJ250437A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1 月 6 日）

采样地点		DA03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RTO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13	22	19	18	/
烟道静压（Pa）		20	10	10	13	/
烟气温度（℃）		55.9	56.4	54.7	55.7	/
烟气流速（m/s）		4.0	5.2	4.8	4.7	/
测态烟气量（m³/h）		11451	14646	13657	13251	/
标态烟气量（Nm³/h）		9191	11741	10984	10639	/
含湿量（%）		4.3	4.3	4.5	4.4	/
含氧量（%）		20.6	20.3	20.5	20.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kg/h）	/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kg/h）	/	/	/	/	0.4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一
术
转
一

JSKD-4-JJ190-E/2

KDHJ250437A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1#	Z1	/	60	53	58
2#	Z2	/	61	52	55
3#	Z3	/	57	54	63
4#	Z4	/	58	54	64
排放限值 dB(A)			65	55	/
检测日期	昼间：2025-01-06 14:39~15:06 夜间：2025-01-07 22:10~22:44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2.6m/s 夜间：晴，风速：2.6m/s		
备注	1、昼间：Z1 受企业内部生产影响，无法辨别主要噪声来源，Z2 受邻厂风机影响；夜间：Z1 主要噪声源为邻厂风机，Z2-Z4 主要噪声源为道路交通。 2、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声功能区）限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0437A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甲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0437A

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4-34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4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4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5-120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07-61	气体采样器	EM-300
F-003-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X-060-4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5218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2180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9 页

JSKD-4-JJ190-E/2

KDHJ25218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沿江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采样日期	2025-03-05	分析日期	2025-03-0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丁玉清 审核：黄凯华 签发：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JSKD-4-JJ190-E/2

KDHJ252180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3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RTO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7	6	8	7	/
烟道静压（Pa）		0	0	0	0	/
烟气温度（℃）		29.5	37.5	33.1	33.4	/
烟气流速（m/s）		2.9	2.6	3.0	2.8	/
测态烟气量（m³/h）		8195	7347	8478	8007	/
标态烟气量（Nm³/h）		7361	6433	7529	7108	/
含湿量（%）		1.6	1.6	1.6	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8	0.70	0.40	0.53	60
	排放速率（kg/h）	/	/	/	3.8×10 ⁻³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2180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2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10	10	10	10	/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
烟气温度（℃）		19.6	18.6	19.1	19.1	/
烟气流速（m/s）		3.4	3.4	3.3	3.4	/
测态烟气量（m³/h）		856	856	831	848	/
标态烟气量（Nm³/h）		791	796	772	786	/
含湿量（%）		2.1	1.8	1.8	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1	0.50	0.51	0.47	60
	排放速率（kg/h）	/	/	/	3.7×10 ⁻⁴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一
支
★
测
一

JSKD-4-JJ190-E/2

KDHJ252180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3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0	1	1	1	/
烟道静压（Pa）		-10	0	0	-3	/
烟气温度（℃）		17.4	17.5	17.5	17.5	/
烟气流速（m/s）		0.8	1.0	1.2	1.0	/
测态烟气量（m³/h）		201	252	302	252	/
标态烟气量（Nm³/h）		187	235	282	235	/
含湿量（%）		2.0	1.8	1.8	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0	0.61	0.80	0.64	60
	排放速率（kg/h）	/	/	/	1.5×10 ⁻⁴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专用章

JSKD-4-JJ190-E/2

KDHJ252180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28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过滤器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4	3	3	3	/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20	/
烟气温度（℃）		13.3	15.9	17.7	15.6	/
烟气流速（m/s）		2.1	2.0	1.9	2.0	/
测态烟气量（m³/h）		529	504	478	504	/
标态烟气量（Nm³/h）		504	476	449	476	/
含湿量（%）		1.4	1.3	1.4	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7	0.44	0.37	0.43	60
	排放速率（kg/h）	/	/	/	2.0×10 ⁻⁴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2180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3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8	8	7	8	/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20	/
烟气温度（℃）		23.4	24.3	24.7	24.1	/
烟气流速（m/s）		2.9	2.9	2.9	2.9	/
测态烟气量（m³/h）		8195	8195	8195	8195	/
标态烟气量（Nm³/h）		7478	7413	7404	7432	/
含湿量（%）		2.0	2.6	2.6	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2	0.65	0.46	0.51	60
	排放速率（kg/h）	/	/	/	3.8×10 ⁻³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2180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60-2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46-10	数字温度表	6801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10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015-10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报告结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3——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358814637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运营 天数	设计日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产生量	生产负荷 (%)
2025.9.4	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	300 天	380 套	296 套	78
2025.9.5			300 天		289 套	76
2025.9.8			300 天		300 套	79
2025.9.9			300 天		293 套	77

附件 14——“以新带老”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一、原六期项目加热渗碳废气经 6-1，6-2 两个排气筒排放，本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目前两个排气筒已合并为一个，合并后 6-2 号排气筒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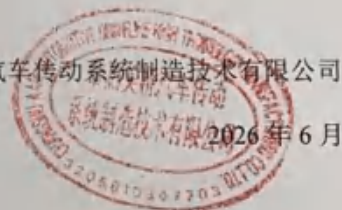
二、原有一期磷化线与六期磷化线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因一期磷化线设备老化，本公司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和实际需求，将一期磷化线设备拆除，一期磷化废气处理装置二级喷淋洗涤塔及排气筒（6-5）取消，磷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3，1-4，1-5，1-6，1-7）取消，本公司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

三、原有三期，七期，十期项目产品生产有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均依托三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3-3 号排气筒排放。现根据客户要求，三期，七期，十期项目产品的喷涂工序取消，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3-3 号排气筒取消。三期项目取消焊接工序，3-2 号排气筒取消，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取消。

四、本公司已将天然气废气排气筒（1-10）高度由 9.5 米增加至 15 米。

五、本次环评取消三期项目喷涂和焊接工序，本次环评取消十九期项目。
特此说明。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5——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法人代表	DONALD LEONARD JOSEPH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358814637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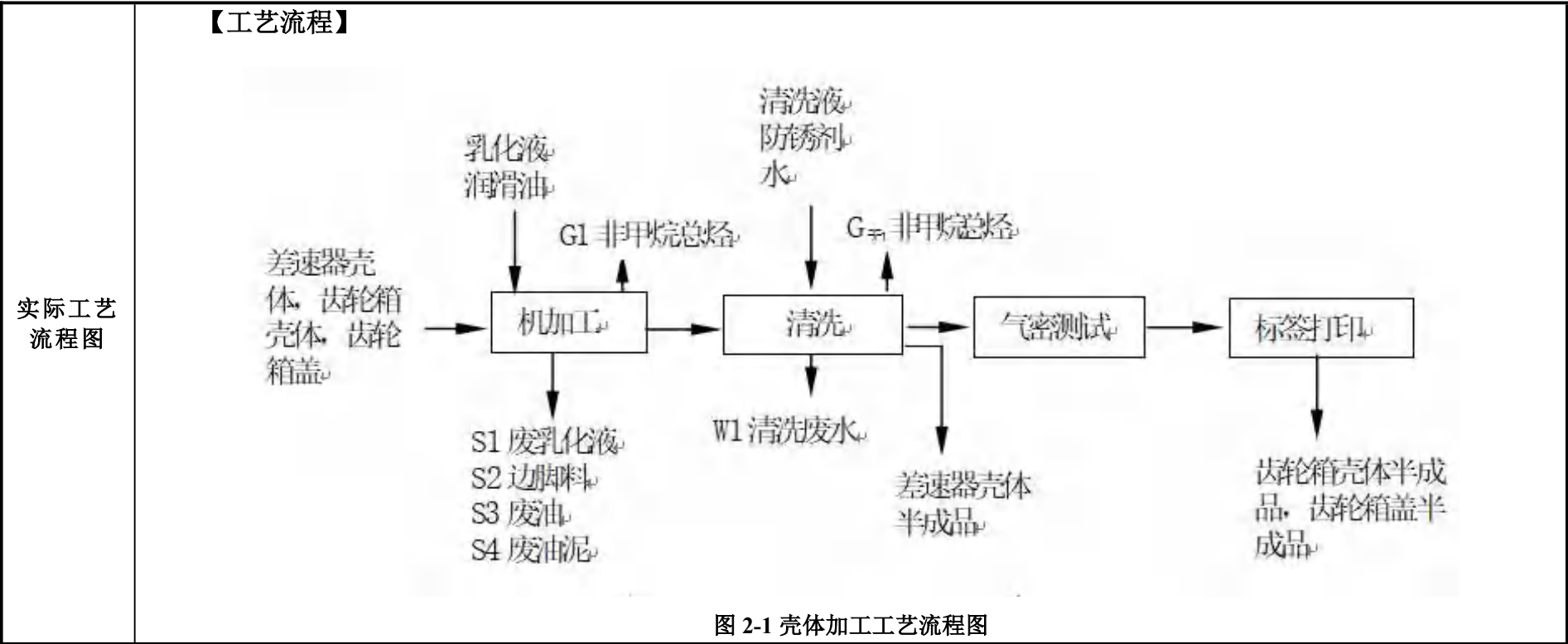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16——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14000 套二合一电驱动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路 1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二合一电驱动桥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二合一电驱动桥 114000 套/年				
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7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17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
生产班制 及员工数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员，全部由原有员工调配。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 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安环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 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 320581-2024-086-M。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				
是否曾有扰民、因 污染被举报、被环 保或相关部门对贵 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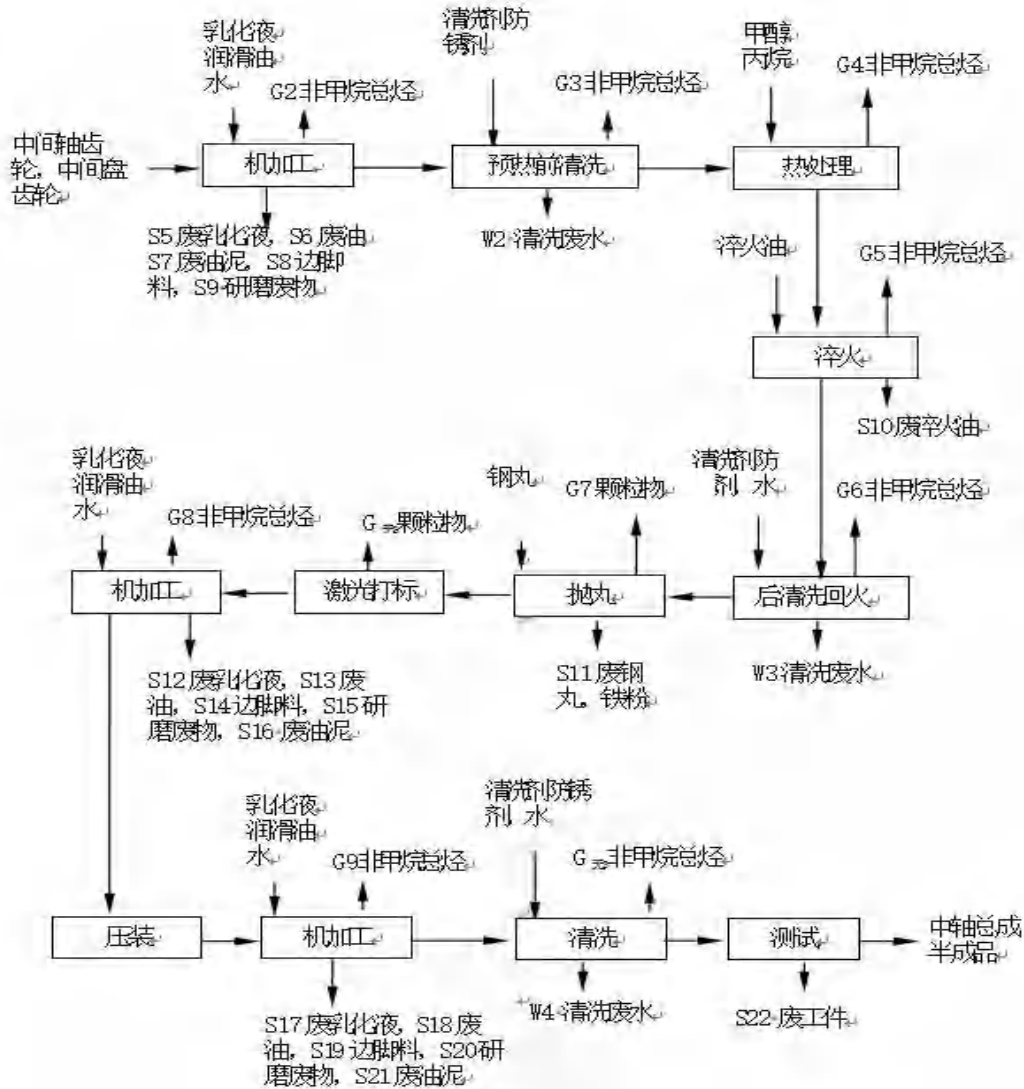


图 2-2 中轴总成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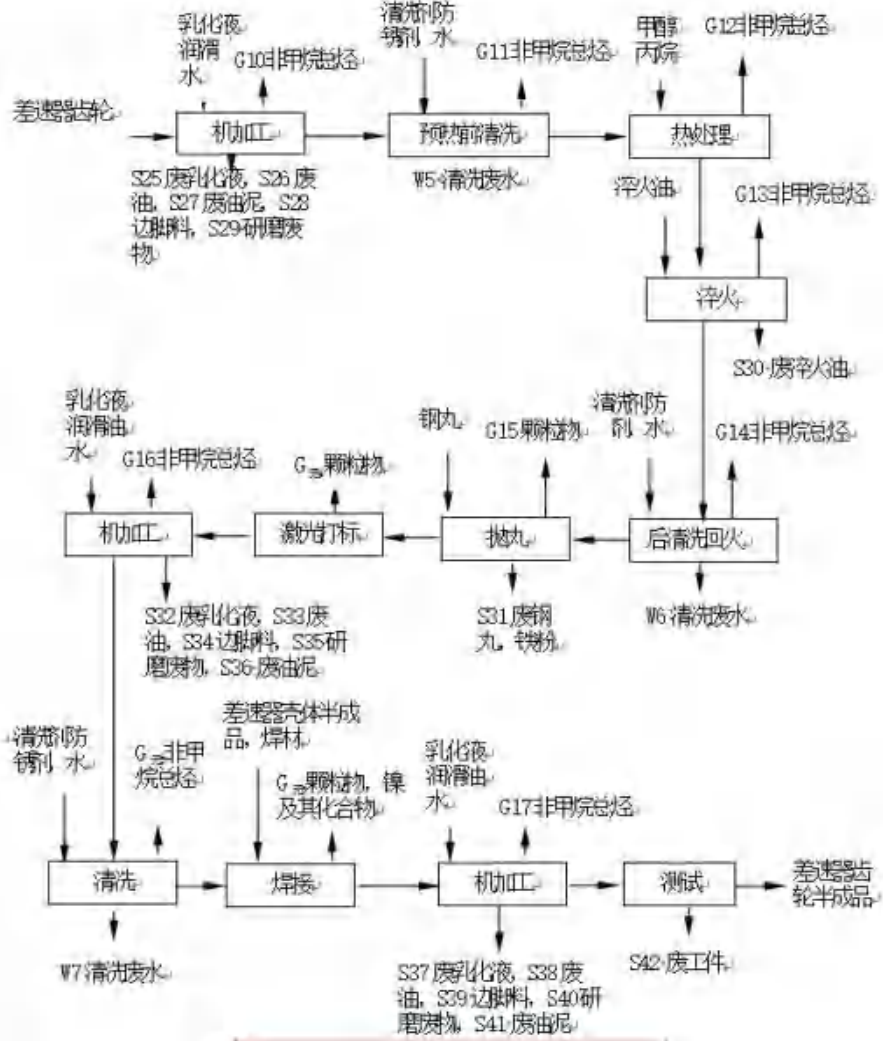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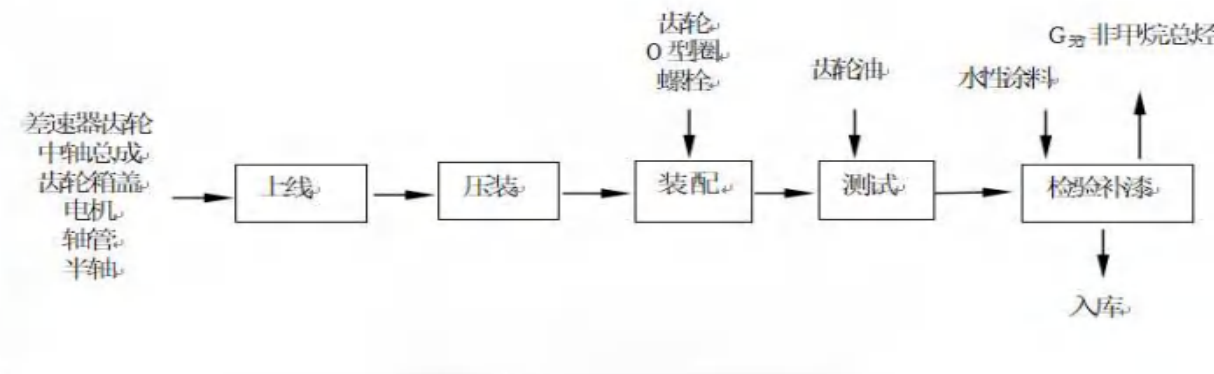


图 2-3 差速器齿轮加工工艺流程图

	 图 2-4 组装测试工艺流程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
	处理设施	(DA016) 6-1 排气筒：/； (DA013) 6-3 排气筒油雾过滤装置； (DA014) 6-4 排气筒：油雾过滤装置； (DA001) 6-9 排气筒：/； (DA045) 6-14 排气筒：/； (DA046) 6-15 排气筒：/； (DA002) 6-10 排气筒：油雾过滤装置； (DA029) 16-7 排气筒：滤筒除尘器； (DA044) 20-1 排气筒：旋风+湿式除尘器； (DA025) 16-3 排气筒：过滤器； (DA026) 16-4 排气筒：过滤器； (DA033) 14-1 排气筒：/； (DA034) 14-2 排气筒：/。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本项目设有 1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7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设有 2 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面积为 50m ² 、危废仓库 3 面积为 200m 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固废场所面积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1#危废仓库，原有面积拟划出一半面积，单独做隔间，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位置。原 1#危废仓库的危废，因面积减小，存放位置转移至 3#危废仓库。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本项目环评 设计使用量	十九期项目 削减使用量	全厂环评 设计使用量	本项目 实际使用量	全厂实际 使用量
差速器	铁 90-95%，碳 2.9-3.3%，硅 3.8-4.5%， 镁 0.03-0.05%，铜<0.2%，锰<0.5%	60	0	60	60	60
S60G 乳化液	有机酸 8-15%，有机醇胺 10-15%， 乳化剂 10-20%，防锈剂 5-10%， 基础油 20-35%，消泡剂 0.1-0.5%，其余水	8	12	117.58	8	117.58
齿轮箱壳体	铝 80-88%，铁<1.3%，硅 7.5-9.5%，铜 3-4%， 镁<0.3%，锌<3%，锡<0.35%，镍<0.5%	410	0	410	410	410
齿轮箱盖	铝 80-88%，铁<1.3%，硅 7.5-9.5%，铜 3-4%， 镁<0.3%，锌<3%，锡<0.35%，镍<0.5%	550	0	550	550	550
差速器齿轮	铁 90-95%，碳 0.17-0.23%，硅 0.15-0.35%， 锰 0.6-0.95%，铬 0.35-0.65%，镍 0.35-0.75%， 钼 0.15-0.25%	750	561	189	750	189
中间轴齿轮	铁 96-98%，碳 0.17-0.22%，硅<0.4%， 锰 1.1-1.4%，磷<0.025%，硫<0.035%， 铬 1-1.3%	210	268	210	210	210
中间盘齿轮	铁 96-98%，碳 0.17-0.22%，硅<0.4%， 锰 1.1-1.4%，磷<0.025%，硫<0.035%， 铬 1-1.3%	385	0	385	385	385
润滑油	基础油/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	5	3	538.5	5	538.5
防锈剂 KSO40	有机酸醇胺盐 10-20%，三乙醇胺 20-30%， 苯并三唑类 0.5-2%，其余水	4	4	19.8	4	19.8
清洗剂 N315	有机醇胺 25-35%，2-氨基乙醇 5-10%， 二乙氨基乙醇 1-2.5%，缓蚀剂 0.5-2%， 有机硅消泡剂 0.01-0.05%其余水	1.82	10	29.87	1.82	29.87
甲醇	甲醇 99%	15	20	959	15	959
丙烷	丙烷 99%	2	10	255.7	2	255.7

氮气	99.99%	20	50	2247	20	2247
淬火油	高度精制的基础油 99%，碳-14-16-18%， 烷基酚 1%	2	2	92.8	2	92.8
钢丸	铁	1	2	6.1	1	6.1
焊材	镍 41.9%、碳 0.5%、锰 10-14%、铁 45.5%	0.5	0	6.704	0.5	6.704
水性涂料	氧化锌 0.6%，磷酸锌 2%，丁氧基乙醇 0.8%， 表面活性剂 2%，聚合树脂 15%，炭黑 1.5%， 天然矿物质 23%，磷酸盐 5%， 氢氧化胺 0.1%，去离子水 50%	0.2	0	32.2	0.2	32.2
齿轮	钢铁	114000 套	0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电机	铝合金，铜，钢铁	114000 套	0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轴管	钢铁	228000 套	0	228000 套	228000 套	228000 套
半轴	钢铁	228000 套	0	228000 套	228000 套	228000 套
齿轮油	低粘度基础油 99.9%，磷腈酸酯，胺盐 1%	300 吨	0	427.68	300 吨	427.68
螺栓	铸铁	114000 套	0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O 型圈	橡胶	114000 套	0	114000 套	114000 套	114000 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4.设备

表 4-1 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二合一电驱动桥生产				
滚齿机	GE25A	2	2	与环评一致
倒角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喷丸机	EA	2	2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刻机	非标	2	2	与环评一致
车床	Vturn-20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DURR	2	2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RZ260	2	2	与环评一致
双啮仪	JS1-20AT	2	2	与环评一致
插齿机	YN5132CNC	1	1	与环评一致
研孔机	M4735G	1	1	与环评一致
压装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KV-320E	1	1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RZ260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DURR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车床	Vturn-20/ KV-320E	11	1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插齿机	YN5132CNC	3	3	与环评一致
数控滚齿机	GE25A	2	2	与环评一致
拉齿机	NBV-5-10MA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齿轮倒棱机	YHL9320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标机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磨床	GM-45CNC	2	2	与环评一致
卧式加工中心	Makino A71/Mori Seiki NH5000	4	4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GZ24003	1	1	与环评一致
试漏机	无	1	1	与环评一致
卧式车床	OKUMA Lathe, LBR-370X500	1	1	与环评一致
卧式车床	VICTO V26/60	2	2	与环评一致
立式加工中心	VICTO Vcenter-85A	1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CTG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栓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承，壳体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母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齿圈隔套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管螺母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承定位销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系高度测量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壳体高度测量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壳体合装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母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螺栓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翻转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油封压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气密注油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功能测试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管安装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轴管螺栓拧紧机	TCX 非标	1	1	与环评一致
预热炉	SW15003	2	2	与环评一致
加热渗碳炉	SW15003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机	SW15003	2	2	与环评一致
淬火炉	SW15003	2	2	与环评一致
回火炉	SW15003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清洗机	MT-SC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焊接机	WFF4000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检测	Proline-50	1	1	与环评一致
烘箱*	R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SPH-65-15	1	1	与环评一致
技术中心和实验室检测设备				
动平衡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刻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电阻焊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液压压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差速锁耐久测试台架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垂直疲劳台架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三电机测功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磨齿机	RZ260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数控车床	YouJi	1	1	与环评一致
DMG 斜轨数控车床	Mori-Seiki Lathe NL_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齿轮测量仪	KLINGELNBERG P65	1	1	与环评一致

齿轮测量机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齿轮清洗机	LEAN VEYOR -18	1	1	与环评一致
齿轮测量中心	非标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4.固废

表 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			最终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实际转移 量 (t)	暂存量 (t)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	50	50	3589	/	委托苏州达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
废钢丸，铁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	1	1	0.5	/	
废工件	一般固废	SW17 900-013-S17	固	1.5	1.5	1	/	
废滤筒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固	0.02	0.02	0.5	/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液	4.9	29.915	23.62	6.295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泥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固	3.3	0	0	0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液	0.8	14.58	14.58	0	
研磨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液	4.2	38.382	42.399	0.605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25.986	940	978	0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液	0.4	122.381	118.523	3.858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废盐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固	0.25	8.396	12.36	7.73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磷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固	0.5	39.97	29.42	10.55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杂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2	6.773	5.556	1.217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